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有效 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	东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2337.30 万元	2025.08.15	/
2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	西安碑林博物馆	4348.51 万元	2025.12.30	十大精品奖
3	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厅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	苏州革命博物馆	1104.94 万元	2024.12.06	/
4	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380.85 万元	2025.07.03	/
5	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中山大学	3056.42 万元	2025.07.02	/
6	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788.16 万元	2024.03.21	/
7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	浙江省博物馆	5393.83 万元	2023.11.27	十大精品奖
8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第四包)	上海博物馆	6278.85 万元	2024.11.20	十大精品奖
9	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首都博物馆	1950.23 万元	2024.02.08	/
10	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11863.41 万元	2023.11.26	/

1、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DGP370923000202402000219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法人授权代表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		
规 模	本工程为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该项目位于泰安市东平县城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楼通史第一、二、三、四厅，文创书吧，博物馆大厅、智慧导览、安检门、服务办公室、贵宾接待室、肯德基门等项目升级改造。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	泰安市东平县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2337.3 万元		
招标控制价	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2385 万元）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的日期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专业、资格等 级及注册证号	施工负责人:杨世超 专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苏 1322018201904094 安全证书：苏建安 B(2019)1009821 设计负责人：郑江 专业：装饰设计 高级职称证书号：23320500223122015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复印无效。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东平县博物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审批（建设）基字【2023】31号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二楼通史第一、二、三、四厅，文创书吧，博物馆大厅、智慧导览、安检门、服务办公室、贵宾接待室、肯德基门等项目升级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手续办理

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应配合办理。

（二）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各类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经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需要）；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并且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采购、施工内容

本工程采购、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23373000.00元），其中设计费柒拾万零壹仟壹佰玖拾元整（¥701190.00元），施工费贰仟贰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22671810.00元），工程施工费费率：98%。

2. 合同价格形式: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设计费、采购费、施工费、检验试验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含综合验收)、工程保险费、社会保险费、配合服务费、招标费、资料整理、保洁费、保修费、办理相关手续费、移交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费用(含税)。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3. 付款方式: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定案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注: (1) 中标人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计划, 不得因付款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 ①本项目工程施工费需要在施工图纸审核通过后, 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 且须通过东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认定, 本工程施工费为经审核认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格 $\times$ 工程施工费率; ②发包人根据上述计算出的工程施工费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且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工程施工费即为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工程量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量(实际数量)、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世超。施工负责人: 杨世超; 设计负责人: 郑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东平县文物保护中心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68338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陈淑娟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九)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单位	
项目经理兼 施工负责人	杨世超	/	一级建造	一级	苏 132201820 1904094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郑江	高级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3205002 231220157	建设工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孙宝亮	工程师	施工员		201305011 000854	施工员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严萌	助理工 程师			321710703 00025	质量员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员	吕斌	工程师	材料员	/	321711105 30170	材料员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国升	安全员	安全员	/	苏建安 C2(2018)3 004017	安全员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欣源	工程师	资料员	/	321611405 00157	资料员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缪婷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缪婷	暖通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0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东平县文物保护中心			监理单位	山东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915 m²	合同价格	2337.3 万元	开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二楼通史第一、二、三、四厅, 文书书吧, 博物馆大厅、智慧导览、安检门、 服务办公室、贵宾接待室、肯德基门、二楼卫生间等项目升级改造。			工程内容	设计、文物专业性保护迁移及布展、拆除、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智能化、美工、专业灯具、专业定制展柜及展台、多媒体、定制场景艺术品、活动家具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东平县博物馆

感谢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东平县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项目一标段工程已顺利竣工并开启试运行，让流淌在东原大地上的历史记忆有了更具深度与温度的表达载体。在此，我们谨向贵司致以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源于情怀，成于同心。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团队以对历史文化的敬畏之心，深度解构东平地域文化的精神内核。从大汶口文化的文明曙光到运河漕运的繁华印记，从历代先贤的思想传承到地方风物的文脉延续，均以极具创新性的现代展陈语言，搭建起历史与当下的对话桥梁。策划设计阶段对展陈方案反复研磨与精雕细琢，施工环节对工艺细节效果精准把控与落地，每一处设计的巧思、每一道工序的考究；每一件展品的呈现，都展现了贵司在博物馆展陈领域的深厚积淀与专业水准。尤为值得称道的是，贵司始终以高效规范的现场管理保障项目推进，确保了项目的高质量建设、高标准交付，这种专业态度与责任担当，让我们对双方的合作充满敬意。

承载千年文脉的文化地标如期绽放，离不开贵单位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在此，我们向贵司领导及参与项目的策划、设计、施工全体同仁，再次致以衷心感谢！期待未来能与贵司继续携手，在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道路上并肩前行，共同为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添砖加瓦！

谨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东平县博物馆

2025年8月1日

2、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3485148.89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96702）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
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

2. 工程地点: 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6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竣工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 43485148.89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零壹分（小写 39894632.01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1743774.65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零捌分(¥1625316.0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索赔等, 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晓堃。

身份证号: 320586198310211515;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 913205947287373203、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32012381、2029年6月1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苏)JZ安许证字[2011]501006、2026年5月5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苏1322013201400619；

项目设计负责人：徐元哲；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高级工程师、2019223005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税号：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电话：0512-66833838

传真：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税号：91320594728737320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800m ²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小飞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项目经理	董晓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小飞	完工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6</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20</u> 项 共抽查 <u>20</u> 项, 符合规定 <u>20</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厅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0-SZCH-G2024-0060号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厅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1049446.05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477号

电话：0512-65161797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革命博物馆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512-68283017

乙方（供应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兆钧

联系电话：0512-66833838

招标编号：JSZC-320500-SZCH-G2024-0060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G2024-0060）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厅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中标通知书。
-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采购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 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零伍分（¥11,049,446.05），明

细报价详见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造价(元)	备注
一	布展前准备	展厅内原饰面拆除、墙体拆除等	120000.00	
二	布展工程	展厅区域墙面环境营造	1751648.75	
三	展柜工程	展厅内专业展柜	650320.00	
四	美工工程	展厅内美工、标识标牌等内容	534108.40	
五	场景工程	展厅内场景布置	2080138.00	
六	水电工程	展厅内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553478.21	
七	暖通工程	展厅内空调、铜管等	121830.15	
八	专业灯具工程	展厅内专业灯具	187500.00	
九	消防工程	展厅内消防电、应急照明、消防水、排烟等	313989.69	
十	智能化工程	展厅内监控安防、门禁等内容	610722.77	
十一	多媒体工程	展厅内多媒体硬件及软件、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等	3810710.08	
十二	深化设计费	深化设计费	315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零伍分(¥: 11,049,446.05)			

2、付款办法:

- (1) 本合同签署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展厅完成设计制作,甲方验收合格后开馆,开馆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 (3) 审计报告完成后七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 (4) 剩余款项在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七日内付清。

3、结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中标的投标报价),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增加(或减少)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甲方增加中标货物数量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响应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付。

工程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调整;如遇发包人要求改变展陈方式和材料等,则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依据调整合同价款。

4、综合单价的确定：

由于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合同中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并无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注：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四、不可抗力：

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代理人：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4年10月8日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馆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	苏州革命博物馆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恒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约 2300 m²	工程造价	1104.944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0.8	质量等级	合格
				竣工日期	2024.12.6		
工程范围	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馆等参观配套区域			工程内容	基础装饰、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艺术造型、多媒体及艺术布展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期（如有），双方互相免责且不追究工期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4、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就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020）采用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63,808,499.7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成交信息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成交金额
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63,808,499.70元

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在 7 个工作日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双方应订立正式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单位：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3715998480 邮箱：zhengshy56@mail.sys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0楼

SYSU-05400-20240609-0001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 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020

甲方：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甲方（全称）：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543 栋
法定代表人：陈春声
联系人：郑淑莹
联系方式：13715998480
电子邮箱：zhengshy56@mail.sysu.edu.cn
传真：/

乙方（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浦路 9 号设计小镇 A 栋
法定代表人：高珉
联系人：杜晔
联系方式：13771756189
电子邮箱：466500208@qq.com
传真：0512-66833838

根据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4020）的采购内容及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中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一、总则

（一）定义

1.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种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和其他所有的资料。
2. 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表及其助手、指定的审计人员、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范围、职权范围内行使甲方的权利，并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均能进入项目现场以及半成品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场所。
3.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指定并经乙方合法授权的负责深化设计及布展实施项目管



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4. 服务期限：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服务期限，含设计、装修、运行（含多媒体试运行）、质保期等所有服务。

5. 质保期：指甲方对乙方承接的布展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所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无偿保修责任的期限。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税费

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而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博物馆。

3. 项目描述：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4. 乙方服务内容：

4.1 展陈空间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布展实施、展柜制作、专业照明制作、展品及辅助展品采购与制作、艺术品及装置制作、辅助展项制作、平面设计制作、展板展墙及教学课桌椅制作、展具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相关设施设备采购与制作、文物展彩色图录设计与制作、宣传视频及物料设计与制作等；

4.2 功能区域空间深化设计、实施、艺术品及装置制作、配套家具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相关设施设备采购与制作等；

4.3 专项建设，含标识导览系统设计与制作、博物馆智能展示与管理系统建设等；

4.4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暖通改造、电气改造、消防改造、安防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防水防渗漏处理等；

4.5 场馆除甲醛除异味，需符合 GB/T18883-2022 相关标准；

4.6 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4.7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工作等；



4.8 磋商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布展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进行设计，不得以低性能的产品代替高性能要求的设计，不得削减降低装饰结构、材料及设备等的使用功能和技术参数。项目清单以最终确定方案形成的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文件为准。所有材料物资、设施设备、展项等须经甲方确认方可采购或实施。整体质量必须达到 100%合格的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评审与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符合相关布展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理念表达完整。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正确，符合甲方需求；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 展品及辅助展品、展具、平面版式、展览图录设计与制作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2) 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样品要求；

3) 符合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的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4) 符合项目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3. 艺术品及装置、场景、辅助展项创作与制作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创作人员需经甲方评审确认后，方可参与项目实施；
- 3) 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小样要求；
- 4) 符合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的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5) 符合项目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 装饰结构及材料等质量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_____。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磋商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结合项目推进实际需要，经甲方审批确认进行的同档次、同质量及以上货物变更与调整；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5. 设施设备（含展柜、展板、展墙、教学课桌椅、配套家具、专业照明、多媒体硬件、讲解导览设备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请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_____。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货物、项目的验收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磋商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结合项目推进实际需要，经甲方审批确认进行的同档次、同质量及以上货物变更与调整；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6. 软件系统及特定内容开发制作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



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小样要求；
- 3) 符合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的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4) 符合项目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7. 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开发（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制作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和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符合经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及小样要求；
- 3) 符合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的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4) 符合项目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8.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4) 符合甲方认可的项目验收标准。

9. 项目实施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装饰装修设施、货物、软件等实施质量标准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相关标准。

三、合同服务期

（一）相关服务期限及关键服务期节点

1. 深化设计服务期不得超过 20 个日历天（含甲方审核审批时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深化设计服务期届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布展实施要求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成果图和施工图预算书。

2. 布展实施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准；除满足服



务期要求外，乙方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实施并移交运行，其中多媒体内容制作达到试运行标准。

3.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博物馆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对外开馆，除多媒体内容以外的其他部分完成初步验收。

4. 乙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内容整体初步验收。

5. 乙方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整体交付。

6.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以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为准。

（二）服务期顺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乙方采取了必要补救措施，直接造成关键服务期节点延误，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否则，项目不能按合同服务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甲方未同意顺延。

四、检查与验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设计检查及最终提交、各细项设计与制作检查、各细项的进场、本项目整体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规格、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乙方交付阶段性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应开具相应阶段《验收合格书》至乙方。

项目中涉及需国家有关部门检查或验收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直到本项目符合其要求或通过其检查。

（一）设计检查及最终提交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节点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如设计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修改直到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乙方修改设计文件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第 1 点**约定的深化设计服务期。甲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非



双方签字（含布展实施过程中以签证方式）同意修改。

2.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材料：

2.1 展陈空间深化设计文件包括表现性图纸和施工图纸，必须根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建筑制图标准进行施工图编制，达到国家室内装修和施工图设计深度，并可用于直接指导实施建设。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材料：

1) 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和技术要求书、工作量清单及时间计划表、施工图预算书；

2) 展陈空间功能流线分析图、平面布置图（含铺地图）、天花图、室内立面图、构造大样图等；

3) 展陈空间重要位置的剖面图、立面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

4) 节点大样图（应真实反映材料、色彩及空间环境、基底构造说明和详细构造图）；

5) 专业展柜、展架、展台等设计构造详图、制作原理图，主要材质需要实物样板供选版定样；

6) 辅助展项、艺术品及装置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需要设计小稿和（或）实物小样供确认；

7) 电气设计图，含配电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照明系统图、设备清单表等；

8) 智能化（信息化）设计图，含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设备清单表等；

9) 空调设计图，含末端设备定位图等；

10) 所有设施设备、材料物资技术要求书，应含具体规格型号、大小尺寸、厚度、颜色，非常见和通用材料需要实物样板供选样定板；

11) 版式设计图，含展板位置平面图、版式设计构造大样图、版式总体图、各版式图、版式清单（含展板版面编号、规格大小、材质说明等具体信息说明）；

12) 多媒体数字内容设计书，含影片分镜脚本、互动脚本、UI 界面设计图、设备清单图等；

13) 展具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需要设计小稿和（或）实物样品供确认；



14) 专题展览彩色图录及宣传物料设计图, 需要设计稿和 (或) 实物样品供确认。

2.2 功能区域深化设计图纸包括表现性图纸和施工图纸, 必须根据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建筑制图标准进行施工图编制, 达到国家室内装修和施工图设计深度, 并可用于直接指导实施建设。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材料:

1) 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备材料表和技术要求书、工作量清单及时间计划表、施工图预算书;

2) 功能区域功能流线分析图、平面布置图 (含铺地图)、天花图、室内立面图、构造大样图等;

3) 功能区域重要位置的剖面图、立面图, 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4) 节点大样图 (应真实反映材料、色彩及空间环境、基底构造说明和详细构造图);

5) 配套家具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 需要设计小稿和 (或) 实物样品供确认, 主要材质需要实物样板供选版定样;

6) 艺术品及装置设计、制作图纸及技术说明, 需要设计小稿和 (或) 实物小样供确认;

7) 电气设计图, 含配电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照明系统图、设备清单表等;

8) 智能化 (信息化) 设计图, 含系统图、线路图、末端设备定位图、设备清单表等;

9) 空调设计图, 含末端设备定位图等;

10) 所有设施设备、材料物资技术要求书, 应含具体规格型号、大小尺寸、厚度、颜色, 非常见和通用材料需要实物样板供选样定板;

11) 平面设计图, 含位置分布图、设计构造大样图、平面设计总体图、各平面设计图、平面设计清单 (含平面位置编号、规格大小、材质说明等具体信息说明);

12) 多媒体系统设计书, 含设备点位图、系统架构图、UI 界面设计图、设备清单表等。



2.3 专项设计文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材料：

1) 标识导览系统设计：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馆徽及标识系统设计图和大样图，含展陈空间及功能区域标识设计、导向设计图等；

2) 博物馆智能展示与管理系统设计：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导览讲解服务系统及 VR 云展厅系统设计图，含设备点位图、系统架构图、UI 界面设计图、设备清单表等。

（二）各细项设计与制作检查

1. 各细项包括但不限于：

展品及辅助展品、展具、平面版式、展览图录、艺术品及装置、场景、辅助展项、装饰结构及材料、设施设备（含展柜、展板、展墙、教学课桌椅、配套家具、专业照明、多媒体硬件、讲解导览设备等）、软件系统及特定内容、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开发（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

2. 甲方按乙方编制并确认后的设计、制作和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对乙方的各细项设计（需提供设计图纸与小样）、制作、安装及布展实施进行检查并组织评审；

3. 在检查和评审中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直到符合甲方的要求。

（三）各细项的进场

1. 上述各细项经进场前检查并经检查评审合格后，乙方才能申请入场安装。各采购定制的展品及辅助展品、辅助展项、艺术品及装置、场景、材料物资、设施设备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申报进场申请，甲方对主要材料进行取样封存。乙方在采购前，其质量、品牌均应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所有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后才能用于布展实施中。

2. 隐蔽布展实施工作和阶段性布展实施工作验收：乙方完成隐蔽布展实施工作和阶段性布展实施工作后必须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工作。

（四）初步验收

1. 乙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2 日前提出除多媒体以外部分的初步验收申请，11 月 22 日前提出本合同全部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内容的初步验收申请，每次须向甲方提



交完整的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初步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如涉及需提请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消防、环保等检查或验收的，需将该类验收纳入初步验收范围。项目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查通过、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个别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复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初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查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目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竣工验收

1. 本项目运行不少于 200 个日历天且一切正常，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 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3.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开始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最终验收评定，如涉及需提请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消防、环保等检查或验收的，需将该类验收纳入最终验收范围。但甲方发现乙方之项目不符合验收标准除外。

4. 项目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查通过、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整改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查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乙方逾期清场的同样视为违约。

五、合同款的支付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捌拾万零捌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



（小写）：¥ 63808499.70 元。其中：展陈空间设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小写）：¥ 2768238.00 元，展陈空间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壹佰捌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 51860578.77 元；功能区域及专项建设设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贰元，（小写）：¥ 493812.00 元，功能区域及专项建设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 捌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元玖角叁分，（小写）：¥ 8685870.93 元。

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布展实施，展品及辅助展品、展具、平面版式、展览图录、艺术品及装置、场景、辅助展项、装饰结构及材料、设施设备（含展柜、展板、展墙、教学课桌椅、配套家具、专业照明、多媒体硬件、讲解导览设备等）的设计创作、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及特定内容的设计、开发、制作、调试，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的开发、制作、调试，人工，各细项储运，现场安装调试，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含培训），知识产权许可，税费，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服务乙方能够预知到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

1. 设计费用支付

1)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30%，即人民币【978615.00】元。

2) 第二期支付：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清单和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70%，即人民币【1304820.00】元。

3) 第三期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978615.00】元。

2. 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

1)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



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25%，即人民币【15136612.43】元。

2) 第二期支付：项目进场实施且隐蔽工程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50%，即人民币【15136612.43】元。

3) 第三期支付：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移交运行，并通过初步验收后，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70%，即人民币【12109289.94】元。

4) 第四期支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经甲方按最终项目方案成果及清单进行结算审核并定审、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实际结算价的 95%。

5) 第五期支付：本项目(以项目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等最长质保期限为准)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实际结算价的 100%。该期款项同时作为项目质保金，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时，甲方可据实扣除该款项。

(三) 支付要求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支付所需的佐证材料(甲方自行提供的除外)，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项目实施或要求顺延服务期。

2. 甲方在支付每期项目进度款时，如发现乙方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甲方有权从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欠缴违约金部分，余额部分支付给乙方。如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抵扣乙方欠缴违约金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缴。

3. 甲方因评审、审计及检验要求，导致本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出现延迟时，不视为违反支付要求。

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由于资金拨付原因



造成支付滞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5%的，乙方应在项目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中设计费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最高支付额度即为设计费部分的报价。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额度以甲方最终结算审核并定审后的结果为准，对于本项目已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布展实施部分、本合同生效前已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应予以相应核减，按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本项目最高支付额度为合同价。

7.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减小实施范围、减少实施内容的，甲方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异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四）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确认乙方的账户信息为本合同书签署页记载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预付款保证金

1. 提交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预付款等额的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与甲方需支付预付款等额；

3. 提交方式：预付款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有效期：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 退还说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 45 】工作日甲方将预付款保证金或预付款保函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预付款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代表

姓名：熊寰；职务：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副馆长；

联系方式：18602066751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随时调整甲方代表人员。

（二）乙方人员

1. 项目指挥长

姓名：高岫；职务：项目指挥长；联系方式：13862031126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熊伟；职务：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251803921

3. 展陈空间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姓名：徐元哲；职务：展陈空间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联系方式：15370057220

4. 功能区域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姓名：朱亚军；职务：功能区域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联系方式：18621623968

5.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赵迎华；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13616228055

6. 专业人员

1) 展览策划负责人

姓名：徐荣；职务：展览策划负责人；联系方式：18556820718

2) 装修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郑江；职务：装修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51457521

3) 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毕士学；职务：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15195663696



4)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振兴; 职务: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112598688

5) 装修专业工程师

姓名: 董晓堃; 职务: 装修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771791685

6) 展陈专业工程师

姓名: 徐燕; 职务: 展陈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813801106

7) 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姓名: 徐振; 职务: 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19771351358

8) 多媒体集成专业工程师、多媒体设计成员

姓名: 孟庆涛; 职务: 多媒体集成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15850052365

9) 造价负责人

姓名: 梁海鹏; 职务: 造价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506191999

10) 资料员

姓名: 刘欣源; 职务: 资料员; 联系方式: 13646220410

11) 装修专业设计成员

姓名: 孙小力; 职务: 装修专业设计成员; 联系方式: 15895567967

12) 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成员

姓名: 张金娣; 职务: 电气及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成员;

联系方式: 13771752809

13) 多媒体工程师

姓名: 朱翔; 职务: 多媒体工程师; 联系方式: 15995431848

姓名: 张桐; 职务: 多媒体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625280702

姓名: 黄鑫磊; 职务: 多媒体工程师; 联系方式: 13951110640

项目负责人、展陈空间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功能区域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且不可兼任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其他项目专业人员不得兼任超过三项；除上述人员以外，项目设计部分各项专业参与工作的其他人员分别不少于 1 人。

以上项目人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需无条件满



不予承担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布展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乙方需购买本项目的意外保险；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该人员所属单位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项目已验收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未验收部分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服务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服务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五）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春声

项目联系人：郑淑莹

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琨

项目联系人：杜晔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			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展陈面积 2245 m²、功能区面积 1638 m²	工程造价	¥63808499.7	开工、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质量等级	优良	
工程范围	中山大学博物馆一、二层			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及布展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项目经理：（签字）：熊伟（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单位负责人：（签字）：傅强（公章）		工地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陈震（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云强（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1924-2024

中山大學 世紀华诞
100th ANNIVERSA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感谢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贵单位的关心与支持，中山大学百年校庆系列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在此，谨向贵单位致以诚挚的感激与崇高的敬意！

在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山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致以祝贺，寄以期待与厚望。总书记的贺信令全校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心潮澎湃，备受鼓舞。在新的起点上，中山大学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要，一体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世纪中大谱华章，山高水长启新程。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各上级单位、兄弟院校、各界朋友和广大校友的大力支持。在新的发展征程上，衷心祈愿贵单位继续给予中山大学以热忱的关怀与坚定的支持，愿我们携手并肩，共创美好未来！

中山大学百年校庆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5、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委托，就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13号、招标代理机构编号：M440000070702128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0,564,212.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伍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伍分）。中标信息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中标价格
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人民币30,564,212.65元

请贵单位持本通知书在7个工作日内须与本项目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双方应订立正式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单位：博物馆（校史馆） 联系人：莫老师

联系电话：18680295310 邮箱：mojq9@mail.sys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平台热线电话：400-150-3001
电子招投标平台：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
金鹰大厦10楼

SYSU-05400-20231228-0002

S30-2024010003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 套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13 号

甲方：中山大学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高 松
联系人：莫嘉琪
联系方式：020-84114531
电子邮箱：mojq9@mail.sysu.edu.cn
传真：/

乙方（全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9 号设计小圳 A 栋
法定代表人：高 珉
联系人：杜晔
联系方式：13771756189
电子邮箱：duye@goldmantis.com
传真：0512-66833838

根据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213 号）的招标内容及中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提供设计、采购、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一、总则

（一）定义

1.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种



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和其他所有的资料。

2. 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表及其助手、指定的审计人员、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范围、职权范围内行使甲方的权利，并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项目现场以及半成品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场所。

3. 项目负责人：指乙方在合同条件中指定并经乙方合法授权的负责深化设计及布展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5. 质保期：指甲方对乙方承接的布展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所出现的质量缺陷承担无偿保修责任的期限。

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税费

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而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业主：中山大学，系依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文件的项目业主，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格兰堂。

4. 项目描述：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1) 展陈空间（含基本陈列、专题展厅兼多功能厅、互动体验区）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布展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展品采购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展具及装具制作、艺术品及场景装



置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浮雕、雕塑、油画、漆画、织绣、沙盘）、多媒体数字内容策划与制作、软件系统和特定内容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的设计与实现；

2) 其他功能区域（校史资料保藏室、校史资料阅览室、贵宾接待室、讲解室兼应急处理室、安保室、布展间、会议室、公共空间及其他业务空间等）概念设计、深化设计、落地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及相关服务，包括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特种门、储藏设施、囊匣、环境调控设备及材料等）、照明定制、艺术品及场景装置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浮雕、雕塑、油画、漆画、织绣、沙盘）、多媒体数字内容策划与制作、软件系统和特定内容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的设计与实现；

3) 标志标识系统、讲解导览服务系统、智慧校史馆建设的创意策划、设计与实施，包括设施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内容策划与制作、软件系统和特定内容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含照明、暖通、供电、消防、安保及各受控系统的控制接入等）的设计与实现；

4) 开放运行推广物料等的设计与实施；

5)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电气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等，包括文物建筑保护等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6) 场馆除甲醛除异味；

7) 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8) 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工作等；

9) 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布展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严格保护格兰堂文物保护建筑结构、格局、形



制性条文要求，执行相关标准。

三、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的工期

本项目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实施，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并移交试运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整体交付。其中设计工期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含甲方审核审批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布展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120 个日历天（含初步验收时间），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二）关键工期节点

1. 设计工期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含甲方审核审批时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设计工期届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布展、展品设计要求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成果图和施工图预算书。

2. 乙方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布展实施。

3. 乙方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验收并移交，并于初步验收完成后的次日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4. 乙方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整体交付。

（三）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且仅限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采取了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可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误天数。

2. 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事件所造成的延误。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



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乙方逾期清场的同样视为违约，适用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五、合同款的支付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伍拾陆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伍分，（小写）：¥ 30564212.65 元。其中：设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小写）：¥ 1319980.00 元；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小写）：¥ 29244232.65 元。

该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概念设计与深化设计），展品展项、装饰结构及材料、设施设备（含展柜、展具装具、照明、多媒体、讲解导览设备、特种门、储藏设施、囊匣、环境调控设备等）采购，版面、艺术品及场景装置设计与定制，软件系统及特定内容开发与制作，中控与多媒体集成开发制作，人工，各细项储运，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含培训），知识产权许可，税费，乙方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服务乙方能够预知到的所有费用。

（二）价款支付

1. 设计费用支付

（1）第一期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30%，即人民币【395994.00】元。

（2）第二期支付（进度款）：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清单和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70%，即人民币【923986.00】元。

（3）第三期支付（尾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1319980.00】元。

2. 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

（1）第一期支付（预付款）：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所有相关图纸、清单和价格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30%，即人民币【8773269.80】元。

（2）第二期支付（进度款）：项目进场实施且隐蔽工程完成后，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50%，即人民币【14622116.33】元。

（3）第三期支付（进度款）：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项目内容全部完成，现场初步验收通过并移交试运行后，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总价的 70%，即人民币【20470962.86】元。

（4）第四期支付（进度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经甲方按最终项目方案成果及清单进行结算审核并定审、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实际结算价的 95%，即人民币【/】元。

（4）第五期支付（尾款）：本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支付的佐证材料及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布展实施及相关服务费用实际结算价的 100%，即人民币【/】元。

（三）支付要求

1.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支付所需的佐证材料（甲方自行提供的除外），



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3. 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
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5. 退还说明：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之日起【 45 】工
作日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代表

姓名： 熊寰 职务： 副馆长；联系方式： 18602066751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需要随时调整甲方代表人员。

（二）乙方人员

1. 项目指挥长

姓名： 高 岫 职务： 副总经理；联系方式： 13862031126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徐元哲 职务：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3. 项目总设计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姓名： 朱亚军 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华林红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5. 专业人员

1) 展览策划负责人

姓名： 徐荣 职务： 展览策划负责人；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2) 装修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董晓堃 职务: 装修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3) 灯光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徐燕 职务: 灯光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4)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毕士学 职务: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5) 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张金娣 职务: 弱电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6)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振兴 职务: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7) 装修专业工程师

姓名: 赵迎华 职务: 装修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8) 展陈专业工程师

姓名: 徐燕 职务: 展陈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9) 灯光专业工程师

姓名: 毕士学 职务: 灯光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10) 电气专业工程师

姓名: 徐振 职务: 电气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11)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姓名: 杨丁书 职务: 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12) 多媒体集成专业工程师

姓名: 孟庆涛 职务: 多媒体集成专业工程师;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13) 造价负责人

姓名: 梁海鹏 职务: 造价负责人;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14) 资料员

姓名: 刘欣源 职务: 资料员; 联系方式: 0512-66833838



（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布展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乙方需购买本项目的意外保险；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该人员所属单位和保险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项目已验收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未验收部分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五）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盖章）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真嘉祺

项目联系人：

日期：2024.1.5

日期：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	中山大学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374 m²	工程造价	30564212.65 元	开工、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1月7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装饰布展工程			工程内容	布展、装饰装修、水电装修及智能建筑装修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徐文新 项目经理：徐文新 (签字)：徐文新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徐文新 单位负责人：徐文新 (签字)：徐文新 (公章)		工地代表：徐文新 单位负责人：徐文新 (签字)：徐文新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文新 (签字)：徐文新 (公章)	
						有关单位 (签字)：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表扬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在贵司董事长杨震先生、联席总裁曹永辉先生的高度重视下，经工程七部孙一博团队、上海设计中心六分院二所徐燕设计团队、多媒体部门张银根团队、场景部门王之团队等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克服了文保建筑施工受限、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确保校史馆在2024年11月9日顺利开馆。

2024年是项目建设攻坚克难的一年，项目部与我馆一同奋战了两百多个日日夜夜，共同见证了新校史馆的诞生。每一个进展和突破，都离不开项目部成员敬业的精神、专业的服务质量与良好的团队协作。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项目部成员经常与校史团队开会讨论至凌晨，加班加点连续作战；在保证工期的同时也不放松施工质量和安全要求，积极配合学校项目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严格执行质量及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在此，对贵司在本项目过程中的辛勤付出与特别贡献表示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项目实施，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价值观。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中山大学博物馆（校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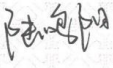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16日

博学 审问 慎思 明辨 笃行

6、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H-TCCG-2023126

项 目 名 称	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曹蕾	联系方式	0512-53890057
中标供应商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联 系 人	赵秦豫	联系方式	18709252920
中 标 内 容	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中 标 金 额	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37881578.73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 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备 注	设计及施工计划工期 100 天（含试运行周期 15 天）， 其中设计周期 15 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 期 70 天（且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工）。		
采购人：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人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GC23(HT)039

项目名称：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JSZH-TCCG-2023126

甲方：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1 项目概况：航空航天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航空航天产业具有技术水平高、资本密集、产品附加值高、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等鲜明特点。

太仓瞄准这一优势产业和独特赛道，作为成为承接国内外航空航天产业转移和上海大飞机产业溢出效应的首选阵地，全面完善航空航天产业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入大飞机和航天价值链，集中力量做大做强航空航天产业创新集群，全面擦亮“做航空航天 到太仓”名片，打造成苏州航空航天产业发展高地和重要增长极。

1.2 项目地点：位于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位于太仓智汇谷·科技创新园5号楼。

1.3 建设规模：整体建筑共四层，展示中心位于一层、二层，建筑面积约3089 m²。

1.4 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深入理解航空航天产业前景和价值，梳理展示内容，充实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内容；全方位剖析太仓产业链发展重点，深入研究重点招商领域及项目，展示内容有重点、有深度；合理设置功能空间，优化参观流线，提升空间装饰品质；结合先进的展陈理念及高科技手段，丰富互动展陈手段，寓教于乐，打造具有特色的展览空间；根据展示内容设置主题展项，空间具有较强的沉浸感、体验感。

1.5 招标范围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布展方案策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基础装饰施工，展品、设备及多媒体软硬件展示系统的采购、安装、实施，各类数字演示内容制作、开发及合成，项目试运行，及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并配合展示中心正常运行、维保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装饰部分：包括展区及公共区域地面、墙面、顶棚装饰，水电暖通安装及相关拆除改造等工作内容。

2. 美工展面部分：包括图片优化处理、一级标题、二级标题、文案立体字、即时贴、丝印、激光亚克力雕刻、雪弗板立体展板、艺术灯箱、大画面艺术墙纸打印等工作内容。

3. 场景及展品部分：包括各类展柜、展台、展墙、展品装置及各类场景布置等工作内容（含高仿真C919大飞机模型、机头驾驶舱模型等）。

4. 多媒体软硬件部分：包括各类多媒体展示系统LED屏、触摸一体机、服务器及配套附件，各类播控程序、软件，系统集成等工作内容。

5. 数字内容制作部分：包括演示视频、音频、影片、动画等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开发、合成等工作内容（含特效）。

6. 项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配合等工作内容。

7.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1.6 项目设计要求

（一）方案设计创作实施要求及有关说明

1、乙方在投标阶段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建筑图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乙方的设计成果必须经甲方确认，才能投入施工及制作。

4、知识产权的归属：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项目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二）设计总体原则

综合考虑建筑、室内遥相呼应、融合一体；科学运用具有现代科技水准的辅助展品和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包括多媒体、互动装置、图文板、场景、实物陈列、模型、展柜等，将观赏性、科技性、教育性、趣味性、参与性、知识性突出航空航天特色。

1、本次布展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同时应满足以下需求：

（1）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

（2）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观需求。

（3）高科技互动展项要求性能稳定，牢固耐用、操作简便、便于后期维修及运行管理。

（4）展柜、独立柜、沿墙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空间环境的整体性。

（5）提交的方案设计中，布展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到的重要专业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及说明。

（6）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展品保存、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布展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7）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要合理处理“陈列”与“互动”、“个体互动”与“群体互动”、“小空间”与“大空间”的关系，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三）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

（1）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采用设备说明、重点技术说明等。

（2）布展综合说明：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3）布展设计区别其它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图纸

（1）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2）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3）布展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4）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等。

（5）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6）图文展板设计图。

- (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 (8) 展柜、展台设计图。
- (9) 展品（实物或复制品）布置图。
- (10) 布展大纲深化文件。
- (11) 其他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图。

3、项目预算及结算文件。

4、竣工图。

5、乙方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 (2)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 (3)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 (4)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甲方提交不少于 4 份施工图纸质版资料以及 1 份 CAD 版原文件，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4 份竣工图纸质版资料、1 份 CAD 版原文件、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布展方案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专题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五）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1、在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甲方和监理人对乙方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甲方听取乙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和监理人的初步审查意见的汇报后，乙方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甲方和监理人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六）技术要求

1、布展工程

(1) 根据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的招标文件，深化布展大纲，落实布展设计，突出主题内涵，结合展厅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修进行精细化设计，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各个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要充分融合现代技术手段和展示内容，兼顾展厅设计的个性化和普适性，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3)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4) 展柜和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5) 高科技互动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布展方案内容，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6)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也要考虑以人为本的原

则，保证适度和舒适度。

(7) 材质选择须适应太仓气候特点，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以降低运行成本。

2、布展配套工程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用均需提前至少 15 日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入场实施。

(3) 装饰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七) 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1、展厅工程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3096-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199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2、展柜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50325-2010（2013 修订版））

3、照明设计依据：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IEC 60598-1-2014 GB7000.1-2015）
《统一眩光值》（CIE S008/E-2004）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注：以上规范或标准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版执行）

1.7 项目施工要求

(一)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1、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管理。

2、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3、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由土建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单位已完成的工程，乙方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乙方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乙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结构，装修从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施工安装直至交付验收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落实到人。

2、严格贯彻“把关”和“积极预防”相结合的质量管理方法，坚持预先定标准、定样板、定材料、定做法，手续要齐全。凡进场材料、半成品和加工品，都要实行验收手续，索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无合格证或外观不符合标准者不得进场。

3、以工艺卡、大样图和样板作为技术交底的主要手段，凡是无书面交底的项目，施工员可拒绝施工。

4、所有参加装修施工的技术员、施工员都要预审和熟悉图纸及洽商记录。

5、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整个工程提前组织培训，统一思想，熟悉操作。

6、按进度计划施工，严格技术管理，当进度与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服从质量。

7、强调装修项目的基层施工质量，基层要做到平整、垂直和阴阳角方正，保证饰面层质量。

8、加强质量监督检查，采取专业检查与自检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并以自检为主，坚持贯彻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与挂牌制度，对工程质量要求一丝不苟。

（三）确保工期的措施

因本项设计除装饰装修还有多专业的协同配合，在确保质量的要求下对工期进度的控制不但是在本布展服务的阶段性工期中，对场外加工进度亦有同样要求，要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确保施工进度，以总进度网络图为依据，按不同施工阶段、不同专业工种分解为不同的进度分目标，以各项技术、管理措施为保证手段，进行施工全过程的动态控制。

1、进度控制的方法

（1）按施工阶段分解，突出控制节点以关键线路和次关键线路为线索，以网络计划中的起止点、日程为控制点，在不同施工阶段确定重点控制对象，制定施工细则，达到保证控制节点的实现。

（2）明确分部目标以总进度网络为依据，明确各个单位的工作目标，通过全面责任书落实责任，以分头实现稳中有降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

（3）按专业工程上分解，确定交接时间在不同专业和不同工程的任务之间，要进行综合平衡，并强调相互间的衔接配合，确定相互交接的日期，强化工期的严肃性，保证工程进度不在本工序造成延误。通过对各道工序完成的质量与时间的控制达到保证各分部工程进度的实现。按总进度网络计划的时间要求，将施工总进度计划分解为月度、旬期进度计划。

2、强化进度计划管理

（1）开工前，必须严格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提出总进度计划，并对其是否科学、

合理，能否满足全面规定工期要求等问题进行认真细致论证。

(2) 在总进度计划的控制下，施工过程中，坚持逐月编制出具体的计划和工作安排，并对其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认真的推敲。

(3) 计划执行过程，如发现未能按期完成计划，必须及时检查分析原因，立即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现。

3、施工进度的控制

(1) 施工进度计划的控制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动态控制过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情况千变万化，施工管理团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与施工进度有关的各种信息，不断将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一旦发现进度拖后，要分析原因，并系统分析对后续工作会产生的影响；调整有施工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管理工作，并针对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保障工作配置技术负责人主抓分项工作。

(2) 建立严格的工序施工日记制度，逐日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设计修改，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必须记录的有关问题。

(3) 坚持每周定期召开一次由项目总负责人主持，各专业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听取关于施工进度问题的汇报，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解决工程施工内部矛盾，对其中有关施工的问题，提出明确的计划调整意见。

(4) 各级管理人必须提前为下道工序的施工，做好人力、物力和机械设备的准备，确保工程一环扣一环地紧凑有序地施工。对于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项目、关键工序，主要领导和有关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必要时组织有效力量，加班加点突破难点，以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四) 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1、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乙方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2、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1、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5、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6、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六）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布展（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甲方要求的原则进行；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公共防疫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 1、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 2、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 3、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 4、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 5、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6、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国家规范要求，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甲方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展馆内，展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②乙方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③乙方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如有政府部门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乙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合同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

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⑤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乙方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⑥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

(2)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乙方报请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乙方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乙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九) 布展试运行要求

1、布展试运行是乙方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甲方和监理人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2、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乙方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3、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4、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十) 检查与验收

1、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乙方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十一)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由乙方提供。

(3)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培训要求：给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的技术人员，在现场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且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的原则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若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 保修

3.1 保修责任

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2 修复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缺陷责任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3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4 未能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出入权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等规定。

1.8 人员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 1、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归档管理。
- 3、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 4、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 5、乙方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 6、乙方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布展服务。

1.9 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3、本项目中标后，乙方团队主要成员须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合同条	内容
合同签订价	合同签订价：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37881578.73 元），其中： （1）设计费：¥9250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872641.51 元，税额为 ¥52358.49 元； （2）布展工程费：¥36456578.73 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 ¥33446402.50 元，税额为 ¥3010176.23 元。 （3）预留金：¥500000.00 元 注：合同签订价为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组织专家评审、聘请相应专家顾问、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建筑图等资料进行限额设计及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甲方采购预算。《分项报价表》不得出现空缺或为零。只要甲方在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布展大纲文件中提及到相关需求，虽乙方在《分项报价表》上没有列出，乙方仍应给予实施，相应的费用含于投标总报价中。 3、乙方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布展及配套工程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4、因乙方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乙方的合同价格。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太仓智汇谷·科技创新园5号楼一层、二层。
服务期	1、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2年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计及施工计划工期100天（含试运行周期15天），其中设计周期15天，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计；施工周期70天（且至2024年2月29日前完工）。本阶段如有分包专项设计内容须经甲方同意且设计单位应统筹协调其他专项设计单位。乙方延长设计周期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本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项目投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15天，试运行期满，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工期不因节假日顺延。 4、乙方应做好相关施工组织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其搭接计划，以确保按时完工。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程序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的30%； （2）基础装饰部分完成60%且主要多媒体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的60%； （3）项目完工且投入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预留金）的8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90%；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5%； (6) 质保期满二年后，付清余款。 乙方工作进度达到合同付款节点时，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报完整的请款资料及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直至乙方提供上述完整资料，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退还：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以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每逾期一日，中标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额。 (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3) 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到竣工验收合格时退回。如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提供履约担保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结算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设计费为总价包干，其余项目按实计量，合同价为结算审计的上限，若有超出不予结算及支付。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关于合同价款调整的相关要求及说明	价款的调整：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后，若“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所列情况没有发生，则合同价款总价固定不调整（违约金及罚款除外）；若“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所列情况存在，则根据如下条款约定计算增减价款。 (1) 调整合同价款的条件： ①由于采购人改变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而导致项目材料或设备的增加，计算因此增加的材料或设备价款（中标人设计遗漏除外）； ②项目施工图已经采购人确认且中标人已遵照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制作安装完成后，采购人要求进行变更导致增加了材料、设备，计算因此增加的材料或设备价款等费用； ③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采购人要求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④投标文件清单项目列明的项目内容在中标人最终移交采购人验收的项目中并没有实施的，在付款时须予以扣除。 (2) 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 ①项目增加或减少项，且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则按投标综合单价增减相关费用； ②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上述①款原则换算。 ③以上方式不明确或不能确定价格的，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常设的投诉热线：

投诉热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验收要求：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程序启动条件：试运行15天，且各项设备、展项、系统等运行稳定、良好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审批，并在确认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监理、乙方等有关单位，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协助有关工作。甲方视实际需要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竣工验收时，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乙方还应对该部分继续补正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和乙方确认，需要补正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可以留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情况报告，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情况报告上签名，甲方确认后出具验收报告。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除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售后服务期有关义务外，是否已完整履行合同、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
- b、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c、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d、各项功能是否满足使用及设计要求；
- e、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 f、是否已完成培训；
- g、试运行报告结论是否合格；
- h、其他验收要求及标准等。

3、履约验收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展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 (5)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 (6)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样品等。
- (7) 国家、地方、行业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标准等。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不按时支付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利息，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的管理，对甲方、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或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 2) 乙方不遵守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方参照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处理。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甲方按照对本项目最有利的原则，按如下约定选择处理：

- 1)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0.5 万元/天执行。
- 2) 由于甲方调整方案、布展内容确认、展品收集滞后，工期相应顺延。

(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装饰材料必须符合要求的合格材料，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材料检验报告方可用于本项目。乙方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发现 1 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所在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在甲方、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的,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

b. 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c. 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d. 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造成损失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给予乙方 1 次严重违约处罚,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情节较轻的,给予 1 次一般违约处罚。

(5) 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因乙方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6) 乙方不按规定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不按时支付、拖欠、克扣工人工资,被施工人员投诉或上访属实的,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施工人员采取停工、集聚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阻塞交通要道、围堵或破坏、拆除已移交甲方的工程等过激行动的,乙方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7)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或者不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指挥长驻场办公,直至改正为止。

(2)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被解除部分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在部分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被解除部分工程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承担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项目款无法扣付，或扣除项目款会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直接损失未弥补部分支付赔偿。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交纳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属于合同条款“乙方违约责任”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甲方可决定暂不收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作为对乙方享有的应收款项债权，甲方将根据乙方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随时通知乙方交纳或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若相关违约责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或相关违约责任对合同的履行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乙方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已采取足够措施来弥补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人、甲方批准后，可予以免除。

5.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送达程序及违约金的处理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1) 乙方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甲方邮寄送达文件一经投递即视为已送到乙方。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属不需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属需要支付违约金的，应在工程结算报告送达监理人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在异议审核期间，乙方须正常施工，不得以审核未确定为由拖延或者中止工程施工。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有异议。

7.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

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太仓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5 号

电话：0512-66833838

传真：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1日

建设单位	太仓文高智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089	m²	工程造价	3788.157873	万元	结构层次	2层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9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包括变更）、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2、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工程功能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工程的观感质量好，达到验收要求； 5、工程的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 6、本工程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相关条文，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陈石明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工程师: 陈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庄晓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7、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



浙江省博物館

证明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总承包即深化设计与施工布展。

2024年5月18日，浙江省博物馆“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特此证明！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0700088900200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E3300000007000889)
招标人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
中标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整 (小写)：53938306.40元
中标内容范围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一、二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即《浙江一万年》“史前至隋唐”“吴越两宋”“元明清至近现代”三部分展厅。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浙江杭州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联系方式：15158859050

经办人：俞锦辉

电话：0571-87982190

传真：0571-87982190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4月04日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

标段 1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 称）：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 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 1 工程总
承包

工 程 地 点：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A2 地块的
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1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包括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一、二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即《浙江一万年》“史前至隋唐”“吴越两宋”“元明清至近现代”三部分展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A2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标段的设计及优化，包括特殊展示项目的深化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含展厅内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设计、消防、安防、暖通末端改造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一标段有关的设计；

2. 本标段的基础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制作与施工、二次装修涉及的配套项目等，以及二次装修中需要完善的、水卫电气安装、消防、安防、暖通改造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2023年6月30日前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推介精品奖”。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53938306.40）。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58623.85）该部分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叁佰零陆元肆角（¥53228306.40）；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捌分（¥4394997.78）；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零元（¥0）。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可调整，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徐元哲

施工负责人：熊伟

设计负责人：徐元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25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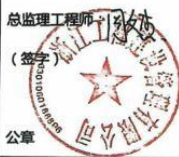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标段 1

验收日期:2023年 1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浙江省博物馆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5070 m²	开工日期	2023.4.1-2023.9.15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标段 1：地上一、二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和空调、陈列布展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期，双方互相免责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浙江省博物館

表 扬 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负责完成的本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 1《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工程总承包项目工期紧、任务重、难度大，而且还存在土建未完工等不利因素，在开馆以后获得了各级部门领导、文博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认可。

感谢贵公司董事长杨震、联席总裁曹永辉以及副总高岫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感谢展陈设计五分院院长郑江与工程五部经理熊伟的责任担当意识与专业管理水平，感谢整个深化设计与施工布展团队充分发挥攻坚克难精神，按计划保质保量推进项目各阶段任务，最终如期、圆满、安全地完成深化设计与施工布展工作。

感谢贵公司在设计施工过程中，站在馆方立场对待问题，想馆方所想，急馆方所急，是本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各标段中的优秀典范。

祝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愿有机会再次愉快合作！特此表扬，以兹鼓励！

浙江省博物館

2024 年 01 月 08 日

8、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第四包）



证 明

兹证明：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古代玉器馆、中国历代玺印篆刻馆、江南造物馆、文物保护修复展示馆由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与施工。本项目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特此证明



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四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玺印篆刻、玉器、江南造物及文保展示馆陈列展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2788469.86 元。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35968054

日期：2023-03-29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91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四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玺印篆刻、玉器、江南造物及文保展示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 各展览大纲文本；

2) (一期) 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 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2) 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须做到高雅、大方，与上海博物馆展览的一贯气质、东馆建筑

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3) 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5) 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6) 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装饰材料必须品质优良、外观高级、搭配和谐，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10) 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1) 各展区内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采购人会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内。

12) 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

13) 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14) 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得到上海市消防局认可。

15) 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6) 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7) 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

18) 应避免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响、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应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

1.2.3 调试、试运行、验收；

1.2.4 提供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2. 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试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

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玻璃为进口玻璃，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进口玻璃进口海关证明等文件。

2.3 在陈列设计方案基本确定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范围搭建该展厅（包括但不限于顶部、墙面、地面、展柜、灯光、场景、模型、装饰等）重要展线内容 1:1 的样板段，包括搭建、修改、检验、定样工作。

2.4 项目质量要求

2.4.1 本项目要求质量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消防开业检查，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承诺。

2.4.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均已通过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4.4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5 项目实施质量要求

2.5.1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规范、标准和规程、条例、规定等施工。

2.5.2 中标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工序及材料合格证等证书和各类项目施工信息。

2.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2.3.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3.2 展品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2.3.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2.3.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

3.1 质保期：整体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3.2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开放日 8:30-17:00 期间 1 小时内电话或网络响应；4 小时内现场响应；非开放日 8 小时之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以确保展项运行正常。

4. 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30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150__日历天内。

5.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 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 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 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 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62788469.86 元。

其中：设计费 16075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516509.43 元，税金为 90990.57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61180969.8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6129330.15 元，税金为 5051639.71 元，税率为 9%。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

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不改变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如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偏差或遗漏，允许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必要修改，但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允许调整，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且采购人有权保留索赔的权利。

3)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所需的任何费用，均被视作已包含在投标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4)展陈范围内因中标人展陈方案所需或者采购人要求，对原展陈区域所有产生的调整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结构安全、技防、消防、安防、暖通、弱电、防疫标准等，并通过消防和安防验收，由此产生设计方案调整、审图评审费用、施工调整、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监测费用及恢复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2.3 结算原则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由采购人聘请的财务监理对中标人进行结算审核。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中标人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6.3 价款支付

1、布展服务费用支付条款为：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按布展服务费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陈列设计且施工进度完成至70%，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布展服务费合同价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展厅施工工程及布展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布展服务费合同价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布展服务费审价结算造价的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布展服务费决算金额的100%。

2、设计费用支付条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按设计费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其中如按政府规定需进行相关部门审批评审（审图、消防等）方能实施的工程，须得到政府审批通过；

第三笔付款：项目竣工验收，乙方出具全套竣工图纸，并经工程监理签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7%；

第四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设计费决算金额的 100%。

注：施工用水电费含在本合同中，施工用水电费按合同总价进行分摊。支付办法：乙方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给乙方。

7. 合同双方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须为展项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包括临时水电接口。
- 3) 甲方须为展项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展项的采购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2 乙方义务、权利

-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 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
-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5) 乙方应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6)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技术或机要信息，以及有关本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项目审计、司法程序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未公开信息经公布为公众知悉外，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前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授权使用。本保密义务约定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失效。

8)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的人员安全负责。

10)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中。

8. 履约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内容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保函的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8.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9.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0. 违约与索赔

10.1 违约

10.1.1 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九列明的项目经理、主创设计师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一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项目经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次人民币两万元违约金,如果未能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2 如果没有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索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1.3 因乙方的设计、改造、施工、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

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0.1.4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期推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实施时间的期限。

- 1)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2) 不可抗力。
- 3) 可能会出现，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0.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费用。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1.5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违约金。

-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10.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10% 的违约金。

10.2 索赔的执行

10.2.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0.2.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0.2.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0.3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0.2.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对于无争议且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0.3 索赔偿还

10.3.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0.3.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1.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1.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1.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1.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 10.1 条的相关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10.1.2 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1.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1.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12. 争议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 8) 经甲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4. 其它

14.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填写的地址、联络方式系双方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 在争议发生时也将作为各自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14.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第一章 由专人递交, 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第二章 如用书信发出, 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第三章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则通知在发送至接受号码或由对方电子邮件系统确认接收后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4.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变更通知送达对方前, 原地址和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拒收或给付的送达地址、号码、邮箱错误导致无人签收、通知无法被接收的, 则书信、传真、邮件被拒收、退回时视为通知已被送达。

14.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 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逾期视为同意。

14.2 知识产权

14.2.1 施工图设计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4.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展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 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展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甲方应通知乙方, 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14.3 保险

14.3.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展项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保

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4.4 税费

14.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4.4.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5.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16.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壹份；副本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的附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主要设计人员和专家

为确保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施工图设计人员和专家团队（附表）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施工图设计人员及其专家团队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甲方组织设计检查时，乙方主要施工图设计人员及其专家到场解释甲方疑问。

18. 设计变更原则

1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展厅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18.2 修改后的展项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展项造成影响。

1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大道 668 号 18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邮政编码：215127

电 话：0512-66833838

传 真：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8112001012800179687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徐元哲	主创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高级工程师，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
高灿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缪婷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
董晓堃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张金娣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胡振晖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孙帅	室内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朱亚军	智能化设计师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高级工程师，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
二、施工人员			
吴莉娟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国侯县博物馆二次装修工程、余杭博物馆展示陈列深化设计及施工布展一体化项目
陈立松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杭博物馆展示陈列深化设计及施工布展一体化项目“
陈胜环	施工员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小
仰健	质量员	工程师	黄河文化馆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赵玉良	安全员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梁海鹏	造价员	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三、专家团队			
刘军	方案设计专家	工程师	济宁市文化中心博物馆、美术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华林红	展陈设计专家	高级工程师	福建省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舟船世界”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服务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采购单位：上海博物馆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展陈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概况

展陈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2,788,469.86 元 展陈面积 约3779 m²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描述:

本服务为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博物馆东馆内, 服务范围包括二层中国古代玉器馆、中国历代玺印篆刻馆, 四层江南造物馆、文物保护展示馆的基础装饰、场景艺术品、展陈专业照明、多媒体设备及系统集成、软件工程、专业展柜制作安装、美工布展等内容。展陈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展陈服务。

上海博物馆
陈列展览
(四) 项

上海博物馆东馆建设二期开办、展陈、信息化项目
专家验收意见

评审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展陈需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博物馆东馆6109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验收会议。专家组听取了展陈服务单位的实施总结报告、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审阅了相关资料，验收了相关展厅，专业组分别提出了专家意见，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1、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常设展厅总体验收合格。
- 2、建议展陈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各展厅的部分细节进行优化提升，个别专业性内容需尽快整改，部分文物说明与阐释性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提升（具体参见专家意见清单）。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该展陈项目达到预定的展陈目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专家组成员签字：

周群 李叶东 袁建 胡同川

2024年11月20日

上海博物馆东馆
陈列展览项目
验收意见
目录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1001/	建筑面积	约3779平方米	施工总 日历天	天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 陈列展览项目 (四个包件)	结构类型	框架(型钢混凝土 柱+钢梁)+钢支撑+ 粘土滞阻尼墙	有效施工天数	天
建设单位	上海博物馆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 天数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地基处理施工 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竣工图纸已绘制完成; 2、竣工资料已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移交业主; 3、竣工验收已完成,满足开馆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完成。 4、移交工作已完成,移交内容详见本项目移交清单。 综上所述: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有整改已完成并整改合格,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种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吴利娟	总监理工程师: 董斌	项目负责人: 徐元哲	建设单位代表: 徐元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采购编号：HSZT2022FG/195）的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肆元零陆分（小写：¥19502324.06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办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事宜。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10-63312976

特此通知！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1103室

电话：010-62278948

传真：010-62277461

邮箱：hsztzbd1@126.com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2023]首博陈列经字第3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5日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博物馆对**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委托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HSZT2022FG/195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依法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文物保护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北京民俗展厅（约2170平米）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1.5 项目内容：深化设计、展览制作和布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主要包括：北京民俗陈列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基础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和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安防和弱电智能化等安装和改造工程。

1.5.2 陈列布展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广告灯箱、平面立体化等）的深化设计、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包括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的艺术创作、购置、制作及安装。

1.5.3 专业灯光系统的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

1.5.4 多媒体系统的创意深化设计、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多媒体系统硬件、软件、影像制作和系统集成等。

1.5.5 暂估项：本项目相关改造内容涉及与现有系统的联调和衔接，安防前端设备拆改工程 209,644.13 元、消防喷淋及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295,411.55 元、戏楼看台加固工程 406,954.69 元等几部分工程内容定为暂估价，由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分包公司承担相应工作。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与各系统之间的配合义务以及相关费用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乙方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规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或承诺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以乙方响应或承诺内容为准。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全部深化设计工作及施工前期的所有准备工作。

2.1.2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完成全部采购及施工制作工作。

2.1.3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布展、竣工验收工作。

2.2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未按期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每日 3‰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 150 万元;(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没有因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或违约行为导致扣款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3.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人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贰拾肆元零陆分,(小写)¥19502324.06。

(2)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

3.2.2 合同预算价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确认。

(2) 超过中标价的预算价格甲方不予受理。

3.2.3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3.3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后，审核确定最终结算总价。

3.3.2 在结算时，项目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项目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且调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3.3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概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4 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进场施工后且财政资金已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项目施工制作量完成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核确定结算总价的 100%。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4.3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设备部分当原生产厂家标配质保期大于2年时，按原厂标配质保期服务条款执行。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乙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对所提供的设备具有5年以上的安装和维修经验。

5.3 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该项目、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24个月重新起算。

5.4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5.4.1 提供项目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5.4.2 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在答复后24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维修。

5.4.3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项目进行保养。

5.5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9.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监理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印章）

（乙方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5日

日期：2023年2月15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民生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5

邮政编码：215522

电话：010-63363388

电话：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户：01090518200120112011575

账户：8112001012800179687

电子邮件：chenliebu@capitalmuseum.org.cn

电子邮件：liuming10@263.net

附件 2：拟派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1	谢双	项目经理	专科	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国家海洋博物馆专题展区设计与制作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徐元哲	项目设计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主创设计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3	赵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	陕西历史博物馆（第二展厅及中央大厅局部）基本陈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4	施振兴	多媒体总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影视、动画、多媒体展项	通史馆深化设计与布展实施多媒体设计
5	刘军	项目空间设计师	研究生	工程师	空间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6	黄一栋	平面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平面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7	陆秀阳	展示设计师	专科	工程师	展示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8	张桐	媒体策划师	研究生	工程师	媒体策划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9	孟庆涛	视觉动画设计师	研究生	工程师	视觉动画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10	沈张琳	照明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照明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11	黄鑫磊	电气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电气设计	吴中区博物馆展陈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服务
12	吕斌	机械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机械工程	苏州城建博物馆布展深化设计及实施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13	张金娣	电气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电气工程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4	胡振晖	结构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结构工程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5	高岫	建筑学 工程师	研究生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6	缪婷	暖通工 程师	本科	工程师	暖通工程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7	董晓堃	给排水 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西藏历史与文化展设计和 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8	梁海鹏	造价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造价	微山湖锂动新能源展厅布 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9	孙玉馨	预算师	本科	工程师	工程预决算	苏州城建博物馆布展深化 设计及实施项目
20	陈胜环	施工员	本科	工程师	施工员	苏州城建博物馆布展深化 设计及实施项目
21	赵玉良	安全员	本科	工程师	安全员	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 展示馆布展工程总承包 （EPC）
22	孙宝亮	资料员	本科	工程师	资料员	微山湖锂动新能源展厅布 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3	刘欣源	材料员	本科	工程师	材料员	陕西历史博物馆（第二展 厅及中央大厅局部）基本 陈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材料员
24	徐振	质量员	本科	工程师	质量员	东海水晶雕刻国家级非遗 展示馆布展工程总承包 （EPC）
25	高勇	会计师	本科	中级	财务会计	陕西历史博物馆（第二展 厅及中央大厅局部）基本 陈列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 承包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层 / 约2170平方米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亚军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谢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迎华	完工日期	2024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8 项，符合规定 48 项， 共抽查 48 项，符合规定 4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双 项目负责机电 2024.11.14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首都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2202308170203 [2023]施[西]装字 0108 号	
建设规模		2170 m²	
合同价格		1390.232408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索经令	建设单位 首都博物馆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	/
	徐元哲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双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孙晓东	监理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	/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首都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 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良好、可靠，观感质量较好，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首都博物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2包：北京民俗展厅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2202308170203 [2023]施[西]装字 0108 号		
验收组成员	单位信息		姓名	职务	单位信息		姓名	职务
	建设单位 首都博物馆		索经令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徐元哲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谢双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孙晓东	项目负责人	专家姓名		/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7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	是	8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9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10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11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6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12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签字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10、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12-22 14:0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中 标 价：118634122.18 元

建筑规模：7m²

工 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施工：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3 月 1 号，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工期 154 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李柏杨 证书编号：00643171 级别：一级

设计负责人：徐元哲 证书编号：183202604 级别：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的 30 日内到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梁王印国（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梁王印国（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妮任印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妮任印亚（签字或盖章）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机 构：妮任印亚（盖章）

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423(1)

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鲁 0785HJ-20210137

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

发包人（全称）：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 位于高密市东北乡文化发展区红高粱大街北、都练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基础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展陈灯光、展陈项目(含美工、场景及艺术品、展台展柜)、多媒体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览系统等。

二、合同工期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号,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工期: 15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
(¥ 118634122.18 元);

其中:

(1) 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3165000 元);

(2)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伍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壹角捌分 (¥ 105469122.18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柏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高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杜晔

电 话：

电 话：0512-66833838

传 真：

传 真：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uye@goldmantis.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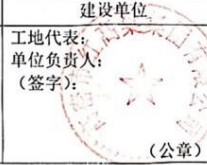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811200101280017968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智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徐汇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9305.20 m²	工程造价	118634122.18 元	开竣工日期	2021/3/1-2023/11/26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工程内容	基础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展陈灯光、展陈项目（含美工、场景及艺术品、展台展柜）、多媒体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览系统等			
验收意见	工程已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单位负责人：（签字）： 		工地代表：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在贵司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项目全体参与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目前顺利完工，工程效果赢得了我方领导的积极肯定。

项目自开工以来，先后经历设计方案调整、新冠疫情等多重因数的影响，但贵司充分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价值观，贵司总裁曹永辉先生、工管中心范志勇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打下了深厚基础。设计丁皞团队主动对空间效果、布展大纲、多媒体展项等相关设计问题与我方密切沟通，为我方提供了优质的设计服务。同时贵司参建人员在项目经理孙敬伟、谢双的带领下，合理安排工序，科学施工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对我方提出的相关施工任务给予了全力配合。

在此，对贵司为本项目的努力和贡献再次表示感谢，祝愿贵司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越来越辉煌。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项目经理个人能力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周志芹	性 别	女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110187844	手机号码	13656203617
参加工作时间	2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7201800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总建筑面积 3286 m²	2026. 01. 01 2026. 03. 25	已完	合格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面积 7565 m²	2024. 12. 20 2025. 05. 15	已完	合格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 (扬州非遗珍宝馆) 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面积 12000 m²	2023. 09. 29 2024. 01. 20	已完	合格

姓名 周志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泓郡
华府140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3198110187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1-2036.05.1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志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0837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志芹

个人签名:

周志芹

签名日期:

202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苏建安B(2015) 1006600

姓 名: 周志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1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志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10-18

身份证号：32092319811018784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 书 号：243205004163322416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志芹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60500155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3		392		39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牛旭青	530322199604022817		202507 - 202606		12	
2	张泽帅	232330199805230410		202507 - 202603		9	
3	戴奇峰	320511199611242255		202507 - 202606		12	
4	王盛	320125199605033912		202507 - 202606		12	
5	屈超	320684198511027194		202507 - 202606		12	
6	韩欢	429006199204055720		202507 - 202606		12	
7	崔加国	320322198512053639		202507 - 202606		12	
8	安彤彤	142729200004095116		202507 - 202602		8	
9	张鼎	321281198812101933		202507 - 202606		12	
10	杨嘉璐	320502199611251526		202507 - 202602		8	
11	汪雯	320502198406180541		202507 - 202606		12	
12	孙帅	32032119880907723X		202507 - 202606		12	
13	陈康硕	320382199702078811		202507 - 202606		12	
14	单培培	320323198703183846		202507 - 202606		12	
15	张加伟	420822199608304338		202507 - 202507		1	
16	马金燕	140109199008105523		202507 - 202606		12	
17	那礼俊	321027198808233918		202507 - 202606		12	
18	刘明明	320721199112171812		202507 - 202606		12	
19	蒋文明	411024199001258572		202507 - 202606		12	
20	游丹丹	321283199303031428		202507 - 202606		12	
21	任龙	210103199308302430		202507 - 202606		12	
22	冯洋	500101199403063112		202507 - 202606		12	
23	周天祺	320503199212310513		202507 - 202606		12	
24	褚文峰	320503198602052754		202507 - 202606		12	
25	王浩	320981199908024495		202507 - 202606		12	
26	慈惠迪	231181199508070025		202507 - 202606		12	
27	张劲松	320902197910274544		202507 - 202606		12	
28	盛克艳	421081198708252988		202507 - 202606		12	
29	张游	370826199206102558		202507 - 202606		12	
30	周友琴	340823199902197541		202507 - 202606		12	
31	周志芹	320923198110187844		202507 - 202606		12	
32	林嘉阳	350102199609154114		202507 - 202606		12	
33	马威	412701198811082011		202507 - 202606		12	



442	周晓军	620522198912282731	202510	-	202606	9
443	陈晓冬	320621198112220020	202507	-	202606	12
444	孙帅	412827198812101017	202507	-	202606	12
445	杨泗龙	320721199003184833	202507	-	202606	12
446	韦文静	320501199409235761	202507	-	202605	11
447	马帅华	410526199409104410	202507	-	202602	8
448	徐杰	321182199707052258	202507	-	202606	12
449	王汇	320381198605300037	202507	-	202606	12
450	武艳梅	141127200104080046	202508	-	202606	11
451	倪霖	321183198701084832	202507	-	202606	12
452	徐强	140211199502064410	202507	-	202606	12
453	刘涛	341224200301288253	202507	-	202606	12
454	庄辉	321323198909225133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有效 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480.48 万元	2026.03.25	/
2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5288.87 万元	2025.05.15	/
3	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5320.33 万元	2024.01.20	/

1、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611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11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11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中标价: 14804821.50 元
- 3、暂估价: 0元; 工程: 0元; 材料: 0元;
- 4、中标工期: 65天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周志芹、安全生产考核证、苏建安B(2015)1006600;一级注册建造师、苏1322017201800837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廖家巷 28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苏数据备〔2025〕9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286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6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本次改造范围内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次改造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施工中设计现场配合服务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其中：

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区域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设计（含软装概念）、消防设计、结构及加固设计、外墙改造设计、灯光设计、室内二次水电暖设计、弱电智能化、部分内部楼梯及连廊改造、中庭内部景观等设计工作。

施工工作内容及范围：11 号楼南区室内装饰、消防及结构加固改造、外墙改造、灯光改造、室内二次水电暖改造、弱电智能化改造、部分内部楼梯及连廊改造、中庭内部景观改造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 65 日历天。

设计服务周期（25 天）：2025.12.15-2026.01.08

施工服务周期（40 天）：2026.01.09-2026.02.17

合同工筹及范围：具体准确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日期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期、施工范围、设计内容、项目实施需求（含施工、造价控制等）等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 整（¥1480482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零柒拾捌元（¥ 897078 元）；适用税率：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13907743.5 元）；适用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具体详按专用合同条款和有关合同附件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周志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2月1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姑苏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收到承包商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546502324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677201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号：3001018800005630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珉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

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512-66833838

电子信箱：jtlculture@goldmantis.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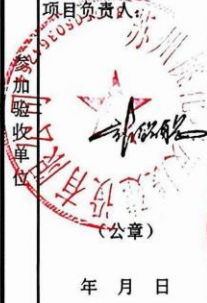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11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6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286m²	工程造价	1480.48215 万元	结构层次	二层	开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25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期，互相免责；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3月25日		(公章)  总工程师: [Signature] 2026年3月25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3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6年3月25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心11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3286平方米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剑飞	开工日期	2026年1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周志芹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6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3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86-2411BG011093 Z/001) 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贵公司评分为 97.8 6 分，排名第一，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52888688.20 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合同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深化设计制作一体化

1.4 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包括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示区域的深化设计、实施图设计、实施制作及布展。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项目工期

2.1 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达到初步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开馆条件视为初验合格）；在初验合格后进入开放试运行阶段，在这个阶段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必要调整，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2.2 因非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中途无故停工或其他任何影响工期的情形，工期不顺延。乙方延迟提交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或是延迟完成项目施工制作、延迟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4 因甲方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和支付

3.1 合同总价

3.1.1 合同总价为（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贰角，（小写）：
¥ 52888688.20 元。

其中：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合同价格为（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 9981387.36 元

3.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其中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为以决代评。

3.1.3 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限额设计制作。同时金代墓壁画修复和辽代砖室墓迁移保护部分在中标金额范围内限额设计实施。

3.2 价款支付

3.2.1 展陈部分（即除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壹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玖拾元贰角伍分 元整¥ 12872190.25 元）；项目施工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 50 %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元整¥ 21453650.42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按本条第 3.4 款“结算原则”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2.2 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修复与迁移保护实际情况进行组价，并开始深化实施工作。深化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申报实施结算至财政，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为最终确定金额。在财政评审没有确定前，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支付合同款项，财政评审金额确定后，按照财政评审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或财政评审金额 3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元贰角壹分 元整¥ 2994416.21 元）；项目施工进场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或财政评审金额 50 %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叁元陆角捌分 元整¥ 4990693.68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且经财政评审确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财政评审确定金额的 100%（按本条第 3.4 款“结算原则”的约定，“最终结算价”与“合同价”不一致的，以甲方审核通过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2.3 展陈部分与金代墓修复和辽代砖室墓搬迁保护部分为不同的结算方式，需各

自遵循独立的结算程序与付款机制。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经税务查证，发票出现问题，由此引起的税务风险及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3 合同预算价

3.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报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方案，乙方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做出与上述图纸相对应的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施工图设计图纸、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必须同时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和预算根据投标报价清单、国家相关造价规定和当前市场价格，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确认，清单和预算经过甲方批准审核后乙方开始场外定制及场内施工工作。

3.3.2 乙方按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批准后的施工图纸和规定的预算价格进行限额制作、安装和调试。

3.4 结算原则

3.3.1 本项目设计实施需根据合同总价实施，任何变更、签证都需要控制在合同总价内。

3.3.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如实申报的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进行审核，审核确定的价格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总价。

3.3.3 在结算时，结算书的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与深化设计后确认的预算书一致时，单价按预算书上单价的执行；如果不同，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则按甲方确认后的变更资料进行处理，调整最终结算总价。

3.3.4 乙方在深化设计后的预算清单中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四、质量标准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以及项目中拟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工艺做法等同时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亦包括设计说明、实施制作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要求规范执行，若出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乙方

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4.1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的成果是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成果验收。

4.1.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4.1.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1.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2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五、质量保修期及技术培训

5.1 质保期：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2 乙方应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相关培训1次，并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1次。

5.3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并配备足够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5.4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免费上门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设备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5.6 合同履行期间和质保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责任。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本项目施工制作所涉及且与甲方有关的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甲方需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预算清单进行确认，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确认工作的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施工制作量增加、变更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或监理单位递交签证单，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自甲方或监理单位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有关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内容或给予的有关意见进行施工制作，若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认可或书面意见，则视为该手续已被认可。

6.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5 甲方须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为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6.6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项目的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6.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8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9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6.10 乙方的申请、报告、方案、产品等需要甲方审核、审批或确认的，甲方逾期审核、审批、确认的，视为完全认可乙方提交的资料。本合同未约定甲方审核、审批、确认期限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至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乙方工作

7.1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并有条件和能力完成项目工程所涵盖的工作内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7.2 指派 周志芹（身份证号码：320923198110187844）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制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

项事宜。

7.3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4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制作,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负责的项目承建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6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研发、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7.7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经甲方认可的有实力的分包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7.8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9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监理审查,经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制作。

7.10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及分工,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为确保展览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人员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

7.12 项目材料和设备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7.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布展所需的图片和文字材料,因乙方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处以合同总价每日0.2‰的违约金。

7.14 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费用。

7.1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文物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6 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制作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制作，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7.17 项目施工制作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擅自拆改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8 承担项目施工制作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其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施工场地围挡、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乙方应确保项目施工制作安全无事故，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引起事故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19 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均由乙方采购并承担采购费用，乙方按照布展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乙方应保证其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合格产品，并对因采购设备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如多媒体设施、板材、涂料等）的选购均应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附相关检验报告），须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

7.20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2 套施工图纸，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将竣工资料整理成册，送交甲方。

7.21 设计变更须由乙方方向甲方发出设计变更征求意见书，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现场变更须甲方代表签字。

7.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3 若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运营单位发生变更，乙方有义务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八、设计变更原则

8.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8.2 修改后的项目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性能，同时不对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8.3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业主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览的质量。

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项目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8.5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8.6 甲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

8.7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9.1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3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对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9.4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等甲方原因造成侵权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9.5 乙方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利和知识产权。并在与甲方签约且甲方支付费用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甲方合法拥有。

十、项目验收

10.1 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10.1.1 施工图设计的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乙方须提交 2 套文本资料，并且提供电子文档。因甲方未及时评审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1.2 施工图设计评审合格后,甲方将签发证明。

10.1.3 施工图设计评审不合格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10.1.4 乙方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10.2.1 甲方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施工图设计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

10.2.2 乙方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双方已确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10.3 竣工验收

10.3.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乙方原因整改发生的费用乙方自己承担,非乙方原因整改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标的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0.3.3 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0.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4 项目资料的提交

10.4.1 项目资料包括:

1.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所有资料供甲方评审,最终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10.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 2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和 pdf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2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2 套，图片、照片资料 2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10.5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乙方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甲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乙方应进行更换，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10.6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时，乙方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十一、违约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1.1 甲方的违约

11.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0.3%×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0 天，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1.1.2 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甲方需要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因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不可抗力因素解除的除外）。

11.1.3 甲方对项目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因甲方未按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深化方案及大纲文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1.2 乙方的违约

11.2.2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有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分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3 因乙方的项目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11.3 索赔的执行

11.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11.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11.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 11.4 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11.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1.4 索赔偿还

11.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11.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相关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通知和税费

13.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3.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收件人：王维珂 电话：18612812571；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时，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对方收到。

13.1.2 一方如改变通信或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3.2 税费

13.2.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13.2.2 乙方及其人员认为执行本合同需从境外将相关设备、材料物品带入中国境内进行展览制作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办理入境手续，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13.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

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疫情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十五、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5.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15.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3 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第 15.2.2 条提出解除合同的，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合同立即解除。

15.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项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项目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维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
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10-555330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户：20000053823700067963342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印章)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珉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
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512-668338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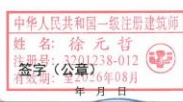
账户：8112001012800179687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图书展览用房及配套）1层局部、2层局部，地下1层局部内部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文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8日
建设规模		756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288.86892（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王维珂	建设单位	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	勘察单位	/	
	徐元哲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芹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维维	监理单位	北京建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不涉及 城建档案馆预验收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合格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 (图书展览用房及配套) 1层局部, 2层局部, 地下1层局部内部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恒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1层局部 / 900.22 m²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亚军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周志芹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迎华	完工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资料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维河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收伟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志芹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元哲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姓名: 徐元哲
注册号: 3201238-012
有效期: 至2026年08月

3、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YZSFJSZ2021100013003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EPC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代表于2023年09月10日前与我方洽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作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联合体单位: 江苏伟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08/1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原有建筑图纸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包含拆除、装饰、装修配套的强弱电管线、给排水、消防末端改造、展陈工程及暖通空调采购、安装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负责办理的所有证件费用,应招标人缴纳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工程地点	东至马太南路、南至石狮子一巷、西至弹簧厂宿舍区-横一路-石狮子四巷一线、北至史可法东路		
建筑面积(m²)	12000.0	结构层次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0
资质类别等级			
中标价(万元)	5320.330398	中标单位资质证号	
中标项目经理	周志芹	项目经理资质证号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备注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邦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一。

2. 工程地点：东至马太南路、南至石狮子一巷、西至弹簧厂宿舍区一横一路、石狮子四巷一线、北至史可法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国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工程位于GZ263地块8号楼的负一到五层，改造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在提供招标人提供的原有建筑图纸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包含拆除、装饰、装修配套的强弱电管线、给排水、消防末端改造、展陈工程及暖通空调采购、安装等其它相关配套服务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牵头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贰拾万零叁仟叁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53203303.9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 1635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壹佰元（¥ 92547.17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51568303.98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肆角壹分（¥ 4224988.41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周志芹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扬州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亨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811200101280017968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14127390XF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韩人军	工管中心经理	中级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周志芹	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	初级	/
项目副经理	徐方舟	项目副经理	中级	/
设计负责人	徐元哲	设计主管	高级	/
采购负责人	吕斌	采购主管	中级	/
施工负责人	马一帆	施工主管	/	/
技术负责人	赵迎华	技术主管	高级	/
造价管理	代杰	造价主管	/	/
质量管理	孙宝亮	质量主管	中级	/
计划管理	那礼俊	计划管理	初级	/
安全管理	尤继国	安全主管	初级	/
环境管理	韩宁	环境管理	/	/
其他人员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约12000	m²	工程造价	5320.33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期，双方互相免责；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周志芹 (公章)		总监工程师： (签字) 杨永洪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于洪涛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徐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及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	建筑面积（m ² ）	12386.66 平方米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亚军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周志芹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晓堃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工程建筑面积（m ²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检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共 2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共检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年月日

注：1、“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由建设单位填写。

2、参加验收单位公章应为法人章。

表扬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已于2024年1月20日顺利开馆。贵司与我司通力配合，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该项目的节点目标。

本馆作为我市及文投集团重点项目，此展馆工期紧、意义重。关键时期，贵司领导联席总裁曹永辉总、顾菁总、朱农总，艺术总监濮军一老师多次到场指导展览效果、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凸显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贵司展陈设计五分院郑江团队、多媒体院张银根团队、场景制作部王之团队等通力配合，精益求精，确保了项目的呈现效果。同时，展陈设计五分院姚娜、浦新怡、王盛，杨陶雨辰等设计老师，多媒体院罗维维制作实施团队，场景制作部王之、陈健博，李雪松团队，施工工程部孙宝亮团队：项目经理那礼俊等本着服务好业主、服务好项目的态度值得表扬。再次由衷感谢贵司的全力配合和共同努力，展览呈现效果也得到了各方领导和参观人员的认可和赞赏。

最后，望贵司再接再厉，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优良传统，再创佳绩，愿双方合作愉快！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号



设计负责人个人能力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503198510030610
手机号码	15851457521		证件号		233205002231220157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 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03

身份证号：3705031985100306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33205002231220157

取得资格时间：2023-09-16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3〕4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江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尚美学院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31120090500082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3	392	39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牛旭青	530322199604022817	202507 - 202606	12
2	张泽帅	232330199805230410	202507 - 202603	9
3	戴奇峰	320511199611242255	202507 - 202606	12
4	王盛	320125199605033912	202507 - 202606	12
5	屈超	320684198511027194	202507 - 202606	12
6	韩欢	429006199204055720	202507 - 202606	12
7	崔加国	320322198512053639	202507 - 202606	12
8	安彤彤	142729200004095116	202507 - 202602	8
9	张鼎	321281198812101933	202507 - 202606	12
10	杨嘉璐	320502199611251526	202507 - 202602	8
11	汪雯	320502198406180541	202507 - 202606	12
12	孙帅	32032119880907723X	202507 - 202606	12
13	陈康硕	320382199702078811	202507 - 202606	12
14	单培培	320323198703183846	202507 - 202606	12
15	张加伟	420822199608304338	202507 - 202507	1
16	马金燕	140109199008105523	202507 - 202606	12
17	那礼俊	321027198808233918	202507 - 202606	12
18	刘明明	320721199112171812	202507 - 202606	12
19	蒋文明	411024199001258572	202507 - 202606	12
20	游丹丹	321283199303031428	202507 - 202606	12
21	任龙	210103199308302430	202507 - 202606	12
22	冯洋	500101199403063112	202507 - 202606	12
23	周天祺	320503199212310513	202507 - 202606	12
24	褚文峰	320503198602052754	202507 - 202606	12
25	王浩	320981199908024495	202507 - 202606	12
26	慈惠迪	231181199508070025	202507 - 202606	12
27	张劲松	320902197910274544	202507 - 202606	12
28	盛克艳	421081198708252988	202507 - 202606	12
29	张游	370826199206102558	202507 - 202606	12
30	周友琴	340823199902197541	202507 - 202606	12
31	周志芹	320923198110187844	202507 - 202606	12
32	林嘉阳	350102199609154114	202507 - 202606	12
33	马威	412701198811082011	202507 - 202606	12



289	黄应勇	320621198310205710	202507	-	202606	12
290	刘帆鑫	320504199309243034	202507	-	202606	12
291	孙宝亮	321281199108195678	202507	-	202606	12
292	叶杨	320504198112064011	202507	-	202606	12
293	黄鑫磊	321283198406224017	202507	-	202606	12
294	龚卓贤	320504199710042036	202507	-	202606	12
295	倪俊	34262319720711139X	202507	-	202606	12
296	徐家耀	34242320010203079X	202507	-	202606	12
297	段恩慧	150207199703051031	202507	-	202606	12
298	高勇	320404197911082857	202507	-	202606	12
299	宋怀仁	410102199804210050	202507	-	202606	12
300	张晖	320902197902152512	202507	-	202512	6
301	王进	450204196608141010	202507	-	202605	11
302	倪新俊	32090219990628751X	202507	-	202606	12
303	丁峰	360681198405070015	202507	-	202606	12
304	王振宇	330381198711162231	202510	-	202606	9
305	贾璐蔓	320723200103260045	202507	-	202606	12
306	沈张琳	320502198212243022	202507	-	202606	12
307	邹国文	320382199010249130	202603	-	202606	4
308	刘杨鹏	110101198002092011	202507	-	202510	4
309	张毅	320586198607138718	202507	-	202606	12
310	尹宁宁	211021199103273566	202507	-	202606	12
311	闾丘汇文	340403199703012623	202507	-	202606	12
312	刘文斌	410311199502260017	202507	-	202606	12
313	侯佳佳	321324199806255410	202507	-	202606	12
314	何佳俊	430202198611164013	202507	-	202606	12
315	毛玉婷	321181200002037727	202507	-	202603	9
316	周骏	320504199304081515	202507	-	202606	12
317	黄伟	320683199908115019	202507	-	202604	10
318	朱剑飞	320683198112074851	202507	-	202606	12
319	洪漪	320502198207092274	202507	-	202606	12
320	曹永辉	321183197910237212	202507	-	202606	12
321	黄一栋	320586198512262919	202507	-	202606	12
322	杜文康	320382199503130437	202507	-	202606	12
323	吴亮	321324199709011019	202507	-	202603	9
324	徐向扬	320381198201127936	202507	-	202606	12
325	郑江	370503198510030610	202507	-	202606	12
326	冯嘉强	320501198309236017	202507	-	202606	12
327	刘阳春	320922198312115017	202507	-	202606	12
328	苏丹	32068419850623392X	202507	-	202606	12
329	孙滨	230105197602160012	202507	-	202606	12
330	张学尧	321324199009030614	202507	-	202606	12
331	蔡利明	321011197801220916	202507	-	202606	12
332	杨震	320524197210218812	202507	-	202606	12
333	葛龙威	320381198707113531	202507	-	202606	12
334	周志成	32098119880416881X	202507	-	202606	12
335	张杰	320722200009250012	202507	-	202606	12
336	信宇杨	21010219880501691X	202507	-	202606	12
337	王冬	320721198708241610	202507	-	202606	12
338	沈阳	320724198609155716	202604	-	202606	3
339	吴嘉杰	320525199611235010	202507	-	202606	12



442	周晓军	620522198912282731	202510	-	202606	9
443	陈晓冬	320621198112220020	202507	-	202606	12
444	孙帅	412827198812101017	202507	-	202606	12
445	杨泗龙	320721199003184833	202507	-	202606	12
446	韦文静	320501199409235761	202507	-	202605	11
447	马帅华	410526199409104410	202507	-	202602	8
448	徐杰	321182199707052258	202507	-	202606	12
449	王汇	320381198605300037	202507	-	202606	12
450	武艳梅	141127200104080046	202508	-	202606	11
451	倪霖	321183198701084832	202507	-	202606	12
452	徐强	140211199502064410	202507	-	202606	12
453	刘涛	341224200301288253	202507	-	202606	12
454	庄辉	321323198909225133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周志芹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苏 1322017201 800837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吕斌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432050022 31220482	工程管理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负责人	郑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332050022 31220157	装饰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孙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432050022 31220620	装饰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布展设计负责人	孙小力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432050022 31220271	装饰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机电设计负责人	毕士学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020223009 44	电气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暖通设计负责人	缪婷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432050022 31221217	暖通空调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施振兴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532050022 31241451	信息技术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应勇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3216106060 0200	装饰施工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刘明明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苏建安 C2(2019)30 80542	装饰艺术设计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廖永锋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3218101053 1603	工程管理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牛旭青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苏建安 C2(2021)30 19309	装饰 施工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曾祥刚	/	质量员 证	/	0332510700 002000020	装饰 装修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孙滨	/	材料员 证	/	3216111050 0778	建筑 工程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劳资专 管员	沈张琳	高级工 程师	劳务员 证	/	3218113056 0259	装饰 设计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张游	/	资料员 证	/	1012511400 008001271	装饰 施工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造价负 责人	梁海鹏	高级工 程师	注册造 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132 00008028	土木 建筑 工程	苏州金螳螂 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周志芹	性 别	女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110187844	手机号码	13656203617
参加工作时间	2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7201800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苏州桃花 坞发展建 设有限公 司	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 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 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 承包 (EPC)	总建筑 面积 3286 m²	2026. 01. 01 2026. 03. 25	已完	合格
北京市文 物局综合 事务中心	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 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 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 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面 积 7565 m²	2024. 12. 20 2025. 05. 15	已完	合格
扬州华岭 置业有限 公司	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 广陵分馆 (扬州非遗 珍宝馆) 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建设面 积 12000 m²	2023. 09. 29 2024. 01. 20	已完	合格

姓名 周志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泓郡
华府140号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3198110187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5.11-2036.05.1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志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1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0837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志芹

个人签名:

周志芹

签名日期:

202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5）1006600

姓 名：周志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1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5月 21日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志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10-18

身份证号：32092319811018784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建筑施工

证 书 号：243205004163322416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志芹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567201605001554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吕 斌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86198109175815		
手机号码	138148842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32050022312 20482	
参加工作时间	2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姓名 吕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香山
舟山村(33)陈华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8109175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36.02.17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吕 斌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9-17

身份证号：320586198109175815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管理

证书号：243205002231220482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斌 性别 男
学号 092760230 一九八一年
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裴钢

校 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1004191

证书编号: 102477201106004212

二〇一一年 七月 一日



3. 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503198510030610
手机号码	15851457521		证件号		233205002231220157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郑 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03

身份证号：3705031985100306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33205002231220157

取得资格时间：2023-09-16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3〕4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江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尚美学院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31120090500082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4. 深化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孙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7198812101017
手机号码	18915513622	证件号		243205002231220620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孙 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10

身份证号: 412827198812101017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 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 243205002231220620

取得资格时间: 2024-09-28

文件号: 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帅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王毅

证书编号：109581201106001971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 布展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孙小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8198807026928
手机号码	15895567967		证件号		243205002231220271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小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07-02

身份证号：321088198807026928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43205002231220271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小力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大学文正学院

校（院）长：

殷爱苏

证书编号：139831201105711037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日

6. 机电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毕士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3198406192116
手机号码	15195663696		证件号		202022300944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毕士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身份证号: 320923198406192116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 电气设计

证书号: 202022300944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8月29日

批复文号: 苏职称办〔2020〕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毕士学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二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大学

校（院）长：

解必果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855201705000788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7. 暖通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缪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419820817002X
手机号码	13912640337	证件号		243205002231221217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缪 婷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08-17

身份证号：32050419820817002X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暖通空调设计

证书号：243205002231221217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缪婷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广告媒体技术 专业 二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工艺美术学院 校（院）长：



王建良

证书编号：109601200406000516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8.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施振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419890830417X
手机号码	18112598688		证件号		253205002231241451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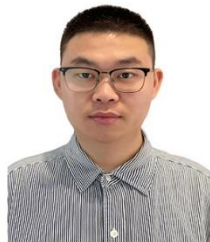
姓 名：施振兴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8-30

身份证号：32068419890830417X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
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信息技术

证书号：253205002231241451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5〕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成人高等教育 3818

毕业证书



学生 施振兴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理工大学

校（院）长：

任梦印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2885202405414309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9.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应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21198310205710
手机号码	180528353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321610606002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黄应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310205710

证书编号： 32161060600200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黄应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10-20

身份证号：32062119831020571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5408074411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应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杨东昆

证书编号：107017201906016680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0.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721199112171812
手机号码	13915691323	证件号（C 证编号）		苏建安 C2(2019)3080542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80542

姓 名：刘明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姓 名 刘明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9112171812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CJ201904401617



刘明明, 2013年10月装饰
艺术设计专业 大专 毕业,
经考核合格, 刘明明 已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19]59号

发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明明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装饰艺术设计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丁 河

证书编号: 137491201306000910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11.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廖永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7611044311
手机号码	13358009809		证件号		321810105316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廖永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6197611044311

证书编号： 3218101053160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 名 廖永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6197611044311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SZCJ202004401951



廖永锋, 2017年1月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专业 大专毕业, 经考核合格, 廖永锋已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保专[2020]24号

发证机关: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永锋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生, 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一月, 在本校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网络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柯炳生

(签字)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1706104885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牛旭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22199604022817
手机号码	18252112396	证件号（C证编号）		苏建安 C2(2021)3019309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19309

姓 名：牛旭青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 05月 21日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旭青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04-02

身份证号：530322199604022817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23205408074411298

取得资格时间：2022-06-24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旭青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四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宋学锋

证书编号：10290120190500063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九日

13.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曾祥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7199912082671
手机号码	15320258667		证件号		0332510700002000020



证书编码: 0332510700002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祥刚

身份证号: 50023719991208267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曾祥刚 性别男，1999年12月8日生，于2017
年9月至2022年6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161202205000361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14.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孙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5197602160012
手机号码	13801541963	证件号		321611105007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孙 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5197602160012

证书编号： 3216111050077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毕 业 证 书



此证无市(地)教育委员会(局)钢印无效

学生孙滨,性别男,系
山东省 市(地)都县县人。
一九八六年二月生。于一九九一年
九月一日入本校汽修专业
学习,现已学完三年制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毕证字第 94334号

校长印



校印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15.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沈张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2198212243022
手机号码	13913595704		证件号		321811305602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沈张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02198212243022

证书编号： 3218113056025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沈张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2-12-24

身份证号：320502198212243022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53205002231241621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5〕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沈张琳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
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学001号

证书编号：103325201108000750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16.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张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26199206102558
手机号码	17854711237		证件号		1012511400008001271



证书编码: 1012511400008001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游

身份证号: 37082619920610255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游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六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房地产经营与估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李昌武

证书编号：128431201406000890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

17. 造价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梁海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826198906205618
手机号码	15506191999	证件号		建 [造]11213200008028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7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梁海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9年06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200008028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梁海鹏

签名日期: 2026.6.22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梁海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06-20

身份证号：320826198906205618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53205002231241637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5〕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海鹏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海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641120120500053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医保局网站<https://yb.jjzswfw.gov.cn/fb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18798358d0c410282c616ddd56067ff



单位参保证明表

单位编号	3205400000000000000000001826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正常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参保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姓名	高珉	联系电话	13771813400	
	证件号码	340502198110310419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开户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112001012800179687				
各 险 种 参 保 情 况					
险种类型	参保状态	参保日期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长期护理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参保缴费	2004-03-31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终止缴费	2004-03-31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04-03-31			

经办人：省单位网厅

制表日期：2026-06-0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87373203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0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93	392	39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牛旭青	530322199604022817	202507 - 202606	12
2	张泽帅	232330199805230410	202507 - 202603	9
3	戴奇峰	320511199611242255	202507 - 202606	12
4	王盛	320125199605033912	202507 - 202606	12
5	屈超	320684198511027194	202507 - 202606	12
6	韩欢	429006199204055720	202507 - 202606	12
7	崔加国	320322198512053639	202507 - 202606	12
8	安彤彤	142729200004095116	202507 - 202602	8
9	张鼎	321281198812101933	202507 - 202606	12
10	杨嘉璐	320502199611251526	202507 - 202602	8
11	汪雯	320502198406180541	202507 - 202606	12
12	孙帅	32032119880907723X	202507 - 202606	12
13	陈康硕	320382199702078811	202507 - 202606	12
14	单培培	320323198703183846	202507 - 202606	12
15	张加伟	420822199608304338	202507 - 202507	1
16	马金燕	140109199008105523	202507 - 202606	12
17	那礼俊	321027198808233918	202507 - 202606	12
18	刘明明	320721199112171812	202507 - 202606	12
19	蒋文明	411024199001258572	202507 - 202606	12
20	游丹丹	321283199303031428	202507 - 202606	12
21	任龙	210103199308302430	202507 - 202606	12
22	冯洋	500101199403063112	202507 - 202606	12
23	周天祺	320503199212310513	202507 - 202606	12
24	褚文峰	320503198602052754	202507 - 202606	12
25	王浩	320981199908024495	202507 - 202606	12
26	慈惠迪	231181199508070025	202507 - 202606	12
27	张劲松	320902197910274544	202507 - 202606	12
28	盛克艳	421081198708252988	202507 - 202606	12
29	张游	370826199206102558	202507 - 202606	12
30	周友琴	340823199902197541	202507 - 202606	12
31	周志芹	320923198110187844	202507 - 202606	12
32	林嘉阳	350102199609154114	202507 - 202606	12
33	马威	412701198811082011	202507 - 202606	12



34	戴杰	320811198608251013	202507	-	202606	12
35	吴硕夫	320504198703171011	202507	-	202606	12
36	周乾伟	320981199502072710	202507	-	202606	12
37	龙继权	61272619941019031X	202507	-	202606	12
38	张金娣	320826198311062224	202507	-	202606	12
39	马鹏	622301199910120812	202507	-	202606	12
40	车凌敏	320525199312240039	202507	-	202606	12
41	张馨元	22060219940731152X	202507	-	202606	12
42	戴香中	321283199702174434	202507	-	202605	11
43	李凯	341222198503038217	202507	-	202606	12
44	冯小飞	342531198402171725	202507	-	202606	12
45	莫正葵	430122196902287831	202507	-	202606	12
46	蒋骄阳	320802199904231015	202507	-	202606	12
47	陈德红	320501198112135052	202507	-	202606	12
48	陶薇	321102197311041922	202507	-	202606	12
49	赵尚进	321322198901226012	202507	-	202606	12
50	陈健博	210105198411162251	202507	-	202606	12
51	康珈祯	320504199902230269	202507	-	202605	11
52	马金凤	320722198811286020	202507	-	202606	12
53	戚明桦	320219198005121015	202605	-	202606	2
54	陶晨	320582199812027629	202507	-	202606	12
55	王卓飞	610323198309283311	202507	-	202507	1
56	叶玉泉	340825199708120439	202507	-	202511	5
57	刘国庆	321002199910014911	202507	-	202606	12
58	杭亲	32058619860205702X	202507	-	202601	7
59	顾龙飞	32068220011029327X	202507	-	202606	12
60	张银根	320121198201161950	202507	-	202606	12
61	包飞宇	320581199509302230	202508	-	202606	11
62	蔡超	320902198903291017	202507	-	202606	12
63	王洗尘	321324199306230014	202507	-	202606	12
64	叶国乔	321283198301074219	202507	-	202606	12
65	邵帅	41272820010219781X	202507	-	202606	12
66	乔肖	320381198601056313	202507	-	202606	12
67	顾栋莺	320525198211206822	202507	-	202606	12
68	张毅	342622198602087092	202507	-	202606	12
69	李念	420606198510133029	202507	-	202606	12
70	张洁	341102199603110048	202507	-	202606	12
71	芦飞	320481199002017857	202507	-	202606	12
72	仰健	321084198911194811	202507	-	202606	12
73	付志强	320525198811305314	202507	-	202606	12
74	叶竹林	320524197012012979	202507	-	202603	9
75	张树海	320921198901087177	202507	-	202606	12
76	钱龙军	321324198902094819	202507	-	202605	11
77	马士杰	652801199610304831	202507	-	202606	12
78	李小菊	410881198608140824	202507	-	202606	12
79	张洁	320381198405209546	202507	-	202512	6
80	卢晔昕	320502199611280511	202507	-	202606	12
81	王威	320723199112030430	202507	-	202606	12
82	李星辰	210403200409121817	202510	-	202512	3
83	杜晔	430408198808142028	202507	-	202606	12
84	金宇喆	320586200111272710	202507	-	202606	12



85	杨宇琪	342601200202120218	202512	-	202606	7
86	周志刚	320811197806091036	202507	-	202606	12
87	符翀	320586199906238027	202507	-	202606	12
88	孙江北	130184199409203579	202507	-	202507	1
89	程兴松	320722198811021612	202507	-	202606	12
90	丁波	321102198406306318	202507	-	202606	12
91	缪婷	32050419820817002X	202507	-	202606	12
92	刘维昆	372330198811187259	202603	-	202606	4
93	厉诗娴	320623200011200023	202507	-	202507	1
94	杨丁书	320924199405041712	202507	-	202606	12
95	孙小力	321088198807026928	202507	-	202606	12
96	杨书胜	433124200005190014	202507	-	202605	11
97	邱广浩	320504198806283753	202507	-	202606	12
98	高岫	610113198811260410	202507	-	202606	12
99	李刚	142201198404165538	202507	-	202606	12
100	赵威	211381199211093741	202507	-	202606	12
101	安志鹏	320721200007171015	202507	-	202606	12
102	韩治	140211197007183333	202507	-	202606	12
103	周鑫宇	320522199411220018	202507	-	202604	10
104	刘军	140211197810183316	202507	-	202606	12
105	汤志誉	320281199309286014	202509	-	202606	10
106	张智聪	360681199811063210	202507	-	202606	12
107	张震	32058319760309251X	202507	-	202606	12
108	刘欣源	321002198908016120	202507	-	202606	12
109	雍忠孟	320105197809271811	202507	-	202606	12
110	欧阳言可	342222199506191618	202507	-	202606	12
111	朱留留	321201198609041013	202507	-	202511	5
112	严萌	32068219821207473X	202507	-	202606	12
113	陈庆苏	320721198612084411	202507	-	202606	12
114	鞠静	321283198612315622	202507	-	202606	12
115	马梦娇	320582199906234821	202507	-	202606	12
116	朱伟康	33108219910614185X	202507	-	202602	8
117	徐元哲	320503198408242511	202507	-	202606	12
118	孙羽丰	331081199305174025	202507	-	202606	12
119	孙玉馨	32118219900620292X	202507	-	202606	12
120	施雨	320882199510264035	202507	-	202606	12
121	杨宸轩	32048220030906051X	202508	-	202606	11
122	刘鸣	321002197611303079	202507	-	202606	12
123	李莉	371081198001184825	202507	-	202606	12
124	谢泓屹	341102199212036290	202507	-	202606	12
125	楚友保	411423199110090030	202507	-	202606	12
126	周五七	340823198508257513	202507	-	202606	12
127	丁海洋	320381199209259479	202507	-	202606	12
128	马文帅	210105198402255237	202507	-	202606	12
129	汪永忠	340703196901020010	202507	-	202606	12
130	刘志远	320830199511110015	202507	-	202606	12
131	陆涛	310107197610010412	202604	-	202606	3
132	胡文雅	654201198611281824	202507	-	202606	12
133	毕士学	320923198406192116	202507	-	202606	12
134	朱炎林	331081200001200015	202507	-	202606	12
135	杨阳	320504199005202612	202507	-	202606	12



136	靳灿博	230404199106240418	202507	-	202606	12
137	李星海	320582198912055411	202507	-	202606	12
138	钟智康	36040319930618031X	202507	-	202606	12
139	刘迟静	320504198403201020	202507	-	202606	12
140	杨晨	320501199311175537	202507	-	202606	12
141	索文祥	410511200005230016	202507	-	202606	12
142	徐卫芳	360428198504095848	202507	-	202606	12
143	邵红军	320925197506176410	202507	-	202606	12
144	郭晨	142724199909271615	202507	-	202606	12
145	周决兵	320681197802283610	202507	-	202606	12
146	张营	410183199410103517	202507	-	202604	10
147	袁伟鹏	410322199603232815	202507	-	202606	12
148	魏汝栋	371521199805220313	202507	-	202606	12
149	解德生	230904199401161111	202507	-	202511	5
150	胡玲涓	340827198608282324	202507	-	202601	7
151	陈万松	320621198306298715	202507	-	202606	12
152	罗志成	411081199706227677	202507	-	202606	12
153	任雪	340406199511292826	202507	-	202606	12
154	江杼祺	320684199910127410	202507	-	202606	12
155	杨坤山	370481198805044378	202507	-	202606	12
156	陈立松	341181198610293031	202507	-	202606	12
157	张惠	320830199808151424	202507	-	202606	12
158	刘文鼎	220103198310091617	202507	-	202606	12
159	梁玉	370783198311021108	202507	-	202606	12
160	范亚栋	372930198312126374	202507	-	202606	12
161	罗为维	32092219850117303X	202507	-	202606	12
162	张红	340323197901083861	202507	-	202604	10
163	潘雯	340702199604230027	202603	-	202606	4
164	刘传纪	321283197812215816	202507	-	202606	12
165	周江山	320381199801018519	202507	-	202606	12
166	石曼	140109199504050525	202507	-	202606	12
167	王奥亚	321321200109137028	202507	-	202606	12
168	李静	340703198105224521	202507	-	202606	12
169	庞聪聪	331023199904023129	202507	-	202606	12
170	殷晓华	320525197904210520	202507	-	202606	12
171	姚国庆	372926199910303131	202507	-	202606	12
172	顾帅	321302199912262210	202507	-	202604	10
173	李雪松	21052219940124001X	202507	-	202606	12
174	卢慧婷	410926199009080845	202507	-	202606	12
175	戴毓	32048119931108085X	202507	-	202606	12
176	车锦欣	211302197111270435	202507	-	202606	12
177	姜佳鑫	320684199606027175	202507	-	202606	12
178	代杰	32032119891006162X	202507	-	202606	12
179	李遥	500104198610300015	202507	-	202606	12
180	陈芸	320882199707261823	202507	-	202606	12
181	孙武	320324199606205418	202507	-	202606	12
182	徐志远	320322200007221910	202507	-	202606	12
183	李治刚	232101197702084076	202509	-	202606	10
184	王松	340123198611243138	202507	-	202606	12
185	闫南南	341225198506020126	202507	-	202606	12
186	沈雨婷	320581200101313425	202507	-	202604	10



187	杜湘竹	342401197901223253	202507	-	202511	5
188	梁海鹏	320826198906205618	202507	-	202606	12
189	丁蒙	321027199304232414	202507	-	202606	12
190	刘卉芸	320902198402290040	202507	-	202606	12
191	赵永城	13072319870501003X	202507	-	202606	12
192	贾凌宇	152601198605021614	202507	-	202606	12
193	张钟蔚	320502200208081251	202507	-	202606	12
194	石承杰	320623199510251479	202507	-	202606	12
195	赵玉良	32058619801105541X	202507	-	202606	12
196	赵会朋	410423198906072019	202507	-	202606	12
197	刘毅	622301198402161330	202602	-	202606	5
198	袁肖辉	320925199002030011	202507	-	202606	12
199	徐波	142433199311200070	202507	-	202606	12
200	邓静	320581198612030021	202507	-	202606	12
201	卢旭	320324199909102774	202509	-	202601	5
202	郭阳	620202198305150049	202507	-	202606	12
203	徐传南	321321199010054067	202507	-	202606	12
204	曾祥刚	500237199912082671	202507	-	202606	12
205	李峥	210181199704155531	202507	-	202606	12
206	韩人军	320125198805012812	202507	-	202606	12
207	王迎利	340323199210201952	202507	-	202606	12
208	郭鑫源	410881199911204530	202507	-	202606	12
209	张雷明	13012319801026003X	202507	-	202606	12
210	李满冉	13040219960407062X	202507	-	202606	12
211	朱建国	320821199007093715	202507	-	202606	12
212	朱桂均	320324199301270315	202507	-	202606	12
213	白雨奇	320503199901012765	202507	-	202606	12
214	贺雨露	320381200005120323	202507	-	202606	12
215	汤亚亮	321322199012155255	202507	-	202606	12
216	王茜	320724199002284540	202507	-	202606	12
217	顾卫静	320582198202210325	202507	-	202606	12
218	酆佳锐	320501200006305265	202507	-	202507	1
219	施红	320681197808173228	202507	-	202606	12
220	刘露	321088199111057923	202507	-	202606	12
221	贾诗喻	320502199909021766	202507	-	202606	12
222	曹宇帆	321283200307050250	202508	-	202606	11
223	李帅鹏	410426199204033019	202507	-	202606	12
224	桑运晓	370921200010133335	202507	-	202606	12
225	朱荣绅	321281199910055496	202507	-	202606	12
226	杨紫珺	612425199704200023	202507	-	202606	12
227	张玉婷	320503199408070267	202507	-	202606	12
228	徐桑	320586199207184218	202507	-	202606	12
229	王一凡	340222200101300031	202507	-	202606	12
230	张楚	320826199606016414	202507	-	202606	12
231	陆秀阳	320721198109113019	202507	-	202606	12
232	王之	320502198611290256	202507	-	202606	12
233	范家登	320504199809292764	202507	-	202604	10
234	孙晨	321282200002150019	202507	-	202602	8
235	陶天莉	340521199906250021	202507	-	202606	12
236	冯东	140603199906202818	202507	-	202606	12
237	张旭东	320923198704010034	202507	-	202602	8



238	刘芷含	370202200212304924	202507	-	202511	5
239	陈壮壮	320921199302102114	202507	-	202606	12
240	周俊峰	320621198511073216	202507	-	202510	4
241	高珉	340502198110310419	202603	-	202605	3
242	黄宇	320382200002199124	202605	-	202606	2
243	宗鹏	321011199604021511	202507	-	202606	12
244	杜菊如	131082197311110773	202507	-	202606	12
245	孙石全	410602198409213553	202507	-	202606	12
246	孟庆涛	230822197906022270	202507	-	202606	12
247	顾倩倩	32068119920309004X	202507	-	202606	12
248	全泽玖	320504199901012753	202507	-	202606	12
249	衡兴兵	320829197906112037	202507	-	202606	12
250	江振远	362329199405044014	202507	-	202606	12
251	徐振	320282198701014410	202507	-	202606	12
252	杨杰才	510704197912052416	202507	-	202606	12
253	杨世超	320721198301022838	202507	-	202511	5
254	廖永锋	362426197611044311	202507	-	202606	12
255	刘学飞	230104197910283712	202507	-	202606	12
256	庄倩	320482199508190602	202507	-	202606	12
257	李辉	21050219791203001X	202507	-	202606	12
258	梁旭	321283198505291418	202507	-	202606	12
259	席素章	321321198703265014	202507	-	202606	12
260	刘震	370982198604203495	202507	-	202606	12
261	朱翔	32050219920201225X	202507	-	202606	12
262	姜智淇	150424199410022111	202507	-	202606	12
263	张维	321283199304117039	202507	-	202606	12
264	沈思	320902199303313037	202507	-	202606	12
265	丁彪	421202199402047615	202507	-	202606	12
266	曾飞	362430199605068118	202507	-	202606	12
267	褚夫君	320382198705175014	202507	-	202606	12
268	刘欢欢	410224198710061663	202507	-	202606	12
269	汤诗雨	320124199210020424	202507	-	202606	12
270	张军	320681198701057619	202507	-	202606	12
271	康开俊	622427200005023232	202507	-	202603	9
272	凌琳	320502199212232280	202507	-	202606	12
273	黄涛	342425199511222714	202507	-	202606	12
274	周颖	321084199307201127	202507	-	202606	12
275	崇光耀	150202198511281813	202507	-	202606	12
276	钱玲玲	342623200009237949	202507	-	202606	12
277	徐浩文	320723199707010076	202507	-	202606	12
278	王鹏洋	320826199101121454	202507	-	202606	12
279	胡振晖	413023198209102375	202507	-	202606	12
280	张国强	320625197005175915	202507	-	202606	12
281	袁波	320721199308110616	202507	-	202606	12
282	陆磊	320922199810046311	202507	-	202606	12
283	刘威威	32130220000218305X	202507	-	202603	9
284	朱立	370403199801143411	202507	-	202507	1
285	范鑫	410511198911061234	202507	-	202606	12
286	张会涛	370830197901127234	202507	-	202606	12
287	黄析月	341623200104133426	202507	-	202606	12
288	徐宇亭	320501198707012270	202507	-	202606	12



289	黄应勇	320621198310205710	202507	-	202606	12
290	刘帆鑫	320504199309243034	202507	-	202606	12
291	孙宝亮	321281199108195678	202507	-	202606	12
292	叶杨	320504198112064011	202507	-	202606	12
293	黄鑫磊	321283198406224017	202507	-	202606	12
294	龚卓贤	320504199710042036	202507	-	202606	12
295	倪俊	34262319720711139X	202507	-	202606	12
296	徐家耀	34242320010203079X	202507	-	202606	12
297	段恩慧	150207199703051031	202507	-	202606	12
298	高勇	320404197911082857	202507	-	202606	12
299	宋怀仁	410102199804210050	202507	-	202606	12
300	张晖	320902197902152512	202507	-	202512	6
301	王进	450204196608141010	202507	-	202605	11
302	倪新俊	32090219990628751X	202507	-	202606	12
303	丁峰	360681198405070015	202507	-	202606	12
304	王振宇	330381198711162231	202510	-	202606	9
305	贾璐蔓	320723200103260045	202507	-	202606	12
306	沈张琳	320502198212243022	202507	-	202606	12
307	邹国文	320382199010249130	202603	-	202606	4
308	刘杨鹏	110101198002092011	202507	-	202510	4
309	张毅	320586198607138718	202507	-	202606	12
310	尹宁宁	211021199103273566	202507	-	202606	12
311	闾丘汇文	340403199703012623	202507	-	202606	12
312	刘文斌	410311199502260017	202507	-	202606	12
313	侯佳佳	321324199806255410	202507	-	202606	12
314	何佳俊	430202198611164013	202507	-	202606	12
315	毛玉婷	321181200002037727	202507	-	202603	9
316	周骏	320504199304081515	202507	-	202606	12
317	黄伟	320683199908115019	202507	-	202604	10
318	朱剑飞	320683198112074851	202507	-	202606	12
319	洪漪	320502198207092274	202507	-	202606	12
320	曹永辉	321183197910237212	202507	-	202606	12
321	黄一栋	320586198512262919	202507	-	202606	12
322	杜文康	320382199503130437	202507	-	202606	12
323	吴亮	321324199709011019	202507	-	202603	9
324	徐向扬	320381198201127936	202507	-	202606	12
325	郑江	370503198510030610	202507	-	202606	12
326	冯嘉强	320501198309236017	202507	-	202606	12
327	刘阳春	320922198312115017	202507	-	202606	12
328	苏丹	32068419850623392X	202507	-	202606	12
329	孙滨	230105197602160012	202507	-	202606	12
330	张宇尧	321324199009030614	202507	-	202606	12
331	蔡利明	321011197801220916	202507	-	202606	12
332	杨震	320524197210218812	202507	-	202606	12
333	葛龙威	320381198707113531	202507	-	202606	12
334	周志成	32098119880416881X	202507	-	202606	12
335	张杰	320722200009250012	202507	-	202606	12
336	信宇杨	21010219880501691X	202507	-	202606	12
337	王冬	320721198708241610	202507	-	202606	12
338	沈阳	320724198609155716	202604	-	202606	3
339	吴嘉杰	320525199611235010	202507	-	202606	12



340	王莹莹	210124199311232244	202507	-	202606	12
341	胡梦铃	511922199911212004	202507	-	202606	12
342	金娜	320581198902163826	202507	-	202606	12
343	孙凡淇	320602199804261523	202507	-	202604	10
344	张慧	321324199807305467	202507	-	202606	12
345	卢梦洁	371002200202181545	202507	-	202606	12
346	周睿俊	320503198709300017	202507	-	202606	12
347	顾寅杰	32058619861209051X	202507	-	202509	3
348	亓晓霞	370883197510230421	202507	-	202512	6
349	沈耀昌	320586199210187831	202507	-	202606	12
350	蔡永康	320830199603201811	202507	-	202606	12
351	司颖晟	321183199607141313	202507	-	202606	12
352	董晓堃	320586198310211515	202507	-	202606	12
353	孙浩南	320381199702184116	202507	-	202605	11
354	唐青松	320722198610096036	202507	-	202606	12
355	王乔	32032419950129416X	202507	-	202606	12
356	王新波	320324199402160617	202507	-	202606	12
357	李承诺	320321199604037028	202507	-	202606	12
358	徐悠	320502199209120528	202507	-	202606	12
359	戴胜	320581199004241815	202507	-	202606	12
360	黄德华	320624196803122550	202507	-	202606	12
361	任斌	320323197108120432	202507	-	202605	11
362	高嗣懿	320503198410222253	202507	-	202606	12
363	吴小慧	320502199408311765	202507	-	202512	6
364	于海涛	232330199701223830	202507	-	202606	12
365	刘立强	320721199607310079	202507	-	202606	12
366	朱炜剑	320586198711048819	202507	-	202606	12
367	董庆达	371521199408180311	202507	-	202606	12
368	范志勇	320621198808172610	202507	-	202606	12
369	杨庆猛	320621198809264111	202507	-	202606	12
370	李轶玮	152127199504211321	202507	-	202606	12
371	孙绪雨	321322199803120411	202507	-	202606	12
372	汤俊杰	321023200009120014	202507	-	202603	9
373	陈俊豪	320922199612150310	202507	-	202606	12
374	李翔	320723200004095435	202507	-	202606	12
375	王洁	320482199711055609	202507	-	202606	12
376	余海霞	362302198708072042	202507	-	202606	12
377	丁继罡	321283199109061674	202507	-	202511	5
378	丁颖	230704198808170444	202507	-	202606	12
379	谢双	320324198710266830	202507	-	202606	12
380	陈鸿儒	350681198811150051	202512	-	202606	7
381	盛学瑾	34080319981120232X	202507	-	202606	12
382	王晴华	320503199103092027	202507	-	202606	12
383	杜文尚	342221199912293015	202507	-	202604	10
384	胡逸舟	370682199906010259	202604	-	202606	3
385	张丰霖	320721199101020066	202507	-	202606	12
386	张雅玲	340204199602071523	202507	-	202606	12
387	汪福春	340223197010281439	202507	-	202606	12
388	张弛	321323199605143918	202507	-	202606	12
389	张强	230833199202280333	202507	-	202606	9
390	孙一博	222401198905040013	202507	-	202606	12



391	姚娜	32098119891002422X	202507	-	202606	12
392	刘丽丽	320921198311090042	202507	-	202606	12
393	袁磊	320623199408201213	202601	-	202606	6
394	李佳宜	320982200212160423	202509	-	202606	10
395	严多林	320502196802141537	202507	-	202606	12
396	何学卫	432923197510200019	202601	-	202606	6
397	蒋高权	500383199509242915	202507	-	202606	12
398	陈蓓	321121198611135529	202507	-	202606	12
399	王卓	230805200110141213	202507	-	202603	9
400	赵迎华	320926198112046753	202507	-	202606	12
401	浦新怡	320581199511173626	202507	-	202606	12
402	苑争光	412723199601189016	202507	-	202507	1
403	季艳秋	320683199910192865	202507	-	202606	12
404	王雪洁	21040219761130152X	202507	-	202606	12
405	孟阳	321284199007111630	202507	-	202606	12
406	吴兆俊	320511200001050251	202507	-	202606	12
407	王震	320721199106061035	202507	-	202606	12
408	邵梓钢	211481199707023937	202507	-	202606	12
409	张骥	370827198809023236	202507	-	202606	12
410	赵秦豫	610526199905120054	202507	-	202603	9
411	李月	342623199310033448	202507	-	202602	8
412	阙超凡	320722200005083018	202507	-	202606	12
413	朱心宇	320502199307152013	202507	-	202606	12
414	吕斌	320586198109175815	202507	-	202606	12
415	郑澜婷	330521199708240023	202507	-	202606	12
416	薛伟	320324199507016515	202507	-	202606	12
417	张海洋	320722198511235416	202507	-	202606	12
418	孙敬伟	320921198707163332	202507	-	202606	12
419	吴杰	320586198811084235	202507	-	202606	12
420	史雷	321283199612299014	202507	-	202606	12
421	武悦	321088200006128529	202507	-	202606	12
422	徐达	321321199009095232	202507	-	202606	12
423	徐浩	522128200011085030	202507	-	202606	12
424	徐永福	320584199702186517	202507	-	202606	12
425	江科桦	320684199106087171	202507	-	202606	12
426	施振兴	32068419890830417X	202507	-	202606	12
427	张桐	230381198704015520	202507	-	202606	12
428	华林红	320831197711191021	202507	-	202606	12
429	周兵	320981199007214478	202507	-	202606	12
430	丁枫	320503199410032753	202507	-	202606	12
431	成文元	32010619690215091X	202507	-	202606	12
432	张洪铭	320922199406029034	202507	-	202606	12
433	周铁	320502199506291251	202507	-	202602	8
434	徐梓云	320103200302132523	202507	-	202606	12
435	黄嘉琴	361024199905061823	202507	-	202606	12
436	陆晓婷	320586199103051525	202507	-	202606	12
437	张龙	321282199407130432	202507	-	202606	12
438	吴莉娟	320586198601217220	202507	-	202606	12
439	徐燕	321181198511054648	202507	-	202606	12
440	王朋朋	320621198711307558	202507	-	202606	12
441	宁达	430521199707165678	202507	-	202606	12



442	周晓军	620522198912282731	202510	-	202606	9
443	陈晓冬	320621198112220020	202507	-	202606	12
444	孙帅	412827198812101017	202507	-	202606	12
445	杨润龙	320721199003184833	202507	-	202606	12
446	韦文静	320501199409235761	202507	-	202605	11
447	马帅华	410526199409104410	202507	-	202602	8
448	徐杰	321182199707052258	202507	-	202606	12
449	王汇	320381198605300037	202507	-	202606	12
450	武艳梅	141127200104080046	202508	-	202606	11
451	倪霖	321183198701084832	202507	-	202606	12
452	徐强	140211199502064410	202507	-	202606	12
453	刘涛	341224200301288253	202507	-	202606	12
454	庄辉	321323198909225133	202507	-	20260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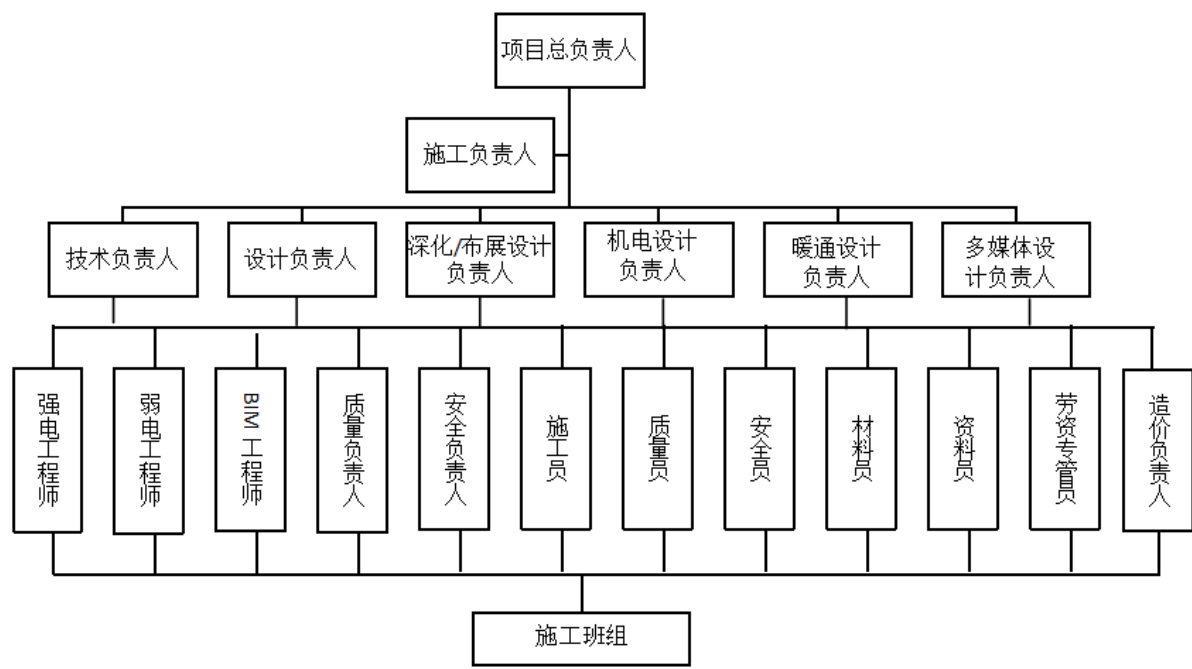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1. 施工现场管理体系图



2. 现场项目管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施工工期紧，任务重，故我公司将选派做过大项目的施工班组及施工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选派能打硬仗的施工人员。

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情况分析保障措施
1	确定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准备	(1) 施工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选定最佳可行方案； (2) 选择适用的施工机械； (3) 设计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图； (4) 确定各工种工人、机具和材料的需要量；
2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1)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2) 建立检查进度计划的报表制度和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 (3) 施工图纸供应情况的监督检查；

		(4)物资供应情况的监督检查 (5)劳动力调配的监督检查; (6)工程质量管理;
3	合同与造价管理	(1)熟悉投标报价方案; (2)与业主、设备、材料供应厂商签订合同; (3)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处理索赔事项; (4)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结算工程款; (5)控制工程成本; (6)月度结算和竣工决算及损益计算。

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我公司有丰富的布展施工经验,曾经做过很多专业的布展工程,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布展施工经验的高级美术师、智能化展陈设计团队以及方案深化设计师和平面艺术设计师以及熟悉布展工艺和装饰工艺的专业工人。

我们将组织公司精干人员组成项目经理部,以项目经理为主导,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管理,以总工程为目标,安排控制进度。为保证工程按施工计划进行,特制定以下施工部署原则: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组成项目经理部,下设:工程施工组、质量安全组、深化设计组、经营核算组、材料后勤组、系统集成组六大职能组;多个专业施工队,施工力量的投入多少以作业面和工期控制点进行调整。

4. 项目管理班子分工

1、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	
1	依据合同要求、甲方需求及行业标准,制定项目总体目标(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等),并将目标分解为各阶段、各部门的具体任务。
2	主导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资源调配方案(人力、材料、设备)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各环节衔接有序。

3	监控施工进度，定期对比计划与实际偏差，协调资源解决延误问题。
4	建立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审核关键工序验收标准，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监督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应急演练，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2、施工负责人主要职责

施工负责人	
1	其对本项目部的工程实行质量负责制和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对发行合约负直接责任；
2	其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组织在项目部中贯彻和实施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各项规定，分配质量管理目标，
3	其对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负责；组织工程均衡施工和工序管理，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全面责任；
4	其负责公司和分公司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在本项目部的贯彻和落实；组织好生产过程的各种原始记录及统计工作，保证各种原始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5	其参加工程回访负责工程维修工作；组织好本项目部职工的质量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各种质量活动。

3、技术负责人主要职责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现场技术质量管理，协调技术管理工作；
2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3	审核并解决现场重要技术问题；
4	负责现场全面质量监督控制；
5	负责组织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
6	搞好资金管理，控制工程成本；
7	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负责，对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
8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组织绘好竣工图、整理好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写好竣工验收报告，参加竣工验收，并组织验收后的整改。

4、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1	统筹项目设计全流程，把控设计方向、质量与进度。
2	对接甲方、施工方等，明确需求并协调沟通。
3	管理设计团队，分配任务、审核图纸及方案。
4	控制设计成本，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5	组织方案评审、图纸交底，确保设计落地。

5、深化设计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1	制定深化设计阶段的里程碑计划，跟踪各专业设计进度，确保与项目整体施工周期同步，避免因设计延误影响工期。
2	参与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对设计变更进行评估与审批，控制变更对成本和进度的影响。
3	审核深化设计相关的人力、软件、培训等成本预算，控制项目执行中的资源投入。

6、质量负责人主要职责

质量负责人	
1	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积极协助项目经理、项目施工员做好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	参加检查、复核工程的标高、尺寸；
3	负责对分项工程检查、签证，参加分部工程验评，严格执行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规定；
4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实行全面检查、跟踪，发现质量隐患及时通知项目部整改，并跟踪检查；
5	协助项目材料员做好检验、试验状态的标识；
6	协助项目部对施工过程在发现的轻微不合格及时处置，发现一般或严重不合格，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7	对不合格的过程或物资，有权否决或下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8	参加项目部召开的工程质量会议，每天认真记好质量日记；参与工程质量事故

	的分析和处理工作。
--	-----------

7、安全负责人主要职责

安全负责人	
1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推动本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达标”工作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2	深入班组和现场作业部位，了解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动态，协助项目经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支生产中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负责及时纠正生产过程中的“三违”现象，督促正确使用安全“三宝”，抓好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现场施工用电、机具及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完整有效、使用安全；
3	参加分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帮助、督促项目部按“三定”原则及时整改，发现重大险情时，应立即通知停工，并报告有关领导，协助领导组织人员采取排险措施；
4	对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三级”教育，检查督促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教育工作；
5	做好日常项目施工安全检查情况的记载，协助项目部资料员做好安全管理资料工作，做到记载详细，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6	参与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工作，协助项目部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按期实施，当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组织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上级进行事故调查；
7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防护设施、机具设备（施工用电等）的验收工作，参与公司组织的复验工作，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监督、检查。

8、布展设计负责人

布展设计负责人	
1	与甲方、策展团队沟通，理解展览主题、展品特性及展示目标，制定布展实施方案、
2	绘制布展施工详图（展架结构图、灯光布置图、多媒体布线图），标注材料规格（板材厚度、涂料型号）及工艺要求。
3	制定布展施工进度计划，协调木工、电工、美工等多工种交叉作业，确保各环

	节衔接。
4	与设计师、供应商对接材料定制需求（如异形展柜加工）、与甲方确认灯光色温、色彩还原度等细节，确保设计效果落地。

9、机电设计负责人

机电设计负责人	
1	与建筑、结构专业协同，确保机电管线与主体结构无冲突（如避免风管穿越承重墙），审核设计院施工图的合理性。
2	向施工团队交底机电系统施工要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3	编制机电工程进度计划，跟踪施工进度，协调各专业分包（空调、消防、弱电）的工序衔接。
4	与甲方、设计、施工方召开协调会，解决管线碰撞、接口匹配等问题。

10、暖通设计负责人

暖通设计负责人	
1	统筹暖通专业设计全流程，把控方案、图纸质量与进度。
2	对接建设方、设计院及其他专业，协调技术问题。
3	审核暖通施工图、计算书，确保合规、经济、可落地。
4	管理暖通设计团队，分配任务、把控设计成本。
5	负责图纸交底、现场技术配合，解决施工中的暖通问题。

11、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	
1	统筹多媒体项目整体设计方向，把控视觉、交互、动画等内容质量。
2	对接需求方，明确项目要求，制定设计方案与执行计划。
3	管理多媒体设计团队，分配任务、审核作品、把控进度。
4	协调拍摄、后期、技术等环节，确保设计效果落地实现。
5	控制项目成本，解决设计与制作中的技术及创意问题

12、强弱电工程师

强弱电工程师	
1	负责强弱电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与审核。
2	计算电气负荷，选型设备，确保系统安全、合规、经济。

3	与建筑、结构、暖通等专业协同配合，解决图纸冲突。
4	参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配合现场施工与验收。
5	处理施工中的电气技术问题，跟进变更与整改。

13、安全员

安全员	
1	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
3	监督现场施工安全，制止违章作业。
4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做好安全资料记录。
5	检查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及用电安全，保障施工安全。

14、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1	具体实施项目的合同管理。
2	配合材料负责年、月报的核实与工程款的核对。
3	工程量复核与增减帐管理，并做好阶段性的结算工作。
4	编制项目预决算，并进行工程款的收取与支付。
5	组织进行经济类台帐报表记载、分析与上报工作。

15、施工员主要职责

项目施工员	
1	直接现场指挥工程进度安排，协助项目经理发行对顾客的承包，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2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在工程项目上的组织实施；
3	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负责落实各项技术节约措施，提供技术节约措施控制计划；
4	负责向专业工长进行技术交底，并按交底要求组织施工；
5	负责编制与修订特殊过程施工方案，负责组织专人在施工中连续跟踪、监督和记录施工方案的实施；
6	组织本项目部有关人员审核图纸，并提交书面审图意见；
7	负责本项目质量记录的汇总评定；

8	编制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及半成品加工计划；参与对不合格品的报告、调查及处置工作。
---	--

16、材料员主要职责

项目材料员	
1	根据合约、工程预算和施工进度，负责编制物资要料计划；
2	负责已进入现场的物资进行验证、送检，及时收集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	负责现场物资堆放和标识管理工作；
4	对验证不合格的物资及时向主管部门领导汇报，待验的物资须做出明显标识以防混用，负责提出需紧急放行的材料的申请，并做出明显标识和做好记录；
5	认真做好物资进耗明细账及单位工程材料、构件分月台账，严格坚持“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领用记录，做到帐、卡、物相符，定期进行实物清查和盘点工作；
6	妥善保管好各类物资的标识及有关记录，及时填写材质跟踪表，保持物资的可追溯性；督促队组做到随做随清、日做日清、工完场清，创建文明现场；
7	对环保有要求的物资的贮存，要熟悉物资性能，创造必要条件，防止因贮存不当而造成损失。

17、劳资专管员主要职责

劳资专管员	
1	负责员工入职、离职、调岗等手续办理，签订、变更及续签劳动合同，确保合同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
2	审核部门用工需求，避免违规使用童工、超龄人员，对特殊岗位（如高处作业）核实职业资格证有效性，定期排查用工隐患。
3	依据考勤记录（打卡数据、请假单）、绩效结果核算员工工资，扣除社保、个税及其他代扣款项，确保薪资数据准确。
4	监督部门执行考勤制度，对迟到、旷工等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
5	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台账，录入身份证、岗位、考勤等信息，对接政府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
6	与财务部门核对工资发放数据，确保资金预算匹配；与项目部门对接农民工考

	勤，避免冒名顶替、虚报考勤等情况。
--	-------------------

18、各工种班组长主要职责

各工种班组长	
1	加强班组质量教育，树立“质量第一”意识；
2	负责班组质量指标的分解、落实和完成；
3	认真贯彻执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施工方案中有关本工种内容的要求，遵守各种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
4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和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布置、机具设备就位等施工准备工作；
5	对操作工人进行分部、项工程技术交底，包括质量要求、安全措施和操作方法等；
6	严格掌握各分部、项的尺寸、位置，对建筑物的几何尺寸负责；
7	协助质检员、材料员对进场物资、半成品进行验证；组织班组工人严格执行“三检制”，保证不合格品不出班组，按“三不放过”原则处理质量事故，对交付检验的工程产品的质量负责；
8	组织班组人员认真执行工程和质量控制程序，做好原始记录。

19、项目部组织结构的建立说明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施工，组建一个由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亲自挂帅，公司总工程师任工程负责人，由公司优秀的项目经理组建的项目经理部来负责此工程的具体施工管理。同时承诺：针对此工程项目，我公司推选的项目班子一律持证上岗、押证施工，并且该项目经理部仅负责此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将对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及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各施工管理职能部门在项目经理部的直接指导下做到有计划的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达到目标要求。

20、项目部组织结构的启动

根据本工程各方面情况及特点，有针对性的组建项目班子，并且人选一旦经过甲、乙双方确认，全班人选将处于启动状态，未进场之前可根据设计要求积极为本工程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材料、机械、技术等准备工作与策划工作），并且以无条件满足本工程需要为前提，未经甲方同意中途变换人选，我公司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

根据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实际，具体明确每个项目管理人员的责、权、利，使全体管理人员有条不紊、忙而有绪地开展工作，从而较大幅度提高项目经理的工作效率，有效促进管理整体实力强化，使项目经理部管理的工作效率，有效促进管理整体实力的强化，使项目经理部管理体系有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来分析运筹各种复杂的管理局面，做到项目整体下活一盘棋，充分发挥每个棋子的作用，并且决策有的放矢，成竹在胸，不打无把握之仗，无准备之仗。

以已制定的各项目管理制度来指导、督促、规范每个管理人员的工作质量、效率。变“人管理人”“人盯人”为“制度管理人”，做到项目管理“有章可循，执法必严、违章必纠”，这样形成军令如山，赏罚分明的先进管理模式。

我公司项目管理将工程的社会效益看重于经济效益，将项目职业道德作为专项考核制度，并在项目管理中大力提倡和推广，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实行这一制度，以赢得客户的信任及市场的回报。

具体做法是把项目施工职业道德的具体含义，标准分解落实到项目每个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头上并与他们的收入挂钩，形成了自觉抵制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上的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企业文化，施工质量做到建设单位与监理是否在场都一个样，让建设单位和用户放心享受精品工程的高品质使用价值。

21、项目部组织结构的高效运作

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班子，选派思想好、业务精、能力强、善合作、服务好的管理人员进入项目管理班子。建立健全项目经理、工长、内业、材料、机械、劳资等岗位责任制，由工程领导小组定期对各专业进行考核。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业绩评比，奖罚办法，定时组织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人会议，检查工作质量。

建立工程领导小组现场办公制，每半月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重点帮助解决项目的资金、质量、进度等难题，以确保资金为前提，带动项目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

每天下午召开由项目经理主持的班后碰头会，对次日的工作进行协调安排。监理公司驻现场代表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参加，例会重点解决质量、进度、施工技术等难点。明确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

用工管理，选派组织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能打硬仗的作业队伍，树立连续作战的精神，确保工期按时和提前完成。

5. 管理人员职责和体系要素分配

1、项目部QMS职责分配表

标准条款	主控★相关☆						
	项目经理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仓管员	资料员
文件控制	☆	☆	☆	☆	☆	☆	★
记录控制	☆	★	☆	☆	☆	☆	★
管理承诺	★	☆	☆	☆	☆	☆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	☆	☆	☆	☆	☆	☆
质量方针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职责、权限与沟通	★	☆	☆	☆	☆	☆	☆
管理评审	★	☆	☆	☆	☆	☆	☆
资源的提供	★	☆	☆	☆	☆	☆	☆
人力资源	★	☆	☆	☆	☆	☆	☆
基础设施	☆	☆	☆	★	☆	☆	☆
工作环境	☆	☆	☆	★	☆	☆	☆
产品实现的策划	★	☆	☆	☆	☆	☆	☆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	☆	★	☆	☆	☆	☆	☆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	☆	★	☆	☆	☆	☆

设计和开发	★	☆	☆	☆	☆	☆	☆
采购	☆	☆	☆	☆	★	☆	☆
生产和服务 提供过程的控制	☆	☆	★	☆	☆	☆	☆
生产和服务 提供过程的确认	★	☆	☆	☆	☆	☆	☆
标识和可追溯性	☆	★	★	☆	☆	☆	☆
顾客财产	☆	☆	★	☆	☆	☆	☆
产品防护	☆	☆	★	☆	☆	★	☆
监视和测量 装置的控制	☆	★	☆	☆	☆	☆	☆
顾客满意	★	☆	☆	☆	☆	☆	☆
内部审核	★	☆	☆	☆	☆	☆	☆
过程的监视 和测量	★	☆	☆	☆	☆	☆	☆
产品的监视 和测量	☆	★	☆	☆	☆	☆	★
不合格品控制	☆	★	☆	☆	☆	☆	★
数据分析	☆	★	☆	☆	☆	☆	☆
持续改进	★	☆	☆	☆	☆	☆	☆
纠正措施	★	☆	☆	☆	☆	☆	☆
预防措施	★	☆	☆	☆	☆	☆	☆

2、项目部质量职责

标准条款	质量职责和活动	责任岗位	备注
------	---------	------	----

文件控制	1. 负责根据有效文件清单，管理本部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选配技术文件，确保文件是充分与适宜的。	资料员	
	2. 负责收集本项目经理部开工必须获得的各种文件。	资料员	
	3. 负责公司、顾客往来文件收发记录工作。	资料员	
记录控制	1. 根据“质量计划”的记录清单，负责按要求分册、收集、编目和填写。	资料员	
	2. 负责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将全部竣工资料、记录交工程管理部。	资料员	
管理承诺	向所辖员工传达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	项目经理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1. 确保顾客的要求得到书面的确认。2. 施工中、竣工后应以增强顾客满意为目的，确保顾客合理的要求得到满足。	项目经理	
质量方针 质量目标	1. 负责向所辖员工宣传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2. 负责制定本项目经理部质量目标并落实到人。	项目经理	
职责 权限 沟通	1. 负责落实本项目经理部的质量管理职责。2. 负责公布质量管理体系运作的信息，落实有关工作，并保持检查、验证的记录。 3. 负责每月 10 日前上报“工程进度和贯标信息”。	项目经理	
管理评审	按时完成管理评审布置的任务。	项目经理	
资源提供	确保本项目质量管理的资源能够满足要求。	项目经理	

人力资源	1. 负责对各岗位员工运用适当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保证从事影响质量工作的人员能够胜任。	项目经理	
	2. 结合技术、安全交底，实施本部门的培训，并保持记录。	项目经理	
基础设施	1. 负责按照施工设备和设施的管理规定，深入现场检查、记录，确保设施完好，满足提供产品的需要。	安全员	
	2. 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安全员	
工作环境	1. 负责按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深入现场检查、记录确保环境和安全能够满足施工的需要。	安全员	
	2 负责召开安全生产会议，验证隐患整改情况。		
	3. 负责向每一位员工进行安全交底，负责安全生产、制度的宣传，警示标牌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标准条款	质量职责和活动	责任岗位	
产品实现的策划	1. 根据合同额，负责制定“质量计划”，根据需要在进场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报批。	项目经理	
	2. 确定产品实现的所需的资源、文件和过程。	项目经理	
	3. 组织或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项目经理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	1. 收集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2. 掌握顾客所需产品明示的、隐含的要求。3. 掌握公司对特定产品的附加要求。	质量员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评审	1. 参与施工合同的评审。2. 负责合同增减的书面确认。3. 负责合同评审时提出措施的实施和记录。	施工员	

顾客沟通	1. 施工中征询顾客的要求和意见，并给予满足。2. 掌握顾客不满意、抱怨的书面意见。3. 竣工后走访顾客，如有维修，3 日内完成	施工员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确保现场设计更改在受控状态下进行：1. 设计更改人员及时办理资格确认手续。2. 更改手续应符合规定。	项目经理	
采购	1. 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评价、建档，并按档案采购。	材料员	
	2. 根据工程需要，审批采购申请。	施工员	
	3. 对进场物资按规定进行验证。	质量员	
	4. 对新加入的班组提出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员	
	5. 负责竣工内检前，对各施工班组进行业绩评定。	质量员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控制	1. 负责对各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施工员	
	2. 负责办理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项目经理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的确认	1. 负责确认本项目的“关键（特殊）过程”。2. 负责“该过程”应控制 6 个方面的评审和确认。 3. 保持“该过程”监控、实施和结果的记录。	项目经理	

6. 施工组织协调方式

一、施工组织协调方案

施工项目的组织协调是在施工项目的施工运行过程中，项目经理部在与经理部内部、外部的各单位各部门和有关人员发生各种联系时所进行的主动协调与各方之间的物质、信息交换关系，以实现施工总目标的全部活动。

为了更好地发挥我项目部组织协调的重要管理职能；充分调动广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项目部组织的运转效率，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圆满地实现工程的各项目目标，特制定如下组织协调方案：

1、确定好施工项目协调管理的范围

序号	协调管理的范围
1	协调的范围可分为系统内部协调和系统外部协调，系统外部协调又分为近外层协调和远外层协调。
2	系统内部协调即项目部内部的协调，近外层协调包括与本公司、业主、监理、设计、物资供应单位和市政公用部门的关系协调。远外层协调包括与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现场环境单位、公安等部门关系协调。

2、施工项目协调的内容与方案

序号	范围	内容与协调方案
1	项目经理部内部关系协调	(1) 人际关系：包括项目经理与下层关系职能人员之间关系；职能人员与作业人员的关系。 协调的方法为：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执行规章制度；调动人员的积极性，用人所长、奖罚分明；发生矛盾做耐心的思想工作，积极调解、疏导。 (2) 组织关系：指项目部系统内部各组成部分的分工协作，属信息沟通关系。 协调的方法为：按职能划分，设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各机构之间关系和职责权限；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建立信息沟通制度；积极采用协调的方法解决问题，缓冲矛盾。 (3) 需求关系：指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资金等供求关系。 协调方法：通过计划协调生产要求与供应之间的平衡关系；通过调度体系开展协调工作，排除干扰；抓住重点、关键环节，调解供需矛盾。 (4) 经济制约关系：尽管管理层与作业层之间存在着弱化的行政领导关系，更多更直接的是以承包合同为中心的经济制约关系。 协调的方法：坚持履行合同；工作中保证技术为作业层创造条件，保护作业层的利益；定期召开现场会，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作业层接受管理层指导、监督和控制。
2	项目经理	(1) 经济往来方面：指与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是平等的

	部与本公司关系的协调	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协调的方法和依据：依据公司经理与项目经理的承包合同处理一切经济往来业务。 （2）业务管理方面：指与公司相应的职能部门关系，是项目部受其业务监督指导关系。 协调的方法和依据：执行公司的工作管理制度；接受公司的监督控制统计、财务、材料、质量、安全等业务虽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对独立性，但必须纳入公司管理的一部门，实行业务系统管理。
--	------------	--

3、项目经理部与近外层关系的协调

序号	范围	协调内容和依据
1	与业主	双方严格履行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以实现工程总目标；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解决争议、纠纷。
2	与监理	接受业主授权范围内的监理指令；通过监理中介与业主经常沟通联系。
3	与设计	项目经理部按设计图纸及文件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按图施工；与设计单位配合处理好设计变更，修改等工作。
4	与物资供应单位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充分利用市场竞争机制、价格调节和制约机制。

4、项目经理部与远外层关系的协调

序号	范围	协调内容和依据
1	与政府主管部门	接受领导审查，主动请示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在合同纠纷时给予调解或仲裁。
2	与金融机构	遵守金融法规，向银行借贷、委托、送审和申请，向保险公司投保。
3	与质量监督部门	按照质量监督计划，接受其对施工过程中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质量控制点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日常抽检与巡检；接受其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的现场监督。

4	与消防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绘制施工现场消防平面布置图，符合消防规范，报所属公安消防科审批后方可施工。
---	-------	--

二、公司总部与项目部的管理方式

我公司拥有健全、科学的管理体系，公司总部对项目部的管理方式主要有：ERP 管理系统、BI 管理系统、项目管理单兵系统、定期会议制度、定期巡检制度、微信群、电话等方式。

1、ERP 管理系统

金螳螂以 20/80 管理体系为指导，进行 ERP 系统的自主设计研发和应用系统的引进，实施了市场营销、设计项目、工程项目、企业材料、人力资源、行政办公、生产制造与财务管理等信息化系统。覆盖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在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流程等方面发挥了信息化管理的优势。

（1）流程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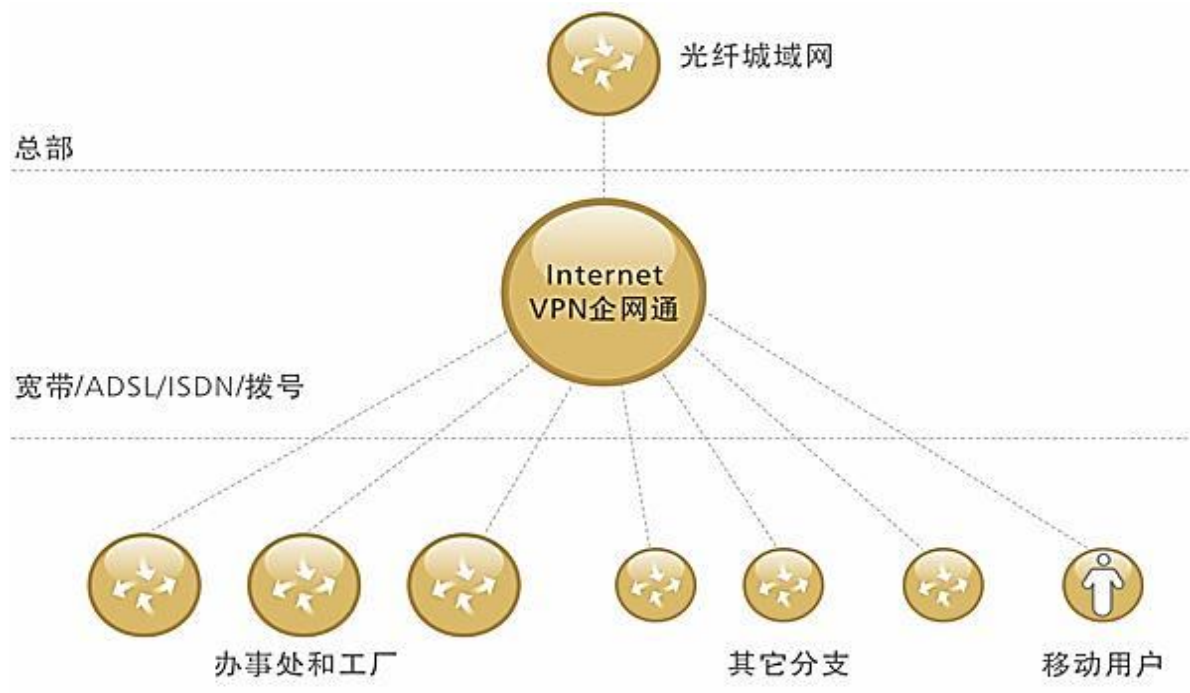
通过 IT 应用系统，将地域分布广泛的公司总部、子分公司、项目部都集中到同一个信息平台，加强了总部与下属单位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信息沟通更准确、更及时。流程化管理为企业实现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统一，使管理更加规范化。

（2）项目综合管控：

实现了对项目进度、成本、资金、质量的有效控制，对工程项目进行了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整合人、财、物等各项资源，提高了公司对项目的总控和协调能力。

（3）管理决策分析：

分析过去、关注现在、预测未来。通过系统对各种业务数据的收集、管理以及分析，使各级决策者获得知识或洞察力，提高决策水平，采取有效行动，从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BI 管理系统

BI 管理驾驶舱是以图表的方式直观的显示各项指标，并支持“钻取式查询”，实现对指标的逐层细化、深化分析。管理驾驶舱是一个高层管理层提供的“一站式”（One-Stop）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它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速度表、音量柱、预警雷达、雷达球）形象标示企业运行的关键指标（KPI），直观的监测企业运营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



3、项目管理单兵系统



4、定期会议制度

我公司针对每一个项目都有专门制定的会议制度，对于重点项目公司层面会定期召开定期会议，了解、协调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会议上向公司汇报项目进程以及遇到的困难，公司管理层会对项目提出指导意见或解决方案。对于重大问题，公司管理层会协调相关部门协同处理。

5、定期巡检制度

金螳螂有工程管理中心和研发中心，两个部门会应邀或定期对公司重点项目进行巡检。巡检期间，检查、监督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是否合格，对于项目需要的技术支持的，协调全公司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提供最好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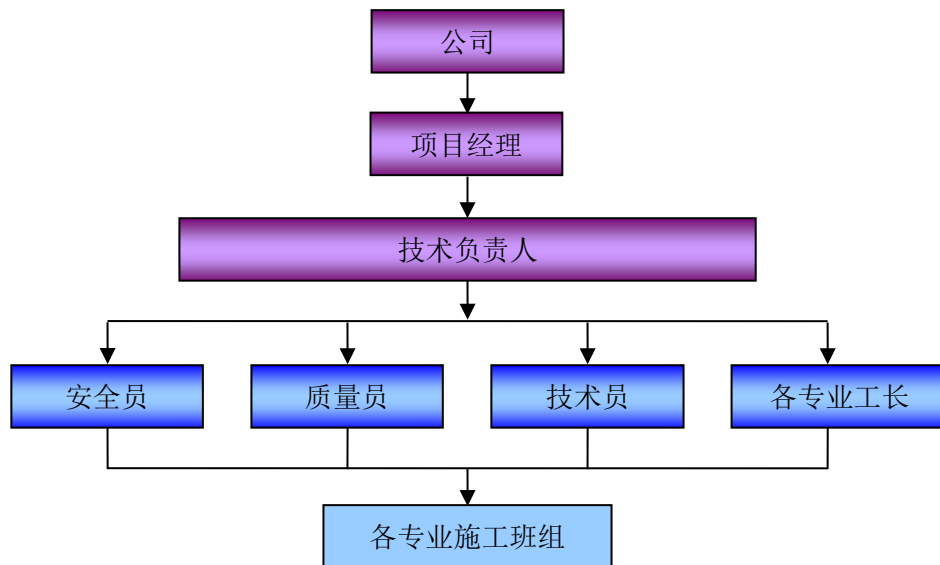
6、微信、电话、视频、邮件等管理制度

金螳螂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要建立微信群。要求项目部成立后，邀请公司相关领导、甲方相关领导、监理等建立项目微信群。项目每天在群里汇报工作进展以及遇到的问题，甲方有问题可以在群里反映，我司领导会在第一时间做出回应。我司也会利用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

7. 项目部分项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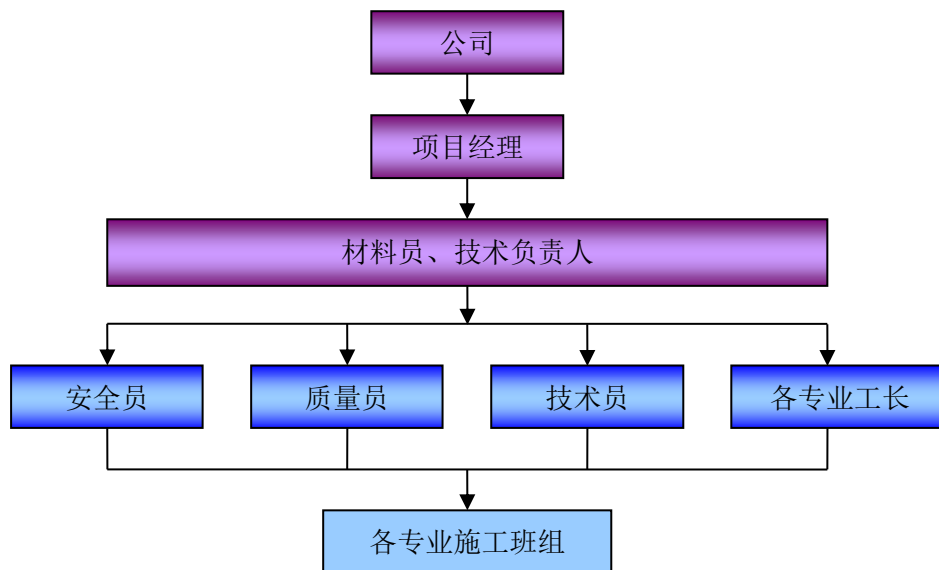
一、安全管理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为组员。安全管理小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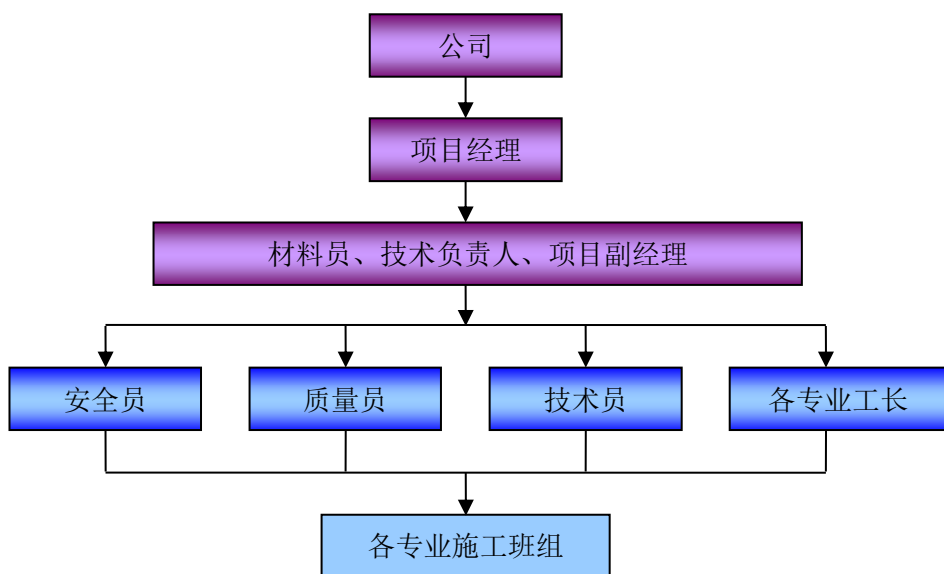
二、材料运输管理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材料员、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为组员。材料运输管理小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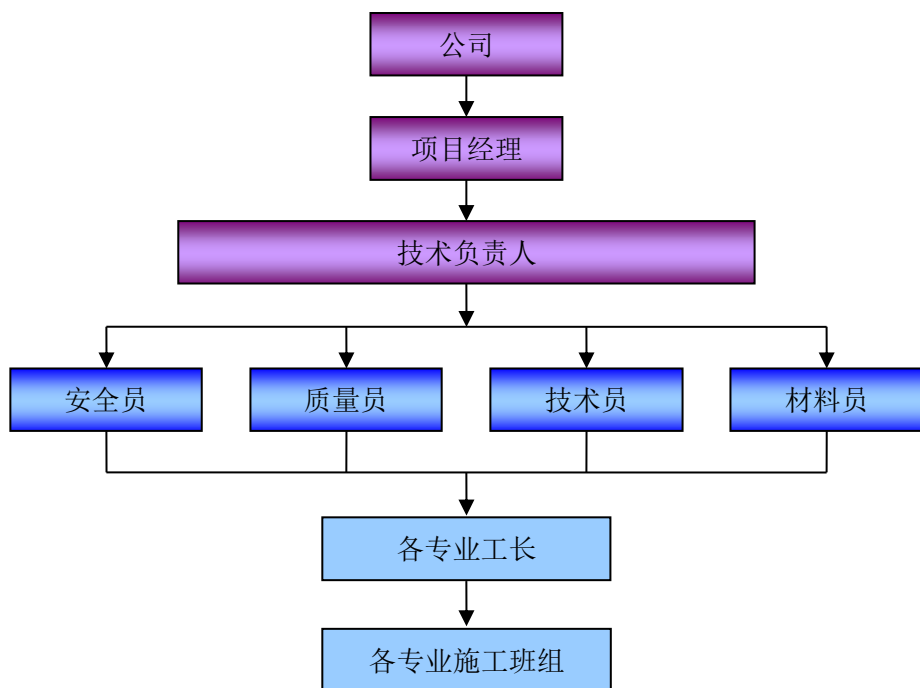
三、材料采购管理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材料员、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为组员。材料采购管理小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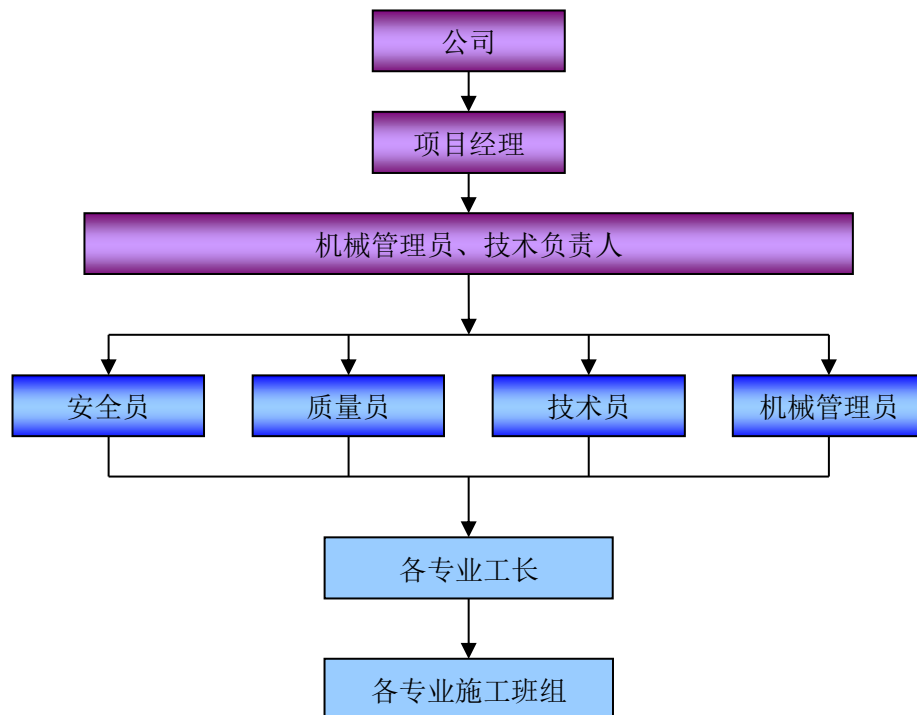
四、施工人员管理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为组员。施工人员管理小组组织机构图如下：



五、机械使用及检查小组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机械管理员、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其他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为组员。机械使用及检查小组组织机构图如下：



纳税情况

2023 年度企业纳税项目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2证明 608555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缴税	2023-01-12 - 2024-01-12	474299.56
增值税	缴税	2023-02-13 - 2024-01-12	16023243.78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2-13 - 2024-01-12	48057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2-13 - 2024-01-12	1121337.81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2-13 - 2024-01-12	320382.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4-12 - 2024-01-12	85139.80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3-04-12 - 2024-01-12	6149163.48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肆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零肆分

¥24654140.04



备注：

填票人：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2证明 608555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缴税	2024-01-30	358.75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358.7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11)32证明 608555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3-11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缴税	2023-10-10	1072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缴税	2023-01-13	5295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叁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63684.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度企业纳税项目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819) 32 证明 000056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8-19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6004575.2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663552.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422577.79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3	¥317854.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85139.80
车辆购置税	2024-03-25 至 2024-03-25	2024-03-25	¥21044.25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7-16	¥1275.95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6	¥109303.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024-09-03 至 2024-09-03	2024-09-04	¥13437.45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81104.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20736.51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玖拾肆万零陆佰零贰元零贰分 ¥10940602.02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度企业纳税项目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 (0521) 32 证明 0000812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5-21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3863083.57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5-21	¥6911065.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72253.35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98811.1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85139.8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2	¥9240.00
车船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2-14	¥662.40
车辆购置税	2025-03-22 至 2025-03-22	2025-03-24	¥1106.20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49710.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025-02-24 至 2025-02-24	2025-02-25	¥26475.6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16680.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77786.6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壹分		¥11812015.6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28737320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琨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高勇
	身份证号	340502*****0419		身份证号	320404*****2857
办税员	姓名	张军			
	身份证号	320681*****761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出具日期：2024-05-10

税务机关 签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4			
经营主体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珉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高勇
	身份证号	340502*****0419			身份证号 320404*****2857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张军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681*****761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4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6
100205		100205. 纳税缴费信用修复加分			+6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

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珉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高勇
	身份证号	340502*****0419			身份证号	320404*****2857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张军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681*****761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评价得分		95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5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

务局唯亭税务分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财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说明

关于 2022 年期末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与 2023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资产总额不一致的说明：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的调整影响，相关数据内容详见审计报告附注第 16 项【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下标页码第 58 页，附注第 16 项，（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28055.04 元】。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况: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广告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变更为该名）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严多林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5月19日出具了“华星会验一字（2001）第38号”验资报告。

2002年7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90.00万元，严多林以货币资金认缴40.00万元，杨震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2年8月3日出具“天中验字[2002]第017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严多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杨震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于2002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二位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其中金螳螂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96.00万元，严多林以货币资金认缴48.00万元，杨震以货币资金认缴16.00万元，顾菁以货币资金认缴28万元，夏婷以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月6日出具“正德勤会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股东严多林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股东杨震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股东顾菁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股东夏婷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金螳螂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君和会验字[2010]第 3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股东严多林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股东杨震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股东顾菁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股东夏婷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严多林、杨震、顾菁、夏婷将占公司共计 9.2%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2.32 万元，其中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0.18 万元，庄海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2.1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12.32 万元，其中：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7%；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4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4%；庄海红出资人民币 672.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9%。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60.76 万元为基础，按 1:0.8402 的比例折成股本 5,512.32 万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13 号”《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确认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6,670.52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苏公 W[2016]B06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287373203《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87.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震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02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珉，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震	2,240.00	32.00
2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6.46	27.81
3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3	15.24
4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7	12.76
5	庄海红	853.54	12.19
合计		7,000.00	100.00

2、公司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主题乐园、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街道的策划、设计与施工;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展览馆的策划、设计与施工;文化创意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模型、艺术场景、雕塑、城市小品、标识导视系统、灯光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与安装;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制作、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影作品策划、拍摄、制作与发布;文艺演出及策划、发布;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二、当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总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余额	85,714.41	101,278.51	18.16%

2、净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余额	24,959.98	31,125.87	24.70%

3、销售（营业）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
销售（营业）收入	80,556.80	85,174.94	5.73%

4、净利润实现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	6,607.68	6,865.89	3.91%

三、当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上年度周转率（次）	本年度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1.54

2、流动资产周转率：

项目	上年度周转率（次）	本年度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2	0.98

3、销售毛利率：

项目	上年度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24.96	26.03

4、净利润率：

项目	上年度净利润率（%）	本年度净利润率（%）
净利润率	8.20	8.06

5、资产利润率：

项目	上年度资产利润率（%）	本年度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9.04	8.17

6、资本报酬率：

项目	上年度资本报酬率（%）	本年度资本报酬率（%）
资本报酬率	30.06	24.48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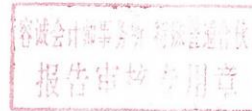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08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08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R083XYLW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6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0810 号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文化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螳螂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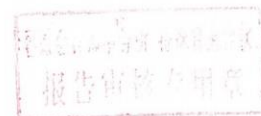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
230Z081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洪志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梁欢



2024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岭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04,274,954.41	63,505,615.90	短期借款	五、18		192,5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51,214,260.30	229,380,86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4,987,329.64	10,395,005.53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433,334,293.38	423,997,671.83	应付账款	五、19	478,380,194.17	464,286,069.8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465,739.60	1,180,562.83	合同负债	五、20	103,313,145.15	32,567,737.24
其他应收款	五、7	5,556,978.60	6,628,553.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5,735,585.99	41,819,26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17,123,737.39	12,249,336.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3,131,630.84	5,979,191.25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17,317,570.20	74,553,389.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007,244.29	369,246.02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304,224.45	1,081,888.1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52,834,849.12	49,982,173.87
流动资产合计		921,455,350.58	810,843,551.36	流动负债合计		701,526,386.95	607,445,540.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21,022.13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6		70,70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4,976,045.92	5,688,769.4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49,001,809.80	10,127,905.78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1,248,293.75	338,73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04.77
无形资产	五、14	14,392,396.07	14,690,684.03	负债合计		701,526,386.95	607,516,245.4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3,667.77	47,682.9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1,707,495.76	15,357,696.0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29,709.07	46,272,492.08	资本公积	五、28	9,931,866.67	9,931,8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30,679,458.38	23,813,570.91
				未分配利润	五、30	200,647,347.65	145,854,36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58,672.70	249,599,797.97
资产总计		1,012,785,059.65	857,116,04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785,059.65	857,116,043.44

法定代表人：高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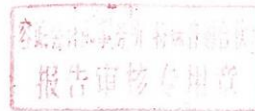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851,749,392.23	805,567,954.53
减：营业成本	五、31	630,003,362.82	604,509,471.58
税金及附加	五、32	3,428,687.21	2,948,515.23
销售费用	五、33	27,519,676.36	23,870,711.81
管理费用	五、34	47,628,187.09	42,803,066.19
研发费用	五、35	34,651,474.02	34,764,149.98
财务费用	五、36	-1,252,218.49	-321,364.27
其中：利息费用		53,863.18	38,502.78
利息收入		1,362,318.94	425,317.81
加：其他收益	五、37	3,142,441.09	4,761,11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4,177,372.87	3,868,47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508,080.90	181,965.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8,582,551.53	-31,137,52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250,746.35	340,577.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31,128.08	-532.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895,948.28	75,007,480.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517,226.38	5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78,721.90	74,462,480.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7,719,847.17	8,385,71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8,874.73	66,076,76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58,874.73	66,076,769.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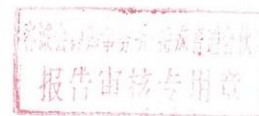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915,983.61	795,958,59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059.93	12,585,90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358,043.54	808,544,502.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334,109.22	560,656,27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84,854.42	103,721,7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43,828.98	34,578,98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9,087.45	28,104,4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91,880.07	727,061,4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6,163.47	81,483,0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3,000,000.00	879,775,15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8,395.00	2,625,2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318.94	425,31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560,713.94	882,825,67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57,538.90	26,440,86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4,000,000.00	905,674,24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957,538.90	932,115,11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6,824.96	-49,289,43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9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6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5,677.83	10,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677.83	-5,648,60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3,660.68	26,545,04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60,332.26	35,015,28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3,992.94	61,560,332.26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249,599,79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249,599,79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658,874.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658,874.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65,887.47
3. 其他						-7,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11,258,672.70

法定代表人：高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高勇

韩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897,060.58			189,988,22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897,060.58			189,988,222.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4,806.09			59,611,575.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076,769.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4,806.09			-6,465,19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7,676.92
3. 其他			4,034,806.09			-10,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4,806.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249,599,797.97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英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由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公司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珉。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文化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主题乐园、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街道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展览馆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文化创意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 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制作、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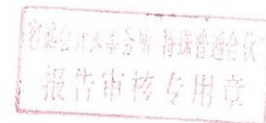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

(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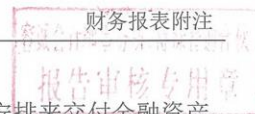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



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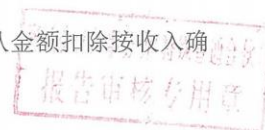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

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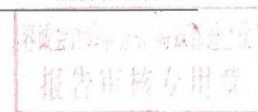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报告审核专用章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

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4.75-3.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10	9.50-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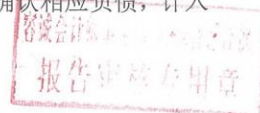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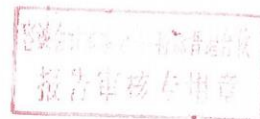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99,423,992.94	61,560,332.26
其他货币资金	4,850,961.47	1,945,283.64
合计	104,274,954.41	63,505,615.90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4,850,961.47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214,260.30	229,380,863.88
其中：理财产品	251,214,260.30	229,380,863.88

3、应收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94,108.00	—	2,394,108.00	5,360,005.53	—	5,360,005.53
商业承兑汇票	2,729,706.99	136,485.35	2,593,221.64	5,300,000.00	265,000.00	5,035,000.00
合计	5,123,814.99	136,485.35	4,987,329.64	10,660,005.53	265,000.00	10,395,005.53

4、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1,058,596.37	272,211,558.46
1 至 2 年	136,623,311.89	137,697,889.57
2 至 3 年	123,189,964.07	45,266,512.58
3 至 4 年	33,007,445.26	19,301,219.43
4 至 5 年	18,939,084.81	39,341,719.47
5 年以上	37,930,914.96	5,662,467.36
小计	570,749,317.36	519,481,366.87
减：坏账准备	137,415,023.98	95,483,695.04
合计	433,334,293.38	423,997,671.83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20,000.00

6、预付款项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6,433.94	86.75	1,162,925.63	98.51
1 至 2 年	441,668.46	12.74	17,637.20	1.49
2 至 3 年	17,637.20	0.51	—	—
合计	3,465,739.60	100.00	1,180,562.83	100.00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56,978.60	6,628,553.74
合计	5,556,978.60	6,628,553.7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95,657.54	4,060,323.64
1 至 2 年	1,300,561.46	2,105,986.26
2 至 3 年	637,416.04	251,267.80
3 至 4 年	40,000.00	1,399,942.38
4 至 5 年	1,097,037.00	—
5 年以上	265,160.00	1,710,149.86
小计	7,235,832.04	9,527,669.94
减：坏账准备	1,678,853.44	2,899,116.20
合计	5,556,978.60	6,628,553.74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9,945,854.15	3,497,292.71	66,448,561.44	15,546,790.36	777,339.52	14,769,450.84
未到期质保金	53,546,325.01	2,677,316.25	50,869,008.76	62,930,461.75	3,146,523.09	59,783,938.66
合计	123,492,179.16	6,174,608.96	117,317,570.20	78,477,252.11	3,923,862.61	74,553,389.5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金	233,034.01	263,465.61
其他	1,071,190.44	818,422.54
合计	1,304,224.45	1,081,888.15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1,022.13	—	—	-21,022.1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 限公司	—	—	—	—	—

11、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976,045.92	5,688,769.4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76,045.92	5,688,769.46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833.30	1,831,720.70	4,674,710.34	4,698,090.05	11,279,354.39
2.本期增加金额	—	—	243,274.34	1,138,648.50	1,381,922.84
(1) 购置	—	—	243,274.34	1,138,648.50	1,381,92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30,597.99	136,964.28	567,562.27
(1) 处置或报废	—	—	430,597.99	136,964.28	567,562.2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833.30	1,831,720.70	4,487,386.69	5,699,774.27	12,093,714.9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221.90	1,455,509.57	2,507,801.95	1,580,051.51	5,590,584.93
2.本期增加金额	6,734.76	—	879,320.57	1,182,915.20	2,068,970.53
(1) 计提	6,734.76	—	879,320.57	1,182,915.20	2,068,970.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30,597.99	111,288.43	541,886.42
(1) 处置或报废	—	—	430,597.99	111,288.43	541,886.4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956.66	1,455,509.57	2,956,524.53	2,651,678.28	7,117,669.0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876.64	376,211.13	1,530,862.16	3,048,095.99	4,976,045.9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7,611.40	376,211.13	2,166,908.39	3,118,038.54	5,688,769.46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9,001,809.80	10,127,905.78
工程物资	—	—
合计	49,001,809.80	10,127,905.78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1,314.50	3,031,314.50
2.本期增加金额	2,337,395.16	2,337,395.16
3.本期减少金额	3,031,314.50	3,031,314.5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37,395.16	2,337,395.1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92,582.80	2,692,58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833.11	1,427,833.11
3.本期减少金额	3,031,314.50	3,031,314.5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9,101.41	1,089,101.41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8,293.75	1,248,293.7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8,731.70	338,731.70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3,715.97	197,474.36	421,19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287.96	—	298,287.96
(1) 计提	298,287.96	—	298,28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2,003.93	197,474.36	719,478.29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92,396.07	—	14,392,396.0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690,684.03	—	14,690,684.03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682.93	—	44,015.16	—	3,667.77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4,608.96	926,191.34	3,923,862.61	588,579.39
信用减值准备	139,230,362.77	20,884,554.42	98,647,811.24	14,797,171.70
合计	145,404,971.73	21,810,745.76	102,571,673.85	15,385,751.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8,333.34	103,250.00	187,033.62	28,055.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50.00	21,707,495.76	28,055.04	15,357,69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50.00	—	28,055.04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0,961.47	4,850,961.47	冻结	履约保证金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5,283.64	1,945,283.64	冻结	履约保证金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192,518.00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应付款	478,380,194.17	464,286,069.85

20、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03,313,145.15	32,567,737.24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819,267.58	104,927,107.68	101,010,789.27	45,735,58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74,065.15	5,174,065.15	—
合计	41,819,267.58	110,101,172.83	106,184,854.42	45,735,585.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9,435.79	99,344,108.64	95,419,686.07	45,733,858.36
二、职工福利费	—	1,705,820.97	1,705,820.97	—
三、社会保险费	—	1,307,416.37	1,307,416.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7,399.85	997,399.85	—
工伤保险费	—	75,673.97	75,673.97	—
生育保险费	—	234,342.55	234,342.55	—
四、住房公积金	—	2,136,404.32	2,136,404.32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31.79	433,357.38	441,461.54	1,727.63
合计	41,819,267.58	104,927,107.68	101,010,789.27	45,735,58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922,888.35	4,922,888.35	—
二、失业保险费	—	251,176.80	251,176.80	—
合计	—	5,174,065.15	5,174,065.15	—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762,948.44	11,358,917.53
增值税	3,797,804.90	630,139.5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562,984.05	260,279.78
合计	17,123,737.39	12,249,336.89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2,028,730.24	4,416,488.41
外部单位往来款	1,075,375.48	1,476,328.74
其他	27,525.12	86,374.10
合计	3,131,630.84	5,979,191.2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244.29	369,246.02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2,034,849.12	40,314,686.3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00,000.00	9,667,487.53
合计	52,834,849.12	49,982,173.87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24,480.66	478,418.2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236.37	38,467.41
小计	1,007,244.29	439,950.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7,244.29	369,246.02
合计	—	70,704.77

27、股本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震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32.0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64,585.00	—	—	19,464,585.00	27.81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	10,669,275.00	—	—	10,669,275.00	15.24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725.00	—	—	8,930,725.00	12.76
庄海红	8,535,415.00	—	—	8,535,415.00	12.19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97,060.58	—	—	5,897,060.58
其他资本公积	4,034,806.09	—	—	4,034,806.09
合计	9,931,866.67	—	—	9,931,866.67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813,570.91	6,865,887.47	—	30,679,458.38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854,360.39	96,885,26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854,360.39	96,885,26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58,874.73	66,076,769.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5,887.47	6,607,676.92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10,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47,347.65	145,854,360.39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1,717,199.60	630,003,362.82	805,521,352.34	604,509,471.58
其他业务	32,192.63	—	46,602.19	—
合计	851,749,392.23	630,003,362.82	805,567,954.53	604,509,471.58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1,652,677.96	1,389,886.35
教育费附加	1,202,269.58	1,020,889.79
印花税	482,959.87	496,624.17
土地使用税	85,139.80	35,474.92
车船使用税	5,640.00	5,640.00
合计	3,428,687.21	2,948,515.23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2,563,196.15	11,281,553.88
外协设计费	6,452,755.45	5,283,841.15
业务招待费	3,790,835.66	2,958,430.09
差旅费	1,174,294.81	1,076,218.03
办公费	789,673.65	538,613.54
折旧与摊销	211,074.49	190,993.04
其他	2,537,846.15	2,541,062.08
合计	27,519,676.36	23,870,711.81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3,001,090.05	27,453,790.97
业务招待费	9,404,585.24	7,672,232.88
办公费	1,254,253.52	857,315.71
折旧与摊销	1,240,207.37	1,353,061.91
差旅费	885,932.72	295,364.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	4,034,806.09
维修租赁费	—	147,164.56
其他	1,842,118.19	989,329.96
合计	47,628,187.09	42,803,066.19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237,312.68	29,459,195.34
直接投入费用	3,949,938.01	3,719,078.94
折旧与摊销	691,720.26	535,612.20
其他费用	1,772,503.07	1,050,263.50
合计	34,651,474.02	34,764,149.98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3,863.18	38,502.78
减：利息收入	1,362,318.94	425,317.81
利息净支出	-1,308,455.76	-386,815.03
银行手续费	56,237.27	65,450.76
合计	-1,252,218.49	-321,364.27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142,441.09	4,761,116.52	与收益相关

38、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8,395.00	3,888,991.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2.13	-20,513.44
合计	4,177,372.87	3,868,478.26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080.90	181,965.13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8,582,551.53	-31,137,529.13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50,746.35	340,577.98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1,128.08	-532.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1,128.08	-532.32
合计	131,128.08	-532.32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500,000.00	545,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5,831.19	—
其他	1,395.19	—
合计	517,226.38	545,000.00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517,226.38	54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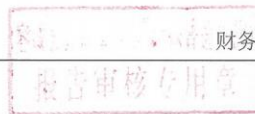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069,646.88	12,959,83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9,799.71	-4,574,121.13
合计	7,719,847.17	8,385,711.26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8,658,874.73	66,076,76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0,746.35	-340,577.98
信用减值损失	38,582,551.53	31,137,529.1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3,496,803.64	3,132,007.65
无形资产摊销	298,287.96	223,71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15.16	44,01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28.08	53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080.90	-181,965.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455.76	-386,81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7,372.87	-3,868,47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4,994.67	-4,601,4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94.96	27,29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5,644.56	18,969,06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35,365.98	-32,783,394.11
其他	—	4,034,8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6,163.47	81,483,086.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423,992.94	61,560,33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60,332.26	35,015,288.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63,660.68	26,545,043.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9,423,992.94	61,560,332.26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423,992.94	61,560,33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3,992.94	61,560,332.2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震，持股比例为 3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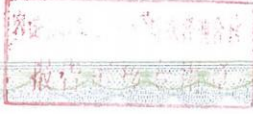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田立国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7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6221987071716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323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3-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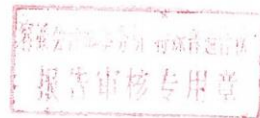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梁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宣城分所
Working unit: 342401199107243410
身份证号: 3424011991072434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32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6-14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广告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4日变更为该名）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严多林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1年5月19日出具了“华星会验一字（2001）第38号”验资报告。

2002年7月2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90.00万元，严多林以货币资金认缴40.00万元，杨震以货币资金认缴20.00万元。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2年8月3日出具“天中验字[2002]第017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严多林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杨震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于2002年8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二位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400万元，其中金螳螂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96.00万元，严多林以货币资金认缴48.00万元，杨震以货币资金认缴16.00万元，顾菁以货币资金认缴28万元，夏婷以货币资金认缴12万元。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6年1月6日出具“正德勤会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股东严多林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股东杨震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股东顾菁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股东夏婷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全部由金螳螂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君和会验字[2010]第 3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股东严多林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股东杨震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股东顾菁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股东夏婷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严多林、杨震、顾菁、夏婷将占公司共计 9.2%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2.32 万元，其中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0.18 万元，庄海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2.1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12.32 万元，其中：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7%；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4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4%；庄海红出资人民币 672.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9%。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60.76 万元为基础，按 1:0.8402 的比例折成股本 5,512.32 万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2013 号”《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九)页

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确认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6,670.52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具“苏公 W[2016]B06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287373203《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3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苏州金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487.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震出资 2,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021 年 12 月 3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珉，公司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经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震	2,240.00	32.00
2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6.46	27.81
3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3	15.24
4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7	12.76
5	庄海红	853.54	12.19
合计		7,000.00	100.00

2、公司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主题乐园、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街道的策划、设计与施工；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展览馆的策划、设计与施工；文化创意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模型、艺术场景、雕塑、城市小品、标识导视系统、灯光工程的设计、制作、施工与安装；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制作、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影作品策划、拍摄、制作与发布；文艺演出及策划、发布；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结果为准)。

二、当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1、总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余额	101,278.51	107,975.46	6.61%

2、净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余额	本年度余额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余额	31,125.87	33,130.99	6.44%

3、销售（营业）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销售（营业）收入增长率
销售（营业）收入	85,174.94	72,954.71	-14.35%

4、净利润实现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度发生额	本年度发生额	净利润增长率
净利润	6,865.89	2,705.12	-60.60%

三、当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上年度周转率（次）	本年度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1.80

2、流动资产周转率：

项目	上年度周转率（次）	本年度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8	0.79

3、销售毛利率：

项目	上年度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26.03	19.81%

4、净利润率：

项目	上年度净利润率（%）	本年度净利润率（%）
净利润率	8.06	3.71

5、资产利润率：

项目	上年度资产利润率（%）	本年度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	8.17	2.68

6、资本报酬率：

项目	上年度资本报酬率（%）	本年度资本报酬率（%）
资本报酬率	24.48	8.42



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08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K461ZDKK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38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879 号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文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金螳螂文化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螳螂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



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



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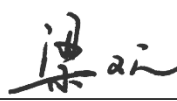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87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25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1,676,870.98	104,274,954.4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27,459,325.56	251,214,26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393,068.77	4,987,329.6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379,403,996.39	433,334,293.38	应付账款	五、17	512,676,381.42	478,380,19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542,699.10	3,465,739.60	合同负债	五、18	118,521,346.56	103,313,145.15
其他应收款	五、6	5,705,004.77	5,556,978.6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41,688,453.85	45,735,585.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0	7,084,038.62	17,123,737.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1,493,704.81	3,131,630.84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7	138,104,249.89	117,317,570.2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1,007,244.2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272,787.37	1,304,224.4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56,980,801.52	52,834,849.12
流动资产合计		922,558,002.83	921,455,350.58	流动负债合计		748,444,726.78	701,526,386.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6,183,406.61	4,976,045.9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101,787,897.61	49,001,809.80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2		1,248,29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五、13	14,094,108.11	14,392,396.07	负债合计		748,444,726.78	701,526,386.9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5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667.7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25,131,218.20	21,707,495.7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96,630.53	91,329,709.07	资本公积	五、26	9,931,866.67	9,931,8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3,384,581.77	30,679,458.38
				未分配利润	五、28	217,993,458.14	200,647,347.65
资产总计		1,079,754,633.36	1,012,785,05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09,906.58	311,258,67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9,754,633.36	1,012,785,059.65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琨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729,547,100.67	851,749,392.23
减：营业成本	五、29	585,054,044.26	630,003,362.82
税金及附加	五、30	2,133,726.67	3,428,687.21
销售费用	五、31	24,933,633.29	27,519,676.36
管理费用	五、32	43,366,695.31	47,628,187.09
研发费用	五、33	30,135,278.77	34,651,474.02
财务费用	五、34	-2,407,970.12	-1,252,218.49
其中：利息费用		17,236.37	53,863.18
利息收入		2,468,235.36	1,362,318.94
加：其他收益	五、35	1,588,875.96	3,142,44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319,095.03	4,177,372.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32,052.15	508,08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2,170,040.59	-38,582,55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094,035.77	-2,250,746.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28.63	131,128.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07,767.90	76,895,948.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38,307.03	517,226.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9,460.87	76,378,721.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018,226.99	7,719,84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1,233.88	68,658,874.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51,233.88	68,658,874.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356,546.60	804,915,98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4,752.20	5,442,05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381,298.80	810,358,04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841,139.35	517,334,10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10,350.28	106,184,8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7,048.50	36,443,82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9,451.94	37,229,0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27,990.07	697,191,88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3,308.73	113,166,16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510,000.00	9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4,081.92	4,198,3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7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235.36	1,362,31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690,195.47	928,560,71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26,896.03	39,957,53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008,000.00	9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434,896.03	993,957,5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4,700.56	-65,396,82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80.66	2,905,67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4,480.66	9,905,67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480.66	-9,905,67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4,127.51	37,863,66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3,992.94	61,560,33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08,120.45	99,423,992.94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11,258,67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11,258,67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33,384,581.77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高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897,060.58				23,813,570.91	145,854,360.39	245,564,9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897,060.58				23,813,570.91	145,854,360.39	245,564,99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4,806.09				6,865,887.47	54,792,987.26	65,693,68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658,874.73	68,658,874.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4,806.09				6,865,887.47	-13,865,887.47	-2,965,193.91
1. 提取盈余公积									6,865,887.47	-6,865,887.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00,000.00	-7,000,000.00
3. 其他					4,034,806.09						4,034,806.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0,679,458.38	200,647,347.65	311,258,672.70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由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公司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珉。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文化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主题乐园、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街道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展览馆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文化创意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 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制作、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 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包括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10	9.50-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租赁**(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其他货币资金	14,768,750.53	4,850,961.47
合计	161,676,870.98	104,274,954.41

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 14,768,750.53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7,459,325.56	251,214,260.30
其中：理财产品	227,459,325.56	251,214,260.30

3、应收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660,197.50	—	3,660,197.50	2,394,108.00	—	2,394,108.00
商业承兑汇票	1,824,075.02	91,203.75	1,732,871.27	2,729,706.99	136,485.35	2,593,221.64
合计	5,484,272.52	91,203.75	5,393,068.77	5,123,814.99	136,485.35	4,987,329.64

4、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697,318.75	221,058,596.37
1 至 2 年	150,513,050.76	136,623,311.89
2 至 3 年	83,190,006.34	123,189,964.07
3 至 4 年	60,214,853.26	33,007,445.26
4 至 5 年	10,346,831.80	18,939,084.81
5 年以上	28,792,164.08	37,930,914.96
小计	537,754,224.99	570,749,317.36
减：坏账准备	158,350,228.60	137,415,023.98
合计	379,403,996.39	433,334,293.38

5、预付款项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5,597.89	84.84	3,006,433.94	86.75
1 至 2 年	537,101.21	15.16	441,668.46	12.74
2 至 3 年	—	—	17,637.20	0.51
合计	3,542,699.10	100.00	3,465,739.60	1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05,004.77	5,556,978.60
合计	5,705,004.77	5,556,978.6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77,279.71	3,895,657.54
1 至 2 年	387,798.83	1,300,561.46
2 至 3 年	565,100.14	637,416.04
3 至 4 年	258,000.00	40,000.00
4 至 5 年	40,000.00	1,097,037.00
5 年以上	1,347,037.00	265,160.00
小计	7,675,215.68	7,235,832.04
减：坏账准备	1,970,210.91	1,678,853.44
合计	5,705,004.77	5,556,978.60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0,138,803.60	5,006,940.18	95,131,863.42	69,945,854.15	3,497,292.71	66,448,561.44
未到期质保金	45,234,091.02	2,261,704.55	42,972,386.47	53,546,325.01	2,677,316.25	50,869,008.76
合计	145,372,894.62	7,268,644.73	138,104,249.89	123,492,179.16	6,174,608.96	117,317,570.2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金	316,438.30	233,034.01
其他	956,349.07	1,071,190.44
合计	1,272,787.37	1,304,224.45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	—	10,000,000.00	—	—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技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二、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183,406.61	4,976,045.9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6,183,406.61	4,976,045.92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833.30	1,831,720.70	4,487,386.69	5,699,774.27	12,093,714.96
2.本期增加金额	2,590.61	—	532,135.03	3,106,082.58	3,640,808.22
(1) 购置	2,590.61	—	532,135.03	3,106,082.58	3,640,808.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263,050.57	263,050.57
(1) 处置或报废	—	—		263,050.57	263,050.5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7,423.91	1,831,720.70	5,019,521.72	8,542,806.28	15,471,472.6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956.66	1,455,509.57	2,956,524.53	2,651,678.28	7,117,669.04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6,734.76	—	870,834.23	1,523,611.73	2,401,180.72
（1）计提	6,734.76	—	870,834.23	1,523,611.73	2,401,180.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30,783.76	230,783.76
（1）处置或报废	—	—	—	230,783.76	230,783.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691.42	1,455,509.57	3,827,358.76	3,944,506.25	9,288,066.0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732.49	376,211.13	1,192,162.96	4,598,300.03	6,183,406.6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876.64	376,211.13	1,530,862.16	3,048,095.99	4,976,045.92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01,787,897.61	49,001,809.80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1,787,897.61	49,001,809.80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37,395.16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2,337,395.1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89,10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248,293.7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3.本期减少金额	2,337,395.1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8,293.75

13、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2,003.93	197,474.36	719,478.2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287.96	—	298,287.96
（1）计提	298,287.96	—	298,28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0,291.89	197,474.36	1,017,766.25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094,108.11	—	14,094,108.1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392,396.07	—	14,392,396.0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67.77	—	3,667.77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68,644.73	1,090,296.71	6,174,608.96	926,191.34
信用减值准备	160,411,643.26	24,061,746.50	139,230,362.77	20,884,554.42
合计	167,680,287.99	25,152,043.21	145,404,971.73	21,810,745.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833.33	20,825.01	688,333.34	103,25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5.01	25,131,218.20	103,250.00	21,707,49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25.01	—	103,250.00	—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68,750.53	14,768,750.53	冻结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50,961.47	4,850,961.47	冻结	履约保证金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应付款	512,676,381.42	478,380,194.17

18、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118,521,346.56	103,313,145.15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735,585.99	104,875,374.23	108,922,506.37	41,688,45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87,843.91	5,087,843.91	—
合计	45,735,585.99	109,963,218.14	114,010,350.28	41,688,453.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33,858.36	99,609,230.68	103,654,635.19	41,688,453.85
二、职工福利费	—	1,228,168.33	1,228,168.33	—
三、社会保险费	—	1,634,830.56	1,634,830.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53,602.15	1,253,602.15	—
工伤保险费	—	145,379.08	145,379.08	—
生育保险费	—	235,849.33	235,849.33	—
四、住房公积金	—	2,133,124.68	2,133,124.6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63	270,019.98	271,747.61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735,585.99	104,875,374.23	108,922,506.37	41,688,453.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920,310.93	4,920,310.93	—
二、失业保险费	—	167,532.98	167,532.98	—
合计	—	5,087,843.91	5,087,843.91	—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12,128.51	12,762,948.44
增值税	3,643,008.36	3,797,804.90
其他税费	528,901.75	562,984.05
合计	7,084,038.62	17,123,737.39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197,376.40	2,028,730.24
其他	10,296,328.41	1,102,900.60
合计	11,493,704.81	3,131,630.84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07,244.29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320,604.02	52,034,849.1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60,197.50	800,000.00
合计	56,980,801.52	52,834,849.12

24、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	1,024,480.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7,236.37
小计	—	1,007,244.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007,244.29
合计	—	—

25、股本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震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32.0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64,585.00	—	—	19,464,585.00	27.81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275.00	—	—	10,669,275.00	15.24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725.00	—	—	8,930,725.00	12.76
庄海红	8,535,415.00	—	—	8,535,415.00	12.19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97,060.58	—	—	5,897,060.58
其他资本公积	4,034,806.09	—	—	4,034,806.09
合计	9,931,866.67	—	—	9,931,866.67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679,458.38	2,705,123.39	—	33,384,581.77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47,347.65	145,854,36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647,347.65	145,854,36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51,233.88	68,658,87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5,123.39	6,865,887.4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	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993,458.14	200,647,347.65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9,516,255.04	585,054,044.26	851,717,199.60	630,003,362.82
其他业务	30,845.63	—	32,192.63	—
合计	729,547,100.67	585,054,044.26	851,749,392.23	630,003,362.82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	890,381.81	1,652,677.96
教育费附加	651,884.31	1,202,269.58
印花税	333,494.54	482,959.87
其他	257,966.01	90,779.80
合计	2,133,726.67	3,428,687.21

31、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173,659.48	12,563,196.15
外协设计费	6,484,412.42	6,452,755.45
业务招待费	3,197,067.40	3,790,835.66
差旅费	1,467,565.22	1,174,294.81
办公费	341,493.80	789,673.65
折旧与摊销	303,363.09	211,074.49
其他	1,966,071.88	2,537,846.15
合计	24,933,633.29	27,519,676.36

32、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314,617.45	33,001,090.05
业务招待费	7,350,304.57	9,404,585.24
办公费	1,286,170.41	1,254,253.52
折旧与摊销	1,617,119.23	1,240,207.37
差旅费	431,715.18	885,932.72
其他	1,366,768.47	1,842,118.19
合计	43,366,695.31	47,628,187.09

33、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939,237.55	28,237,312.68
直接投入费用	2,865,354.16	4,375,673.15
折旧与摊销	470,600.83	691,720.26
其他费用	1,860,086.23	1,346,767.93
合计	30,135,278.77	34,651,474.02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236.37	53,863.18
减：利息收入	2,468,235.36	1,362,318.94
利息净支出	-2,450,998.99	-1,308,455.76
银行手续费	43,028.87	56,237.27
合计	-2,407,970.12	-1,252,218.49

35、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588,875.96	3,142,441.09	与收益相关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9,095.03	4,198,39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022.13
合计	3,319,095.03	4,177,372.87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052.15	508,080.90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2,170,040.59	-38,582,551.53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4,035.77	-2,250,746.35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28.63	131,128.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63	131,128.08
合计	128.63	131,128.08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	50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4,517.25	15,831.19
其他	13,789.78	1,395.19
合计	38,307.03	517,226.3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1,949.43	14,069,646.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23,722.44	-6,349,799.71
合计	1,018,226.99	7,719,847.17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51,233.88	68,658,87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035.77	2,250,746.35
信用减值损失	22,170,040.59	38,582,551.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9,474.47	3,496,803.64
无形资产摊销	298,287.96	298,28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7.77	44,01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63	-131,12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17.2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52.15	-508,080.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0,998.99	-1,308,455.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9,095.03	-4,177,37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3,722.44	-6,424,99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5,19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535.84	-81,325,64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25,584.12	93,635,365.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3,308.73	113,166,163.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423,992.94	61,560,33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84,127.51	37,863,660.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洪志国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 生 日 期	1987-07-17	Date of birth	
出生			
工 作 单 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219870717645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3239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3-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240199107243416
Identity card No.

梁欢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32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5-14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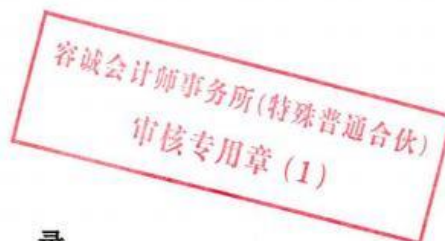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6]230Z198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69SRLBJK0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财务报表附注	6-34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审字[2026]230Z1985 号
审核专用章（1）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文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文化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文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螳螂文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文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文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文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文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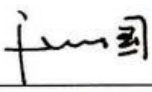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198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2026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金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意见(1)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59,257,673.23	161,676,870.9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42,154,926.11	227,459,32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5,833,765.84	5,393,068.77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4	459,149,064.02	379,403,996.39	应付账款	五、15	555,757,660.35	512,676,381.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564,727.40	3,542,699.10	合同负债	五、16	79,649,234.74	118,521,346.56
其他应收款	五、6	6,530,072.06	5,705,004.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9,304,667.02	41,688,45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8	6,864,083.81	7,084,038.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16,708,303.03	11,493,704.81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7	125,196,598.08	138,104,249.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90,937.62	1,272,787.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66,727,342.76	56,980,861.52
流动资产合计		923,257,764.36	922,558,002.83	流动负债合计		765,811,291.71	748,444,726.7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1,000,000.00	1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5,741,758.76	6,183,406.6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123,539,472.63	101,787,897.61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五、12	13,795,820.15	14,094,108.11	负债合计		765,811,291.71	748,444,726.7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1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30,789,022.74	25,131,218.2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866,074.28	157,196,630.53	资本公积	五、22	9,931,866.67	9,931,86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35,000,000.00	33,384,581.77
				未分配利润	五、24	238,180,689.26	217,993,45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12,546.93	331,309,906.58
资产总计		1,118,123,838.64	1,079,754,6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123,838.64	1,079,754,633.36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674,990,416.91	729,547,100.67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674,990,416.91	729,547,100.67
减：营业成本	五、25	524,841,482.09	585,054,044.26
税金及附加	五、26	1,716,899.92	2,133,726.67
销售费用	五、27	23,243,254.06	24,933,633.29
管理费用	五、28	39,949,697.05	43,366,695.31
研发费用	五、29	26,786,452.51	30,135,278.77
财务费用	五、30	-3,092,871.59	-2,407,970.12
其中：利息费用		780.42	17,236.37
利息收入		3,114,638.90	2,468,235.36
加：其他收益	五、31	1,361,929.27	1,588,87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1,637,797.76	3,319,09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66,117.59	132,052.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38,416,164.62	-22,170,04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679,350.09	-1,094,035.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89,768.44	12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64,301.40	28,107,767.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1,274.30	38,307.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63,027.10	28,069,460.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860,386.75	1,018,22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02,640.35	27,051,233.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02,640.35	27,051,233.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02,640.35	27,051,23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欢

高琨印
1205640188779

高第印

轉次

2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意 见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931,360.70	819,356,54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4,083.80	10,024,7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755,444.50	829,381,29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474,163.00	564,841,1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8,195.08	114,010,35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7,183.83	29,487,04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7,823.68	28,789,4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17,365.59	737,127,99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921.09	92,253,30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298,000.00	1,429,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4,638.90	3,704,0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9.81	7,87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797.76	2,468,23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053,496.47	1,435,690,19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1,070.92	56,426,89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4,800,000.00	1,416,00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101,070.92	1,472,434,8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425.55	-36,744,70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0,780.42	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48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780.42	8,024,48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80.42	-8,024,48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724.04	47,484,12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97,844.49	146,908,120.45

法定代表人：高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欢



韩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3,304,581.77	217,993,458.14	331,309,9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3,304,581.77	217,993,458.14	331,309,90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5,418.23	20,187,221.12	21,802,64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02,640.35	25,302,640.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5,418.23	-5,115,418.23	-3,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418.23	-1,615,418.23	
3. 其他														-3,500,000.00	-3,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35,000,000.00	238,180,680.26	353,112,546.93

法定代表人：高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成



韩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931,866.6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58,672.70

311,258,672.70

20,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27,051,233.88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高印 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I)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由苏州金螳螂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87373203。

公司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珉。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文化旅游景区、主题公园、主题乐园、历史文化街区、城市街道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艺术馆、文化馆等各类展览馆的策划、设计与施工; 文化创意产品策划、设计、制作、安装与销售; 数字娱乐产品研发制作、多媒体系统设计、多媒体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销售与安装、多媒体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 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包括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款组合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5	0.05
1-2 年	0.10	0.10
2-3 年	0.30	0.30
3-4 年	0.50	0.50
4-5 年	0.80	0.80
5 年以上	1.00	1.00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10	9.50-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9.00-11.2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值转入固定资产。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000.00	—
银行存款	150,647,844.49	146,908,120.45
其他货币资金	8,539,828.74	14,768,750.53
合计	159,237,673.23	161,676,870.98

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函保证金为 8,539,828.74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154,926.11	227,459,325.56
其中：理财产品	162,154,926.11	227,459,325.56

3、应收票据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06,556.94	—	1,106,556.94	3,660,197.50	—	3,660,197.50
商业承兑汇票	4,976,009.36	248,800.46	4,727,208.90	1,824,075.02	91,203.75	1,732,871.27
合计	6,082,566.30	248,800.46	5,833,765.84	5,484,272.52	91,203.75	5,393,068.77

4、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6,738,829.65	204,697,318.75
1 至 2 年	137,560,675.85	150,513,050.76
2 至 3 年	138,883,203.50	83,190,006.34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162,314,517.86	99,353,849.14
小计	655,497,226.86	537,754,224.99
减：坏账准备	196,348,162.84	158,350,228.60
合计	459,149,064.02	379,403,996.39

5、预付款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2,564,727.40	3,542,699.10

6、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530,072.06	5,705,004.77
合计	6,530,072.06	5,705,004.7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95,605.64	5,077,279.71
1 至 2 年	3,621,596.08	387,798.83
2 至 3 年	346,983.33	565,100.14
3 至 4 年	215,481.59	258,000.00
4 至 5 年	258,000.00	40,000.00
5 年以上	771,250.00	1,347,037.00
小计	8,908,916.64	7,675,215.68
减：坏账准备	2,378,844.58	1,970,210.91
合计	6,530,072.06	5,705,004.77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2,809,137.17	4,140,456.86	78,668,680.31	100,138,803.60	5,006,940.18	95,131,863.42
未到期质保金	48,976,755.55	2,448,837.78	46,527,917.77	45,234,091.02	2,261,704.55	42,972,386.47
合计	131,785,892.72	6,589,294.64	125,196,598.08	145,372,894.62	7,268,644.73	138,104,249.8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税金	1,689,017.56	316,438.30
其他	901,920.06	956,349.07
合计	2,590,937.62	1,272,787.37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
源泉混混（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感应场（宝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1,000,000.00	—	—	—	—
二、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源泉混混（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	—
感应场（宝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合计	—	—	—	21,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苏州忆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741,758.76	6,183,406.6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741,758.76	6,183,406.61

(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24年12月31日	77,423.91	1,831,720.70	5,019,521.72	8,542,806.28	15,471,472.61
2.本期增加金额	5,270.00	-	312,168.15	159,925.76	477,363.91
(1) 购置	5,270.00	-	312,168.15	159,925.76	477,363.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6,702.34	26,702.34
(1) 处置或报废	-	-	-	26,702.34	26,702.34
4.2025年12月31日	82,693.91	1,831,720.70	5,331,689.87	8,676,029.70	15,922,134.18
二、累计折旧					-
1.2024年12月31日	60,691.42	1,455,509.57	3,827,358.76	3,944,506.25	9,288,066.00
2.本期增加金额	6,658.54	-	160,380.10	744,998.68	912,037.32
(1) 计提	6,658.54	-	160,380.10	744,998.68	912,037.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9,727.90	19,727.90
(1) 处置或报废	-	-	-	19,727.90	19,727.90
4.2025年12月31日	67,349.96	1,455,509.57	3,987,738.86	4,669,777.03	10,180,375.42
三、减值准备					-
1.202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项目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5,343.95	376,211.13	1,343,951.01	4,006,252.67	5,741,758.76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732.49	376,211.13	1,192,162.96	4,598,300.03	6,183,406.61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3,539,472.63	101,787,897.61
工程物资	—	—
合计	123,539,472.63	101,787,897.61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914,400.00	197,474.36	15,111,874.36
二、累计摊销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0,291.89	197,474.36	1,017,76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98,287.96	—	298,287.96
（1）计提	298,287.96	—	298,287.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8,579.85	197,474.36	1,316,054.21
三、减值准备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795,820.15	—	13,795,820.15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094,108.11	—	14,094,108.1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9,294.64	988,394.20	7,268,644.73	1,090,296.71
信用减值准备	198,975,807.88	29,846,371.18	160,411,643.26	24,061,746.50
合计	205,565,102.52	30,834,765.38	167,680,287.99	25,152,043.2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4,950.92	45,742.64	138,833.33	20,825.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42.64	30,789,022.74	20,825.01	25,131,21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42.64	—	20,825.01	—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39,828.74	8,539,828.74	冻结	保函保证金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68,750.53	14,768,750.53	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应付款	555,757,660.35	512,676,381.42

16、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款	79,649,234.74	118,521,346.56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688,453.85	94,191,094.10	96,574,880.93	39,304,66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03,314.15	4,703,314.15	—
合计	41,688,453.85	98,894,408.25	101,278,195.08	39,304,667.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88,453.85	88,368,876.49	90,752,663.32	39,304,667.02
二、职工福利费	—	1,585,887.70	1,585,887.70	—
三、社会保险费	—	1,808,136.03	1,808,136.0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7,144.72	1,417,144.72	—
工伤保险费	—	168,595.21	168,595.21	—
生育保险费	—	222,396.10	222,396.1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35,802.56	2,035,802.5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2,391.32	392,391.32	—
合计	41,688,453.85	94,191,094.10	96,574,880.93	39,304,667.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61,154.11	4,561,154.11	—
二、失业保险费	—	142,160.04	142,160.04	—
合计	—	4,703,314.15	4,703,314.15	—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081,381.05	2,912,128.51
增值税	661,962.60	3,643,008.36
其他税费	120,740.16	528,901.75
合计	6,864,083.81	7,084,038.62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111,650.40	1,197,376.40
其他	12,596,652.63	10,296,328.41
合计	16,708,303.03	11,493,704.81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4,620,785.82	53,320,604.0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06,556.94	3,660,197.50
合计	66,727,342.76	56,980,801.52

21、股本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
杨震	22,400,000.00	—	—	22,400,000.00	32.00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64,585.00	—	—	19,464,585.00	27.81
苏州金创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9,275.00	—	—	10,669,275.00	15.24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725.00	—	—	8,930,725.00	12.76
庄海红	8,535,415.00	—	—	8,535,415.00	12.19
合计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97,060.58	—	—	5,897,060.58
其他资本公积	4,034,806.09	—	—	4,034,806.09
合计	9,931,866.67	—	—	9,931,866.67

23、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384,581.77	1,615,418.23	—	35,000,000.00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993,458.14	200,647,34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7,993,458.14	200,647,347.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2,640.35	27,051,23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5,418.23	2,705,123.3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	7,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180,680.26	217,993,458.14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937,923.36	524,657,995.85	729,516,255.04	585,054,044.26
其他业务	52,493.55	183,486.24	30,845.63	—
合计	674,990,416.91	524,841,482.09	729,547,100.67	585,054,044.26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建税	698,502.98	890,381.81
教育费附加	512,965.64	651,884.31
印花税	310,479.46	333,494.54
其他	194,951.84	257,966.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1,716,899.92	2,133,726.67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103,114.07	11,173,659.48
外协设计费	6,557,971.38	6,484,412.42
业务招待费	2,163,380.36	3,197,067.40
差旅费	1,140,071.48	1,467,565.22
办公费	317,683.94	341,493.80
折旧与摊销	8,495.22	303,363.09
其他	1,952,537.61	1,966,071.88
合计	23,243,254.06	24,933,633.29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9,682,897.21	31,314,617.45
业务招待费	6,854,272.34	7,350,304.57
办公费	932,380.49	1,286,170.41
折旧与摊销	355,322.08	1,617,119.23
差旅费	382,152.63	431,715.18
其他	1,742,672.30	1,366,768.47
合计	39,949,697.05	43,366,695.31

29、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22,646,801.52	24,939,237.55
直接投入费用	2,854,548.11	2,865,354.16
折旧与摊销	310,629.43	470,600.83
其他费用	974,473.45	1,860,086.23
合计	26,786,452.51	30,135,278.77

30、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780.42	17,236.37
减：利息收入	3,114,638.90	2,468,235.36
利息净支出	-3,113,858.48	-2,450,998.99
银行手续费	20,986.89	43,028.87
合计	-3,092,871.59	-2,407,970.12

31、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361,929.27	1,588,875.96	与收益相关

32、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7,797.76	3,319,095.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合计	1,637,797.76	3,319,095.03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117.59	132,052.15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坏账损失	-38,416,164.62	-22,170,040.5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9,350.09	-1,094,035.77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9,768.44	12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6.34	128.63
合计	189,768.44	128.63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捐赠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274.30	24,517.25
其他	—	13,789.78
合计	1,274.30	38,307.03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8,191.29	4,441,949.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7,804.54	-3,423,722.44
合计	1,860,386.75	1,018,226.99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02,640.35	27,051,23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9,350.09	1,094,035.77
信用减值损失	38,416,164.62	22,170,040.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	912,037.32	3,649,474.47
无形资产摊销	298,287.96	298,28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66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68.44	-12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30	24,517.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117.59	-132,052.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13,858.48	-2,450,998.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7,797.76	-3,319,0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7,804.54	-3,423,7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04,892.03	-637,535.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57,263.29	47,925,584.1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921.09	92,253,308.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697,844.49	146,908,12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908,120.45	99,423,992.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9,724.04	47,484,127.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0,697,844.49	146,908,120.45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697,844.49	146,908,120.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97,844.49	146,908,120.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文化创意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感应场(宝鸡)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宝鸡市	宝鸡市	文化艺术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源泉混混(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文化创意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吉金社(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文化创意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云霖五号(苏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文化创意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螳螂家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建筑服务	18,987,483.03
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36,697.25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732,744.66
合计		19,756,924.94

(2) 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金螳螂家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90,731.32
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采购建筑服务	8,614,678.90
合计		9,605,410.2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7,490,743.50	—
合同资产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2,806.50	—
应收账款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76,709.34	—
其他应收款	源泉混混（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吉金社（苏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0.00	—
其他应收款	云霖五号（苏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
合计		18,876,259.34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金螳螂家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171,891.93	52,502.70
应付账款	苏州金螳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2,815,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金螳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41,064.19	1,081,347.89
合计		14,427,956.12	21,133,850.5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1)

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9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意见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永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7
身份证号: 342622198707176154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07176154



证书编号: 1101093239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CFAA
发证日期: 2016-05-2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其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 深圳博物馆（单位名称）的 深圳博物馆 2026 年“深圳改革开放史”展览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393 人，营业收入为 67499.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812.3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29 日	详见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	7000 万元整	详见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详见营业执照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3 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展览展示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总数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以证明材料前 10 项为准））	1、东平县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项目（EPC）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2337.30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2、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工程（合同金额：4348.51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3、苏州革命博物馆基本陈列改版（第二、三展厅、阳澄烽火半景画厅）及东庭院、互动体验厅等参观配套区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1104.94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4、中山大学博物馆部分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工程（合同金额：6380.85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5、中山大学格兰堂百年校史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工程（合同金额：3056.42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6、太仓航空航天产业展示中心布展项目（合同金额：3788.16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7、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 1 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5393.83 万元，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8、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第四包）工程（合同金额：6278.85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首博本馆展陈改造提升深化设计制作-展览深化设计制作项目第 2 包：北京民俗展厅工程（合同金额：1950.23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10、高密市莫言文学馆项目精装修及	详见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展陈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金额：11863.41 万元，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 经理	姓名	周志芹	详见项目经理 个人能力
	学历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详见项目经理 个人能力
	年龄	45 岁	详见项目经理 个人能力
	职称	工程师	详见项目经理 个人能力
	同类工程业绩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 5 年内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展览展示类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者布展类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	1、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 11 号楼南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合同金额：1480.48 万元，验收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2、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展览深化设计制作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合同金额：5288.87 万元，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3、中国雕版印刷博物馆广陵分馆（扬州非遗珍宝馆）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5320.33 万元，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0 日）；	详见项目经理 同类工程业绩
设计 负责人	姓名	郑江	详见设计负责人 个人能力
	学历专业	本科、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详见设计负责人 个人能力
	年龄	41 岁	详见设计负责人 个人能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详见设计负责人 个人能力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	详见设计负责人 个人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各阶段主要的团队人员情况：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职称、资质证书、公司职务、在本项目任职岗位、社		项目经理：1 名； 设计负责人：1 名； 技术负责人：1 名； 深化设计负责人：1 名； 布展设计负责人：1 名； 机电设计负责人：1 名； 暖通设计负责人：1 名； 多媒体设计负责人：1 名；	详见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情况

保（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质量负责人：1 名； 安全负责人：1 名； 施工员：1 名； 安全员：1 名； 质量员：1 名； 材料员：1 名； 劳资专管员：1 名； 资料员：1 名； 造价负责人：1 名； 共 17 人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单位投标的，只读取联合体代表单位的财务报告。）	2023 年 资产总计 101278.51 万元； 利润总额 7637.87 万元； 营业收入 85174.94 万元； 2024 年 资产总计 107975.46 万元； 利润总额 2806.95 万元； 营业收入 72954.71 万元； 2025 年 资产总计 111812.38 万元； 利润总额 2716.30 万元； 营业收入 67499.04 万元； 平均： 资产总计 107022.12 万元； 利润总额 4387.04 万元； 营业收入 75209.56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详见财务报告
纳税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税务机关开具的“免税凭证”或“企业纳税相关证明材料”以及 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信息等级）	2023 年 纳税总额 2471.82 万元； 纳税信用评级信息等级：A 2024 年 纳税总额 1094.06 万元； 纳税信用评级信息等级：A 2025 年 纳税总额 1181.20 万元； 纳税信用评级信息等级：A 平均： 纳税总额 1582.36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详见纳税情况

承诺函

致：深圳博物馆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圳博物馆 2026 年“深圳改革开放史”展览改造项目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博物馆

我方参加深圳博物馆 2026 年“深圳改革开放史”展览改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高珉
	身份证号	3405021981103104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杨震、（32.00%、2240.0000 万元）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7.81%、1946.4585 万） 苏州金创文企业资管理合伙企业（15.24%、1066.9275 万元） 宁波金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12.76%、893.0725 万元） 庄海红（12.19%、853.5415 万元）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